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审阅报告	16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6	法律意见书	213
7	律师工作报告	51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3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7
一、保荐意见.....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8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
六、风险因素.....	17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7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7
十一、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28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魏炜、朱玮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程卓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向晓娟、徐海霞、夏泰春、秦汉清、陈泓玮、赵智艺为项目经办人员。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魏炜：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浙版传媒 IPO 项目、新纳科技 IPO 项目、桐昆股份可转债项目、润达医疗控制权收购、康恩贝控制权收购、东望时代控制权收购、东望时代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朱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 IPO、景业智能 IPO、华塑科技 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程卓：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飞扬集团（1901.HK）IPO 项目及途屹控股（1701.HK）IPO 项目等。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7.9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邮政编码：321100

联系电话：0579-8236 6698

传真号码：0579-8236 6698

互联网网址：www.zhongxinpacking.cn

电子信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7月末，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权。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

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指派两名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作为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业务模式成熟	<p>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成熟：</p> <p>1、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与行业市场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公司一般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方式，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或者以销定采。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模式成熟。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p> <p>3、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家联科技、南王科技、金晟环保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家联科技、南王科技均已上市。</p>
	经营业绩稳定	<p>符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32.23 万元、131,579.38 万元和 132,606.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97.58 万元、20,556.51 万元和 22,847.82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且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p>
	规模较大	<p>符合，公司整体规模较大：</p> <p>1、公司根据原材料、能源、劳动力供应情况等因素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已形成年产 12.37 万吨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生产能力，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规模生产优势。</p> <p>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32.23 万元、131,579.38 万元和 132,606.24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p> <p>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728.56 万元，净资产为 108,920.51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p>
	具有行业代表性	<p>符合，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p> <p>1、2022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约 12.91 亿元，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公司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 16%；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2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20%，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2、公司历经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形成了无氟耐高温技术、抗氧吸潮性能改良技术、纤维改性技术等一系列纸浆模塑生产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专利，并参与了《纸浆模塑制品技术通则》等国家标准、《绿色纸质外卖包装制品通用要求》等团体标准的编制。</p> <p>3、公司与行业内诸多知名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的优质供应商之一。凭借快速的产品设计开发与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获得国际头部包装品牌商的广泛认可，如 AmerCareRoyal LLC、Huhtamaki Oyj、Bunzl PLC、Eco-Products, Inc.、Sabert Corporation、World Centric、Clark Associates, Inc. 等，终端客户覆盖众多知名的大型连锁商超和连锁餐厅，如 McDonald's（麦当劳）、Chipotle（小辣椒）、</p>

		Sam's（山姆会员店）、Burger King（汉堡王）、Costco（开市客）、Subway（赛百味）、P&G（宝洁）、盒马鲜生、广州酒家、绝味鸭脖等。
--	--	--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使用蔗渣浆等农作物秸秆作为原材料，生产制造时也选用天然性草本类的生物质作为加热的燃料，整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更低，产品回收降解产生的水和二氧化碳又可被甘蔗等的农作物通过光合作用固化吸收，将助力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主营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属于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 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替代和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相关产品同时也是对秸秆等资源再利用，也符合第一条“农林牧渔业”，第 17 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要求。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是塑料制品的良好替代。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了循环经济领域的五大重点工程之一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系蔗渣浆，是对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这一类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已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查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权威研究报告，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访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

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5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抽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和业务内控流程制度，比对关联方经营范围和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登录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行业政策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67.9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55.9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33.88 万元。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667.91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960.92 万元、19,052.00 万元和 22,847.8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847.82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32.23 万元、131,579.38 万元和 132,606.24 万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众鑫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805.05	23.54%
2	季文虎	2,096.58	27.34%
3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4	19.84%
4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7.52%
5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5	7.30%
6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9	2.96%
7	孙爱军	110.66	1.44%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0	1.08%
9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0	1.01%
10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0	0.97%
11	严光跃	69.17	0.90%
12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7	0.83%
13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7	0.83%
14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7	0.83%
15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1	0.75%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	0.72%
17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0.43%
18	黄跃峰	27.67	0.36%
19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	0.36%
20	王硕	27.67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	0.25%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	0.18%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	0.18%
合计		7,667.91	100.00%

滕步彬、季文虎、孙爱军、严光跃、黄跃峰、王硕等 6 位股东为自然人。

非自然人股东中，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朋友刘海峰及其团队成员、合作伙伴等 8 人持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共有 7 名，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N033	P1002055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P1009536
3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580	P100923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M061	P1030503
5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B579	P1015485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842	P106572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N931	P1065725

注：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鑫股份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六、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市场及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5%、39.34%和 39.30%，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产生摩擦，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蔗渣浆等植物纤维浆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纸浆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相关性。2021 年至 2023 年年初，纸浆价格呈持续波动上涨态势，虽然 2023 年度纸浆价格有所回落，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纸浆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公司无法通过扩大销售规模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及采取其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不能将材料成本上升及时转嫁给客户或者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提高产品价格，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纸浆模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其是否能够在材料改性、设备改良、生产自动化、工艺流程优化等方面持续的创新和经验积累，从而形成低成本高效率的规模生产能力、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供给能力，拥有更加

环保高效、符合多元化应用场景、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尽管技术创新一直是公司的发展主线，依托自身积累的自主模具设计、设备制造到工艺流程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产业经验形成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风险和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4)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3%、28.05%和 31.2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餐饮具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此外，若公司因技术创新不足、产品研发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亦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211 人、2,514 人和 2,925 人，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处于长三角发达地区，用工成本较高，且人工成本上升是目前国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改进、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11.09 万元、113,779.44 万元和 112,531.6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7%、87.71%和 86.31%，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亦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52.57 万元、12,880.74 万元和 14,307.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79%和 10.7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公司客户不能按约及时回款，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无力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54.45 万元、15,091.95 万元和 23,478.4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7%、12.20%和 15.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成本控制失效或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快了新产能建设，长期资产投入资金较大，加之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材料纸浆采购一般需预付货款或信用期较短，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3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79 和 0.87，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存在偿债能力不足、流动性较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众生纤维于 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华宝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9%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7%、17.28%和 11.94%。若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

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滕步彬合计控制公司 89.7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滕步彬仍控制公司 67.30%的股权，控制比例较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形；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55,207.92 平方米，占公司正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15.19%，可能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构筑物被要求拆除或租赁合同解除、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在生产运营中出现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新项目建设、设备故障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罚；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受到影响；或因相关质量控制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达客户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政策及关税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美国政府对纸制品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再次加征 15% 关税，合计加征 25% 关税。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税率，或者随着全球经济摩擦的加剧导致其他国家对中国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及其他境外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作为塑料制品的替代品，发展空间很大，市场进入者亦不断增加。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在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时可能存在偏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实施效果。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初期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发生的折旧、人工等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未来随着纸浆模塑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公司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纸浆模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制造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支柱性产业，纸浆模塑行业作为绿色环保的服务型制造业，一直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我国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以上。”《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均对纸浆模塑行业的发展提出支持和指导性的意见：“发展高端纸包装制品。支持以再生纸为原料，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包装制品，提升纸包装品质。注重利用低成本技术增强纸包装制品性能，为实现包装减量化提供保障。突破纸包装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关键技术，拓展纸制品的应用范围。重视发展纸制展示包装，重点发展高端纸浆模塑、微型瓦楞、可折叠纸蜂窝等包装制品，提升纸包装的应用性能。”

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推动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

2、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提高

2015 年在印度召开的世界环境日大会上，联合国达成决议到 2025 年全球要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此号召下，全球包括欧盟、荷兰、印度、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家层面立法，要逐步替代一次性塑料用品。2019 年 6 月，欧盟出台《一次性塑料指令》（EU）2019/904 明确：“明确逐步禁止使用的塑料

产品包括：餐具、盘子、吸管、棉签、饮料搅拌器、气球支撑棒、由聚苯乙烯制成的食品容器和可氧化降解塑料制成的产品等。”2020年4月，美国纽约州颁布《泡沫塑料禁令》。2022年6月，加拿大颁布《一次性塑料禁令》，旨在2030年实现“零塑料进垃圾填埋场、海滩、河流、湿地、森林”。各国的禁塑政策使得作为塑料包装理想替代品的纸浆模塑产品在海外市场大受欢迎。

近年来，我国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目的为减少不可回收或降解慢的包装材料使用。2020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绿色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在此背景下，随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深入，消费者环保健康意识也进一步提高，逐渐培养了低碳消费行为习惯。消费者们越发重视各类消费品产品品质，注重材料安全性与产品体验感，正在推动包装行业逐渐向环保、绿色、低碳化转变。

国家政策对消费的鼓励和引导以及消费者环保理念的增强为纸浆模塑产品消费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头部企业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发挥自身优势促进产业整合，从而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升级带动消费需求增长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2013年至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65万元提升至4.93万元，居民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消费规模的扩大，消费升级已成为未来长期发展趋势。餐饮行业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经历了快速的增长。

未来，随着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内企业的推动，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为纸浆模塑制品的市场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发行人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2

年度，发行人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6%。

受益于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等政策、法规的普及与推广，发行人抓住了绿色环保餐饮具空前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19 年 5 月，欧盟在《反一次性塑料使用》中提出，减少塑料商品的使用，如一次性刀叉碗盘等，以此降低环境污染。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了全国治理塑料污染的时间表和替代方案。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食品餐饮行业对于环保型绿色包装的需求持续攀升，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等可降解材料在全球包装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使用蔗渣浆等农作物秸秆作为原材料，生产制造时也选用天然性草本类的生物质作为加热的燃料，整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更低，产品回收降解产生的水和二氧化碳又可被甘蔗等的农作物通过光合作用固化吸收，将助力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目标。

2、生产规模优势

餐饮具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品类繁多，规格多变的特点，企业日常生产面临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的挑战。企业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才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因此，规模化生产对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生产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与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具备多年设计、制造生产设备和模具的能力和經驗，且生产设备从设计开始就以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单位产出为导向，可以较快实现产能提升。发行人根据原材料、能源、劳动力供应情况等因素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发行人先后建设了多条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线，已形成年产 12.37 万吨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优势衍生出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优势：在采购端，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既可以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其质量的稳定性，又具备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从信用期、价格都具备比较优势，充分控制好成本；在生产端，由于生产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发行人具备标准化、多样化生产能力，充分

发挥生产规模优势；在销售端，由于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发行人可较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了开拓与服务客户的能力。

3、快速响应优势

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多样，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餐饮具的交货期要求严格，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依托在纸浆模塑行业的多年深耕，发行人具备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原材料制浆技术及植物纤维产品成型技术。发行人能够及时地响应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及方案的改进，能够实现快速设计方案提交、快速样品提供和快速产品检验。收到客户要求后，最快一周就能将产品小样交由客户检测、试生产。凭借多年在纸浆模塑领域的积累以及对于行业前沿技术的持续关注，发行人能够快速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高效沟通，合理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4、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环保自然降解材料改性及应用、生产自动化等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与模塑制品工艺流程的改进及应用。技术创新是发行人发展的主线，创始人专注行业近 20 年，积累了自主模具设计、设备制造及工艺流程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热膨胀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湿干双转快速转移技术、热压模具专用排气技术，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成型节拍，实现自动注浆、自动热压、自动成型、自动抓取、自动收料、自动切边冲孔、自动洗网工艺。同时，生产工艺过程中对于注浆方式、真空抽吸方式、成型含水量、导热方式、热压温度等的细节设计保证了单机产能提升、能耗降低、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提高了生产的精度和效率。在产品方面，发行人掌握了模塑环保纸餐具无氟耐高温技术、抗氧吸潮性能改良技术、纤维改性技术等一系列纸浆模塑生产核心技术，从而实现了产品的多样化、应用的广泛化。

发行人已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并参与了《纸浆模塑制品技术通则》等国家标准、《绿色纸质外卖包装制品通用要求》等团体标准的编制。发行人在环保包装方面的生产、研发以及品牌实力还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华宝成功入选“青山计划”首批“纸质外卖包装推

荐名录”。

5、客户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AmerCareRoyal、Huhtamaki、Bunzl、Genpak、Eco-Products 等国际头部包装供应商。

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研发、生产的经验与在植物纤维模塑模具、生产设备上的技术积累，成为了植物纤维模塑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发行人能独立为客户提供从前道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样品制造、产品生产到后续风险的管控的一站式点对点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凭借着在行业的深耕积累，通过了国内外大型客户的检验认证，进入了 AmerCareRoyal、Huhtamaki、Sabert 等国际头部包装生产商的供应链，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与头部企业及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借助客户的强大渠道优势覆盖至各餐饮、商超等终端。同时，头部客户具有较强的行业前瞻性，配合其对产品各异需求的开发，可以不断提升发行人竞争优势。

6、团队优势

发行人的人才优势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以发行人良好的管理体制和机制造就人才，以企业文化凝聚人才，通过不断的选拔和培养，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管理人才，保障了企业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与控制、产品销售推广并快速占领市场。发行人拥有多位植物纤维模塑生产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专注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现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机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决议，查阅了董事会关于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自身财务状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的必要性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及项目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保荐机构在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为券商会计师，聘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为券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排名第 10 位。

浙江中会是一家专门从事企业、政府部门等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团队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

中伦律师是一家专门从事公司、证券、金融等资本市场融资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分所。

2、资格资质

天职国际拥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 11010150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浙江中会拥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 33000559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22]39 号；中伦律师拥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941J），具备相应的资质。

3、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境外客户走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等，就中信证券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浙江中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就中信证券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中伦律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申报文件。

4、实际控制人

天职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浙江中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维力，中伦律师的负责人为原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其中协助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费用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税），境外客户走访费用总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全部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对公转账支付。

保荐机构采用询价、单一来源选聘的方式选定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签署合同金额共计 57 万元（含税），全部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对公转账支付。

保荐机构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定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费用总额为 49 万元人民币（含税），全部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对公转账支付。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众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部分核查工作，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作为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大象投顾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00170316，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F。大象投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大象投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石清。大象投顾的股东为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粉象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贺石清，其中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深圳市粉象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贺石清持股 1%。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贺石清、阎晓博和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贺石清持股 71%，阎晓博持股 19%，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环科院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 31 日，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系国家级社会公益非营利性环境保护科研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11673E，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环科院的经营范围为：开展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环保事业发展。环境应用基础研究、国家经济发展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环境标准、规划、信息及经济政策研究、全球与区域性环境问题研究、污染防治技术与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方法研究、生态保护技术研究、环境安全性研究、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洁生产审计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环科院开办资金为6,019万元，负责人为李海生。

2、资格资质

大象投顾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投资咨询等。

环科院为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

3、服务内容

大象投顾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未来的发展目标、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环科院为发行人就环境保护核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环境保护专项核查报告，内容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工作规范等要求，在对发行人现有污染源、环境管理状况、污染防治状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作出发行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的结论等，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大象投顾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服务收费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费用总额为25万元人民币（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本次聘请环科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收费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费用总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核查结论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的情况，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炜



朱 玮

项目协办人:



程 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波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魏炜、朱玮担任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魏 炜（身份证 330683199111042432）



朱 玮（身份证 330823198108286911）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520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鑫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鑫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众鑫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销售。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32.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9,09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87%。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579.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72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59%。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606.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38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3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众鑫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产品目录、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实施分析程序，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以核实向该等客户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提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和五(一)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鑫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132.12 万元，账面价值 33,316.79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36.5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鑫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7,957.47 万元，账面价值 56,881.51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45.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鑫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0,463.12 万元，账面价值 72,195.36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47.90%。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妥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期末应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通过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众鑫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其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众鑫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实地查看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并取得工程的验收报告，检查众鑫股份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3) 取得众鑫股份公司工程台账，复核期末在建工程计量准确性；

(4) 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众鑫股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判断方法，检查相关会计估计是否恰当；

(5)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实施复核计算的程序，以检查众鑫股份公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 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并核实相关资产的使用状况；

(7)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若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 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众鑫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众鑫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众鑫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众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众鑫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众鑫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正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释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97,306.96	112,676,552.39	54,306,35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351.84		25,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899,614.94	122,314,057.01	110,653,292.90
应收账款	14,807,797.21	13,094,856.78	17,541,386.07
预付款项	10,512,931.28	13,643,072.67	13,514,545.11
其他应收款	234,784,853.85	150,919,542.34	124,544,484.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68,744.25	12,604,488.52	12,076,084.57
其他流动资产	558,941,600.33	425,252,569.71	358,136,144.57
流动资产合计	1,507,285,632.55	1,237,618,815.64	910,974,677,181.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868,865.95	190,568,865.95	100,358,86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5,116,157.76	297,245,639.32	111,985,702.91
固定资产	1,479,955.32	13,435,640.50	93,762,61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679.24	1,098,383.37	3,484,182.43
无形资产	109,472,969.30	106,309,323.07	50,212,2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0,732.39	2,989,062.76	2,769,06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3,653.66	4,095,416.96	2,044,7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5,028.32	9,360,664.18	7,323,93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344,032.22	812,396,245.93	552,838,532.61
资产总计	1,507,285,632.55	1,237,618,815.64	910,974,677,181.7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资产 负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16	132,849,716.69	158,093,024.87	49,276,585.92	42,014,351.68	42,014,351.68	
17	1,904,058.38	2,936,264.38	2,936,264.38			
18	1,158,000.00	2,012,500.00	2,012,5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19	132,957,298.14	111,351,019.60	36,141,426.69	74,366,256.47	34,104,007.35	
20	13,873,445.51	11,404,996.66	9,479,742.19	12,693,412.01	10,079,641.63	
21	35,855,086.03	31,518,887.56	17,489,713.23	28,983,941.56	8,913,329.56	
22	15,638,632.99	13,719,792.97	3,617,213.17	76,185,599.56	57,651,441.89	
23	797,615.22	12,678,516.50	8,053,140.72	49,198,780.21	9,134,488.90	
24	346,681.26	1,028,659.62	50,058.06	1,854,609.24		
25	417,187.04	355,832.58	280,902.67	570,399.37	474,003.81	
	370,797,721.26	345,099,494.74	129,337,547.03	292,597,350.10	169,101,264.82	
26	39,943,892.21	39,996,386.38	39,996,386.38			
27	80,584.97	305,380.15		2,669,070.81		
28	7,221,220.61	8,238,506.85	2,161,069.18	5,853,526.01	2,120,706.12	
13	37,148.70	115,021.20				
	47,282,846.49	48,655,294.58	42,157,455.56	8,522,596.85	2,120,706.12	
	418,080,567.75	393,754,789.32	171,495,002.59	301,119,946.95	171,221,970.91	
29	76,679,093.00	76,679,093.00	76,679,093.00	76,104,000.00	76,104,000.00	
30	586,251,892.06	572,379,395.64	640,174,613.33	529,136,758.50	596,932,006.19	
31	19,084,792.75	8,803,359.00	8,803,359.00	2,039,798.42	2,039,798.42	
32	407,189,286.99	186,032,178.68	79,230,230.93	2,275,783.75	18,358,185.71	
	1,089,205,054.80	843,894,026.32	804,887,326.26	609,851,730.23	693,433,990.35	
	1,507,285,632.55	1,237,648,815.64	976,382,328.85	910,974,677.18	864,655,961.29	

编制单位:浙江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26,082,350.65	1,108,116,684.73	1,315,793,779.47	953,608,911.61	910,322,320.72	821,394,121.22
减：营业成本	902,300,405.05	857,201,980.81	939,892,010.88	764,547,961.64	602,579,903.32	609,073,195.95
税金及附加	11,080,105.99	4,941,060.33	9,831,372.98	4,254,506.47	6,425,663.82	3,231,092.65
销售费用	24,417,746.72	19,116,928.05	18,824,622.26	13,416,817.19	11,311,256.66	5,816,207.06
管理费用	74,295,347.50	48,240,889.64	74,373,792.69	51,296,364.19	102,785,413.02	77,686,052.65
研发费用	394,353,681.80	36,036,823.84	36,834,590.61	30,206,850.45	30,016,896.91	21,997,922.61
财务费用	-5,228,451.12	3,651,290.22	-10,220,127.26	-5,715,889.96	5,477,623.38	1,997,812.18
其中：利息费用	3,961,174.46	3,373,032.02	5,066,883.28	1,914,111.85	1,065,629.10	144,377.18
利息收入	8,707,854.27	3,576,411.31	8,925,204.09	4,898,385.11	78,247.57	41,020.54
加：其他收益	-80,652.75	2,929,016.70	169,401.59	2,466,773.64	1,536,015.30	1,606,12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617.25	2,992,95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额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103,553.35	120,828,483.68	212,906,111.18	99,288,214.59	142,125,018.16	28,448,189.65
加：营业外收入	2,167,535.14	1,000,336.32	1,285,660.08	61,001.41	1,251,161.90	12,636.92
减：营业外支出	8,028,466.87	1,889,602.64	22,438,068.52	20,039,914.51	2,672,997.21	110,381.7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242,621.62	119,939,216.36	221,753,702.74	79,289,301.49	140,706,185.85	28,351,444.80
减：所得税费用	40,804,079.56	17,124,878.91	31,531,517.11	11,653,695.72	22,107,658.34	10,850,535.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38,542.06	102,814,337.45	190,222,185.33	67,635,605.77	118,598,527.51	17,500,909.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38,542.06	102,814,337.45	190,222,185.33	67,635,605.77	118,598,527.51	17,500,909.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38,542.06	102,814,337.45	190,222,185.33	67,635,605.77	118,598,527.51	17,500,909.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438,542.06	102,814,337.45	190,222,185.33	67,635,605.77	118,598,527.51	17,500,9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438,542.06	102,814,337.45	190,222,185.33	67,635,605.77	118,598,527.51	17,500,90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02	3.02	2.49	1.73	1.73	1.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02	3.02	2.49	1.73	1.73	1.7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2023年7月及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69,819.26元。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744,190.38	1,136,614,403.18	1,336,787,509.65	996,949,501.80	878,304,129.57	424,000,69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47,745.49	77,112,845.12	93,511,479.10	67,992,400.84	55,769,000.70	33,481,97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454.28	14,134,130.47	23,516,222.36	13,559,071.10	11,817,633.32	3,058,6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603,390.15	1,228,161,378.77	1,453,815,211.11	1,078,500,973.74	945,890,763.59	460,541,35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500,820.73	802,083,540.41	848,417,852.34	846,120,994.37	477,104,424.70	411,974,43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80,660.35	89,684,335.51	229,922,183.89	73,428,947.74	150,253,916.11	50,971,68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4,611.75	21,235,379.60	103,868,505.45	66,544,263.87	29,809,978.02	4,845,8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12,487.65	52,118,327.34	100,970,379.69	67,423,759.43	63,729,056.87	38,853,0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628,580.48	965,431,582.86	1,283,178,921.67	1,053,517,965.41	720,897,375.70	506,644,9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74,809.67	262,729,795.91	170,636,289.44	24,983,008.33	224,993,387.89	-46,103,61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2,998.65	1,516,060.22	2,643,028.44	2,635,611.22	2,573,953.88	39,82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81.99	113,68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34,917.60	92,134,917.60	65,456,648.67	189,041,555.60	296,231,912.46	295,564,72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21,467,916.25	93,650,977.82	68,213,359.10	191,790,848.81	298,805,866.34	295,604,543.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64,556.99	46,558,985.99	293,389,410.66	158,597,308.04	274,475,996.66	116,327,88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0,678.58	16,300,000.00	43,595,936.82	71,921,730.19	321,300,500.00	4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275,235.57	327,809,664.57	336,985,347.48	325,429,038.23	595,776,496.66	576,847,88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7,319.32	-234,158,686.75	-268,771,988.38	-133,638,189.42	-296,970,630.32	-281,243,34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0,000.00	132,600,000.00	30,800,000.00	30,000,000.00	380,625,762.00	376,825,7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38,000,000.00	800,000.00	203,290,371.00	2,800,000.00	82,841,3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200,000.00	170,600,000.00	362,890,371.00	284,890,371.00	463,467,154.00	459,667,15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16,963.97	47,816,963.97	181,056,534.33	161,056,534.33	60,575,840.00	40,775,8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4,379.87	10,956,648.28	4,196,363.54	861,311.72	110,751,348.46	62,187,64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4,256.13	88,787,499.99	39,999,303.33	3,619,444.45	199,233,156.74	102,963,48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55,599.97	147,561,112.24	225,252,201.20	165,537,290.50	370,560,345.20	356,703,67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599.97	23,038,887.76	137,638,169.80	119,353,080.50	92,906,808.80	356,703,6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065.09	4,165,070.17	6,894,666.31	4,399,058.94	-3,690,354.67	-1,358,0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955.47	55,775,067.09	46,397,137.17	15,096,958.35	17,239,211.70	27,998,67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05,173.45	49,219,842.47	52,508,036.28	34,122,884.12	35,268,824.58	6,124,20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42,128.92	104,994,909.56	98,905,173.45	49,219,842.47	52,508,036.28	34,122,88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众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原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79,093.00		572,379,395.64			8,803,359.00	186,034,453.55				843,896,301.19	76,104,000.00	529,136,758.50			2,039,798.42	2,275,783.75				609,654,73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79,093.00		572,379,395.64			8,803,359.00	186,034,453.55				843,896,301.19	76,104,000.00	529,136,758.50			2,039,798.42	2,275,783.75				609,654,73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79,093.00		586,251,892.06			10,081,433.75	407,189,286.99				1,069,095,064.90	76,679,093.00	572,379,395.64			8,803,359.00	186,032,178.68				843,894,026.32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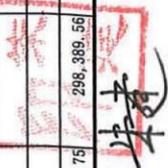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94,238.00	15,695,454.55				18,083,328.11		57,075,437.84	367,653,29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94,238.00	15,695,454.55				18,083,328.11		57,075,437.84	367,653,29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9,762.00	513,441,303.95				-16,043,529.69		-56,777,048.28	242,201,43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609,173.38	118,598,52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96,010.00	402,912,037.26						-151,930,074.35	221,804,13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96,010.00	425,268,617.95						-19,360,000.00	435,304,627.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630,000.00							56,630,000.00
4. 其他		-78,986,580.69						-39,213,838.05	-270,130,493.09
(三) 利润分配						2,039,798.42		-17,192,564.36	-100,392,56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9,798.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200,000.00	-100,392,564.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13,752.00	108,337,933.69				-18,083,328.11		-108,868,357.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613,752.00	-18,613,7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83,328.11				-18,083,328.1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8,868,357.58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91,333.00							2,191,33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104,000.00	529,136,758.50				2,039,798.42		298,389.56	609,854,730.23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宋建

法定代表人：宋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679,093.00		640,174,643.33				8,803,359.00	804,887,326.26	76,104,000.00		596,932,006.19				18,358,185.74	693,435,99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679,093.00		640,174,643.33				8,803,359.00	804,887,326.26	76,104,000.00		596,932,006.19				18,358,185.74	693,435,9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2,496.42				10,281,433.75	116,686,833.87	575,093.00		43,242,837.14				60,872,045.19	111,455,33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814,337.45							67,635,605.77	67,635,60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72,496.42					13,872,496.42	575,093.00		43,242,837.14				43,811,730.14	43,811,730.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5,093.00		29,424,907.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872,496.42					13,872,496.42								
(三) 利润分配							10,281,433.75	-10,281,433.75							-6,763,560.58	-6,763,56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81,433.75	-10,281,433.75							-6,763,560.58	-6,763,56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79,093.00		654,047,139.75				19,084,792.75	921,574,160.13	78,679,093.00		640,174,643.33				79,230,230.93	804,887,326.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803,359.00

79,230,230.93

804,887,326.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94,238.00				6,695,454.55				18,083,328.11	171,765,432.04	224,638,45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94,238.00				6,695,454.55				18,083,328.11	171,765,432.04	224,638,45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9,762.00				590,236,551.64				-16,043,529.69	-153,407,246.30	468,795,53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00,909.70	17,500,90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96,010.00				481,898,617.95						511,294,627.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96,010.00				425,268,617.95						454,664,627.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630,000.00						56,63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9,798.42	-62,039,798.42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9,798.42	-2,039,798.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13,752.00				108,337,933.69				-18,083,328.11	-108,868,357.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613,752.00				-18,613,7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83,328.11				-18,083,328.1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8,868,357.58					-108,868,357.5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104,000.00				596,932,006.19				2,039,798.42	18,358,185.74	693,433,99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公司），众鑫环保公司系由滕步彬、季文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6年1月8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众鑫环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众鑫环保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679,093.00元，股份总数76,679,09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3月21日第一届第15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等12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

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五（一）3（3）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4（1）2）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19（2）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3（3）2）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0（2）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二（一）	公司将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二（二）	公司将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公司将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5
办公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7%、6%、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纤维公司）	25%	15%	15%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宝公司）	15%	9%	9%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甘浙君公司）	25%	20%	20%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包装公司）	25%	25%	20%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甘竹君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顶包装公司）[注 1]	[注 1]	20%	20%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寰宇公司）	20%	20%	20%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众鑫公司）	25%	25%	20%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甘浙君公司）	20%	20%	20%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智造公司）	25%	25%	20%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环保公司）	20%	20%	/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甘浙君公司）	20%	20%	/
金华市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四季模具公司）	[注 2]		20%
新加坡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众鑫公司）	17%	/	/
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众鑫公司）	20%	/	/

[注 1]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蓝顶包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绿四季模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已注销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29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税法规定，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77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众生纤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税法规定，众生纤维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 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有关规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综上，广西华宝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9%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南甘浙君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寰宇包装公司于 2021 年度,蓝顶包装公司于 2021-2022 年度、广西寰宇公司、杭州甘浙君公司于 2021 年度-2023 年度,崇左众鑫公司、众鑫智造公司于 2021 年度,来宾环保公司、广西甘浙君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绿四季模具公司于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20,899.98	38,669.98
银行存款[注]	113,710,708.29	94,559,504.12	51,817,899.81
其他货币资金	14,286,598.67	18,096,148.29	2,449,781.49
合 计	127,997,306.96	112,676,552.39	54,306,351.28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银行存款 284,206.63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18,500.00	10,000,000.00	1,340,000.00
电商账户余额	2,231,420.63	4,324,769.35	651,466.4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9,648.75	458,315.00
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1,736,678.04	3,311,730.19	
合 计	14,286,598.67	18,096,148.29	2,449,781.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351.84		25,5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注]	370,351.84		25,500,000.00
合 计	370,351.84		25,500,000.00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72,113.08	100.00	7,172,498.14	5.01	135,899,614.94
合 计	143,072,113.08	100.00	7,172,498.14	5.01	135,899,614.94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07,388.73	100.00	6,493,331.72	5.04	122,314,057.01
合 计	128,807,388.73	100.00	6,493,331.72	5.04	122,314,057.01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25,725.30	100.00	5,872,432.40	5.04	110,653,292.90

合 计	116,525,725.30	100.00	5,872,432.40	5.04	110,653,292.90
-----	----------------	--------	--------------	------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2,946,163.14	7,147,308.15	5.00
1-2年	125,949.94	25,189.99	20.00
小 计	143,072,113.08	7,172,498.14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8,667,075.26	6,433,353.77	5.00
1-2年	33,929.30	6,785.86	20.00
2-3年	106,384.17	53,192.09	50.00
小 计	128,807,388.73	6,493,331.72	5.04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350,584.23	5,817,529.22	5.00
1-2年	108,891.17	21,778.23	20.00
2-3年	66,249.90	33,124.95	50.00
小 计	116,525,725.30	5,872,432.40	5.0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493,331.72	1,890,999.76				1,211,833.34		7,172,498.14
合 计	6,493,331.72	1,890,999.76				1,211,833.34		7,172,498.14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他[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872,432.40	1,447,484.71				798,753.50	27,831.89	6,493,331.72
合 计	5,872,432.40	1,447,484.71				798,753.50	27,831.89	6,493,331.72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831.89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销	其 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910,748.69	2,850,904.38				889,220.67		5,872,432.40
合 计	3,910,748.69	2,850,904.38				889,220.67		5,872,432.4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11,833.34	798,753.50	889,220.67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merCareRoyal [注 1]	34,987,257.85	24.45	1,749,362.89
Huhtamaki [注 2]	16,540,026.20	11.56	827,001.32
Bunzl Plc [注 3]	14,687,322.44	10.27	734,366.12
Eco-Products [注 4]	8,233,311.89	5.75	411,665.59
Responsible Products Limited	5,305,902.03	3.71	265,295.10
小 计	79,753,820.41	55.74	3,987,691.0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merCareRoyal [注 1]	33,716,642.89	26.18	1,685,832.14
Eco-Products [注 4]	20,284,325.13	15.75	1,014,216.26

Clark Associates	10,902,011.89	8.46	545,100.59
Gallimore Products Inc.	7,934,179.22	6.16	396,708.96
Huhtamaki[注 2]	7,054,404.97	5.48	352,720.25
小 计	79,891,564.10	62.03	3,994,578.2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merCareRoyal[注 1]	44,201,998.09	37.93	2,210,099.90
Eco-Products[注 4]	9,288,197.40	7.97	464,409.87
Huhtamaki[注 2]	8,835,671.92	7.58	441,783.60
Sabert[注 5]	4,103,148.77	3.52	205,157.44
World Centric	4,067,395.67	3.49	203,369.78
小 计	70,496,411.85	60.49	3,524,820.59

[注 1]AmerCareRoyal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merCareRoyal LLC、The Ocala Group、511 Foodservice Limited、Team Three Group Ltd

[注 2]Huhtamaki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uhtamaki, Inc.、Huhtamaki B.V.、Huhtamaki Henderson Limited、Huhtamaki Mexicana S.A. De C.V. 和 Huhtamaki Tailored Packaging Pty Ltd

[注 3]Bunzl Plc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BUNZL AUSTRALASIA LTD、SILCO (KELIM) A.S. LTD、BUNZL CANADA INC 和 BUNZL DISTRIBUTION SPAIN S.A.

[注 4]Eco-Products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Eco-Products, Inc.、Vegware Ltd、Vegware Australia Pty Ltd、Vegware Ltd HK 和 Vegware Packaging, Inc.

[注 5]Sabert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eCo Limited(后更名为 Sabert UK Ltd)、Sabert Asia Holdings Ltd、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和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3.12.31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36,563.48	95.47		14,136,563.48
1-2 年	671,233.73	4.53		671,233.73
合 计	14,807,797.21	100.00		14,807,797.21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注]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56,635.25	95.89		12,556,635.25
1-2 年	538,221.53	4.11		538,221.53
合 计	13,094,856.78	100.00		13,094,856.78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预付款项 145,543.22 元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93,575.33	99.73		17,493,575.33
1-2 年	39,247.02	0.22		39,247.02
2-3 年	8,563.72	0.05		8,563.72
合 计	17,541,386.07	100.00		17,541,386.0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3,713,098.73	25.08
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	2,479,649.09	16.75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1,898,718.16	12.8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74,599.04	11.3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87,696.70	4.64
小 计	10,453,761.72	70.6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3,360,967.16	25.67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1,325,330.81	10.12
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	734,218.16	5.6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来宾供电局	685,759.06	5.24
广西洁环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598,577.45	4.57
小 计	6,704,852.64	51.21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2,953,577.77	16.8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来宾供电局	2,821,790.01	16.09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1,300,541.61	7.41
山东聊威纸业有限公司	1,191,453.41	6.79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812,034.49	4.63
小 计	9,079,397.29	51.7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4,984.25	100.00	4,262,052.97	28.85	10,512,931.28
合 计	14,774,984.25	100.00	4,262,052.97	28.85	10,512,931.2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25,629.81	100.00	3,182,557.14	18.91	13,643,072.67
合 计	16,825,629.81	100.00	3,182,557.14	18.91	13,643,072.67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5,857.01	100.00	1,731,311.90	11.36	13,514,545.11
合 计	15,245,857.01	100.00	1,731,311.90	11.36	13,514,545.1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0,477,835.16	523,891.76	5.00
1-2年	190,035.96	38,007.19	20.00
2-3年	813,918.23	406,959.12	50.00
3年以上	3,293,194.90	3,293,194.90	100.00
小 计	14,774,984.25	4,262,052.97	28.8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0,614,237.23	530,711.87	5.00
1-2年	1,513,446.01	302,689.20	20.00
2-3年	4,697,581.00	2,348,790.50	50.00
3年以上	365.57	365.57	100.00
小 计	16,825,629.81	3,182,557.14	18.9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9,881,041.44	494,052.08	5.00
1-2年	4,852,956.00	970,591.20	20.00
2-3年	490,381.91	245,190.96	50.00
3年以上	21,477.66	21,477.66	100.00
小计	15,245,857.01	1,731,311.90	11.3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0,711.87	302,689.20	2,349,156.07	3,182,557.1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501.80	9,501.80		
--转入第三阶段		-162,783.65	162,783.6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81.69	-111,400.16	1,188,214.30	1,079,495.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523,891.76	38,007.19	3,700,154.02	4,262,052.9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20.00	90.09	28.85

2)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94,052.08	970,591.20	266,668.62	1,731,311.9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5,672.30	75,672.30		

--转入第三阶段		-939,516.20	939,516.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507.09	195,941.90	1,142,971.25	1,453,420.2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2,175.00			-2,175.00
期末数	530,711.87	302,689.20	2,349,156.07	3,182,557.1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0.00	50.00	18.91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2022年8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75.00元

3) 2021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30,253.93	356,369.36	20,716.38	1,107,339.6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2,647.80	242,647.80		
--转入第三阶段		-98,076.38	98,076.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45.95	469,650.42	147,875.86	623,972.2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94,052.08	970,591.20	266,668.62	1,731,311.9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0.00	52.10	11.36

提比例 (%)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

①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一阶段), 按 5% 计提减值;

②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按 20% 计提减值;

③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 2-3 年代表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50% 计提减值, 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按 100% 计提减值。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出口退税	6, 579, 042. 87	9, 908, 878. 29	6, 248, 495. 61
应收暂付款	5, 362, 454. 35	6, 085, 773. 79	8, 083, 350. 12
押金保证金	2, 800, 690. 99	674, 371. 21	699, 873. 58
备用金	32, 796. 04	156, 606. 52	214, 137. 70
合计	14, 774, 984. 25	16, 825, 629. 81	15, 245, 857. 0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 579, 042. 87	1 年以内	44. 53	328, 952. 14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应收暂付款	4, 161, 950. 43	[注 1]	28. 17	3, 649, 194. 97
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 164, 614. 00	1 年以内	14. 65	108, 230. 70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7, 175. 98	1 年以内	1. 06	7, 858. 8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 000. 00	[注 2]	0. 93	44, 583. 94
小计		13, 200, 783. 28		89. 34	4, 138, 820. 55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161, 950. 43 元, 2-3 年 717, 805. 10 元, 3 年以上 3, 282, 194. 9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50, 000. 00 元, 1-2 年 6, 386. 87 元, 2-3 年 81, 613. 13 元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908,878.29	1年以内	58.89	495,443.91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应收暂付款	5,404,386.10	[注 1]	32.12	2,486,851.52
广西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4,060.41	[注 2]	2.82	76,968.06
广西桂中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2年	1.07	36,000.0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000.00	[注 3]	0.82	26,641.97
小 计		16,105,324.80		95.72	3,121,905.46

[注 1]其中 1-2 年 717,805.10 元, 2-3 年 4,686,581.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18,960.16 元, 1-2 年 355,100.25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6,386.87 元, 1-2 年 131,613.13 元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248,495.61	1年以内	40.98	312,424.78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应收暂付款	5,404,386.10	[注 1]	35.45	973,206.46
浙江中百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15,061.00	1-2年	9.94	303,012.20
广西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10,304.25	[注 2]	5.31	245,357.01
广西桂中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1.18	9,000.00
小 计		14,158,246.96		92.86	1,843,000.4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717,805.10 元, 1-2 年 4,686,581.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355,100.25 元, 2-3 年 455,204.00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94,976.49		37,594,976.49
库存商品	206,642,500.83	10,126,635.50	196,515,865.33
周转材料	674,012.03		674,012.03

合 计	244,911,489.35	10,126,635.50	234,784,853.85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注]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20,978.27		29,120,978.27
库存商品	127,236,018.47	7,043,302.33	120,192,716.14
周转材料	1,605,847.93		1,605,847.93
合 计	157,962,844.67	7,043,302.33	150,919,542.34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存货 748,309.29 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67,601.27		29,667,601.27
库存商品	98,783,463.36	5,730,631.43	93,052,831.93
周转材料	1,824,051.44		1,824,051.44
合 计	130,275,116.07	5,730,631.43	124,544,484.6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043,302.33	8,756,992.22		5,673,659.05		10,126,635.50
合 计	7,043,302.33	8,756,992.22		5,673,659.05		10,126,635.50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30,631.43	6,524,557.36		5,211,886.46		7,043,302.33
合 计	5,730,631.43	6,524,557.36		5,211,886.46		7,043,302.33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09,946.21	5,279,476.43		1,558,791.21		5,730,631.43
合计	2,009,946.21	5,279,476.43		1,558,791.21		5,730,631.4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825,299.00	12,604,488.52	12,044,349.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3,445.25		31,735.50
合计	34,568,744.25	12,604,488.52	12,076,084.5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0,399,251.65	10,771,255.32	408,131,253.78	10,272,934.69	679,574,695.44
本期增加金额	112,053,611.37	773,994.43	124,464,170.55	2,180,035.42	239,471,811.77
1) 购置	7,087,139.93	723,931.36	4,944,005.89	1,934,773.47	14,689,85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966,471.44	50,063.07	119,520,164.66	245,261.95	224,781,961.12
本期减少金额	5,811,785.23	180,129.87	8,210,486.00	212,921.11	14,415,322.21
1) 处置或报废	5,811,785.23	180,129.87	8,210,486.00	212,921.11	14,415,322.21
期末数	356,641,077.79	11,365,119.88	524,384,938.33	12,240,049.00	904,631,185.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478,463.65	3,745,844.69	79,112,976.39	5,422,321.52	110,759,606.25
本期增加金额	12,855,733.31	2,551,155.80	58,456,948.96	1,672,229.73	75,536,067.80
1) 计提	12,855,733.31	2,551,155.80	58,456,948.96	1,672,229.73	75,536,067.80
本期减少金额	1,250,583.05	60,417.32	2,175,508.90	131,582.13	3,618,091.40
1) 处置或报废	1,250,583.05	60,417.32	2,175,508.90	131,582.13	3,618,091.40
期末数	34,083,613.91	6,236,583.17	135,394,416.45	6,962,969.12	182,677,582.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2,557,463.88	5,128,536.71	388,990,521.88	5,277,079.88	721,953,602.35
期初账面价值	227,920,788.00	7,025,410.63	329,018,277.39	4,850,613.17	568,815,089.19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0,029,326.83	9,322,125.54	245,134,616.13	6,835,174.62	401,321,243.1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69,924.82	3,009,176.07	181,652,987.70	3,670,016.81	298,702,105.40
1) 购置	16,990,291.26	3,009,176.07	11,420,314.26	3,670,016.81	35,089,798.40
2) 在建工程转入	93,379,633.56		170,232,673.44		263,612,307.00
本期减少金额		1,560,046.29	18,656,350.05	232,256.74	20,448,653.08
1) 处置或报废		1,545,193.75	18,656,350.05	232,256.74	20,433,800.54
2) 企业合并减少 [注]		14,852.54			14,852.54
期末数	250,399,251.65	10,771,255.32	408,131,253.78	10,272,934.69	679,574,695.4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917,030.47	2,696,894.22	48,571,491.79	3,967,908.23	68,153,324.71
本期增加金额	9,561,433.18	1,672,073.80	38,798,961.36	1,552,119.65	51,584,587.99
1) 计提	9,561,433.18	1,672,073.80	38,798,961.36	1,552,119.65	51,584,587.99
本期减少金额		623,123.33	8,257,476.76	97,706.36	8,978,306.45
1) 处置或报废		617,689.99	8,257,476.76	97,706.36	8,972,873.11
2) 企业合并减少 [注]		5,433.34			5,433.34
期末数	22,478,463.65	3,745,844.69	79,112,976.39	5,422,321.52	110,759,606.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7,920,788.00	7,025,410.63	329,018,277.39	4,850,613.17	568,815,089.19
期初账面价值	127,112,296.36	6,625,231.32	196,563,124.34	2,867,266.39	333,167,918.41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14,852.54 元及累计折旧 5,433.34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5,999,720.97	4,148,123.71	126,506,548.42	5,475,117.89	212,129,510.99
本期增加金额	64,029,605.86	6,299,090.27	128,397,383.70	1,675,988.60	200,402,068.43
1) 购置		6,299,090.27	21,880,857.47	1,675,988.60	29,855,93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29,605.86		106,516,526.23		170,546,132.09
本期减少金额		1,125,088.44	9,769,315.99	315,931.87	11,210,336.30
1) 处置或报废		1,125,088.44	9,769,315.99	315,931.87	11,210,336.30
期末数	140,029,326.83	9,322,125.54	245,134,616.13	6,835,174.62	401,321,243.1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187,621.12	1,628,835.71	29,638,355.11	3,420,488.65	42,875,300.59
本期增加金额	4,729,409.35	1,204,228.24	23,227,965.24	839,080.98	30,000,683.81
1) 计提	4,729,409.35	1,204,228.24	23,227,965.24	839,080.98	30,000,683.81
本期减少金额		136,169.73	4,294,828.56	291,661.40	4,722,659.69
1) 处置或报废		136,169.73	4,294,828.56	291,661.40	4,722,659.69
期末数	12,917,030.47	2,696,894.22	48,571,491.79	3,967,908.23	68,153,324.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112,296.36	6,625,231.32	196,563,124.34	2,867,266.39	333,167,918.41
期初账面价值	67,812,099.85	2,519,288.00	96,868,193.31	2,054,629.24	169,254,210.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仓库	25,052,101.49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25,052,101.49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在建工程	97,336,491.11	104,226,130.21	144,067,661.06
工程物资	9,787,875.85	15,502,176.19	9,768,717.10
合 计	107,124,366.96	119,728,306.40	153,836,378.16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4,252,842.51		24,252,842.51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62,010,617.27		62,010,617.27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8,469,371.83		8,469,371.83
零星工程	2,603,659.50		2,603,659.50
合 计	97,336,491.11		97,336,491.1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13,543,254.13		13,543,254.13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80,644,819.73		80,644,819.73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6,380,383.41		6,380,383.41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157,252.34		157,252.34
零星工程	3,500,420.60		3,500,420.60
合 计	104,226,130.21		104,226,130.2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98,026,445.84		98,026,445.84

广西华宝年产 1.5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二期）	817,740.27		817,740.27
广西华宝新增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44,112,105.99		44,112,105.99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97,970.00		297,970.00
零星工程	813,398.96		813,398.96
合计	144,067,661.06		144,067,661.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20,000.00	13,543,254.13	25,801,189.61	39,344,443.74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80,644,819.73	85,643,921.95	142,035,899.17	24,252,842.51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81,502.00	6,380,383.41	68,086,970.86	12,456,737.00	62,010,617.27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40,462.15	157,252.34	9,663,755.29	1,351,635.80	8,469,371.83
广西华宝改扩建仓库项目	2,500.00		25,764,183.39	25,764,183.39	
零星工程		3,500,420.60	2,932,300.92	3,829,062.02	2,603,659.50
小 计		104,226,130.21	217,892,322.02	224,781,961.12	97,336,491.1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110.85	100.00				自筹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4.39	25.00				自筹+募集资金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9.18	10.00				自筹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43	3.20				自筹+募集资金
广西华宝改扩建仓库项目	103.06	100.0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②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20,000.00	98,026,445.84	89,709,814.56	174,193,006.27	13,543,254.13
广西华宝年产 1.5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二期)	8,000.00	817,740.27	59,202.32	876,942.59	
广西华宝新增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12,000.00	44,112,105.99	29,110,692.18	73,222,798.17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297,970.00	80,346,849.73		80,644,819.73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81,502.00		6,768,156.42	387,773.01	6,380,383.41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40,462.15		157,252.34		157,252.34
零星工程		813,398.96	17,618,808.60	14,931,786.96	3,500,420.60
小 计		144,067,661.06	223,770,776.15	263,612,307.00	104,226,130.2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97.95	95.00				自筹
广西华宝年产 1.5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二期)	117.65	100.00				自筹
广西华宝新增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100.86	100.00				自筹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11.83	10.00				自筹+募集资金
众鑫智造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自筹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自筹+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③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众鑫股份年产 12 亿只可降解餐具	20,000.00	3,580,804.17	102,609,186.95	8,163,545.28	98,026,445.84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广西华宝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广西华宝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二期）	8,000.00	71,824,057.83	22,235,752.97	93,242,070.53	817,740.27
广西华宝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12,000.00	2,121,543.69	89,802,494.42	47,811,932.12	44,112,105.99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297,970.00		297,970.00
零星工程		760,198.92	21,381,784.20	21,328,584.16	813,398.96
小计		78,286,604.61	236,327,188.54	170,546,132.09	144,067,661.0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众鑫股份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53.09	60.00				自筹
广西华宝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广西华宝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二期）	117.57	95.00				自筹
广西华宝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76.60	70.00				自筹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0.04	0.03				自筹+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3）工程物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专用材料	9,787,875.85	15,502,176.19	9,768,717.10
小计	9,787,875.85	15,502,176.19	9,768,717.10

10. 使用权资产

（1）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05,344.11	2,905,34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713.95	2,020,713.95
1) 处置	2,020,713.95	2,020,713.95
期末数	884,630.16	884,630.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06,960.74	1,806,960.74
本期增加金额	774,704.13	774,704.13
1) 计提	774,704.13	774,704.13
本期减少金额	2,020,713.95	2,020,713.95
1) 处置	2,020,713.95	2,020,713.95
期末数	560,950.92	560,950.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3,679.24	323,679.24
期初账面价值	1,098,383.37	1,098,383.3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73,448.23	4,973,448.23
本期增加金额	363,511.43	363,511.43
1) 租入	363,511.43	363,511.43
本期减少金额	2,431,615.55	2,431,615.55
1) 处置	1,629,102.73	1,629,102.73
2) 企业合并减少[注]	802,512.82	802,512.82
期末数	2,905,344.11	2,905,344.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89,265.80	1,489,265.80
本期增加金额	2,184,706.65	2,184,706.65
1) 计提	2,184,706.65	2,184,706.65
本期减少金额	1,867,011.71	1,867,011.71
1) 处置	1,542,591.64	1,542,591.64

2) 企业合并减少[注]	324,420.07	324,420.07
期末数	1,806,960.74	1,806,960.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8,383.37	1,098,383.37
期初账面价值	3,484,182.43	3,484,182.43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使用权资产原值 802,512.82 元及累计折旧 324,420.07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4,973,448.23	4,973,448.2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973,448.23	4,973,448.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489,265.80	1,489,265.80
1) 计提	1,489,265.80	1,489,265.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89,265.80	1,489,265.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84,182.43	3,484,182.43
期初账面价值[注]	4,973,448.23	4,973,448.23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11. 无形资产

(1)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办公软件	用能权指标	合 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021,884.03	399,385.00	2,364,333.05	5,323,505.00	111,109,107.08
本期增加金额	5,309,850.00	1,286,675.00			6,596,525.00
1) 购置	5,309,850.00	1,286,675.00			6,596,525.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331,734.03	1,686,060.00	2,364,333.05	5,323,505.00	117,705,632.0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89,420.82	168,743.07	608,532.50	133,087.62	4,799,784.01
本期增加金额	2,128,549.99	285,899.58	486,078.72	532,350.48	3,432,878.77
1) 计提	2,128,549.99	285,899.58	486,078.72	532,350.48	3,432,878.7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017,970.81	454,642.65	1,094,611.22	665,438.10	8,232,662.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2,313,763.22	1,231,417.35	1,269,721.83	4,658,066.90	109,472,969.30
期初账面价值	99,132,463.21	230,641.93	1,755,800.55	5,190,417.38	106,309,323.07

(2)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办公软件	用能权指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702,956.46	399,385.00	1,698,652.04		52,800,993.50
本期增加金额	52,318,927.57		665,681.01	5,323,505.00	58,308,113.58
1) 购置	52,318,927.57		665,681.01	5,323,505.00	58,308,113.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3,021,884.03	399,385.00	2,364,333.05	5,323,505.00	111,109,107.0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85,298.86	100,262.16	203,175.72		2,588,736.74
本期增加金额	1,604,121.96	68,480.91	405,356.78	133,087.62	2,211,047.27
1) 计提	1,604,121.96	68,480.91	405,356.78	133,087.62	2,211,047.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89,420.82	168,743.07	608,532.50	133,087.62	4,799,784.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132,463.21	230,641.93	1,755,800.55	5,190,417.38	106,309,323.07
期初账面价值	48,417,657.60	299,122.84	1,495,476.32		50,212,256.76

(3)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116,877.50	115,971.00	71,379.31	35,304,227.81
本期增加金额	15,586,078.96	283,414.00	1,627,272.73	17,496,765.69
1) 购置	15,586,078.96	283,414.00	1,627,272.73	17,496,765.6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0,702,956.46	399,385.00	1,698,652.04	52,800,993.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82,363.36	54,399.73	13,086.23	1,549,849.32
本期增加金额	802,935.50	45,862.43	190,089.49	1,038,887.42
1) 计提	802,935.50	45,862.43	190,089.49	1,038,887.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85,298.86	100,262.16	203,175.72	2,588,736.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417,657.60	299,122.84	1,495,476.32	50,212,256.76
期初账面价值	33,634,514.14	61,571.27	58,293.08	33,754,378.49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企业大学培训费	1,467,505.20		880,503.12	587,002.08
装修及改造费	1,521,557.56	1,180,280.51	758,107.76	1,943,730.31
合 计	2,989,062.76	1,180,280.51	1,638,610.88	2,530,732.39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企业大学培训费	2,348,008.32		880,503.12	1,467,505.20
装修及改造费	421,061.07	2,046,830.46	946,333.97	1,521,557.56
合 计	2,769,069.39	2,046,830.46	1,826,837.09	2,989,062.76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企业大学培训费		2,641,509.36	293,501.04	2,348,008.32
装修及改造费	83,403.34	576,327.92	238,670.19	421,061.07
合 计	83,403.34	3,217,837.28	532,171.23	2,769,069.3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21,904.31	2,601,454.26	13,190,018.63	2,095,34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4,058.38	285,608.76	2,936,264.38	440,439.66
递延收益	7,221,220.61	1,270,008.62	8,238,506.85	1,446,885.53
租赁负债	377,213.45	56,582.02	1,283,981.71	112,746.33
合 计	26,624,396.75	4,213,653.66	25,648,771.57	4,095,416.9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94,072.21	1,359,460.14
递延收益	5,853,526.04	685,333.96
合 计	17,447,598.25	2,044,79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3,679.24	37,148.70	1,098,383.37	115,021.20
合 计	323,679.24	37,148.70	1,098,383.37	115,021.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注]	2021.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4,439,282.30	3,529,172.56	1,740,303.52
可弥补亏损	21,172,863.61	10,938,848.03	7,164,868.13
合 计	25,612,145.91	14,468,020.59	8,905,171.65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 30,006.89 元，可弥补亏损 1,955,734.13 元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12. 31	2022. 12. 31[注]	2021. 12. 31
2026 年	1,959,765.56	1,959,765.56	7,164,868.13
2027 年	7,134,869.63	8,979,082.47	
2028 年	12,078,228.43		
合 计	21,172,863.62	10,938,848.03	7,164,868.13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 2026 年到期的未弥补亏损 1,235,955.64 元，2027 年到期的未弥补亏损 719,778.49 元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付设备款	2,725,028.32	9,360,664.18	7,323,933.36
合 计	2,725,028.32	9,360,664.18	7,323,933.36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55,178.04	承兑保证金、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773,249.3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989,457.55	土地使用权抵押、专利权质押
合 计	131,817,884.9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71,378.94	承兑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9,162,363.0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624,391.85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237,558,133.82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8,315.00	承兑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743,930.5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131,612.51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42,673,858.01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90,210,666.66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24,101,466.67	
质押借款	22,620,716.69		
保证借款	20,018,333.34	48,075,119.25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916,438.95	42,044,351.68
合 计	167,849,716.69	158,093,024.87	42,044,351.68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6,264.38	1,186,687.65	2,218,893.65	1,904,058.38
其中：远期外汇买卖	717,370.73	1,186,687.65		1,904,058.38
外汇期权	2,218,893.65		2,218,893.65	
合 计	2,936,264.38	1,186,687.65	2,218,893.65	1,904,058.3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6,264.38		2,936,264.38
其中：远期外汇买卖		717,370.73		717,370.73
外汇期权		2,218,893.65		2,218,893.65
合 计		2,936,264.38		2,936,264.38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8,000.00	2,012,500.00	6,700,000.00
合 计	1,158,000.00	2,012,500.00	6,7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应付货款	60,641,731.73	55,800,336.64	58,694,232.5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2,315,566.41	38,560,391.70	15,672,023.96
应付厂房购置款		16,990,291.26	
合 计	132,957,298.14	111,351,019.60	74,366,256.47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应付账款 545,108.60 元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预收货款	13,873,445.51	11,404,996.66	12,693,412.01
合 计	13,873,445.51	11,404,996.66	12,693,412.01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合同负债

205,471.14 元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0,988,421.51	224,408,594.40	220,744,217.15	34,652,798.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466.05	17,493,042.91	16,821,221.69	1,202,287.27
合 计	31,518,887.56	241,901,637.31	237,565,438.84	35,855,086.0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482,369.47	216,603,749.54	214,097,697.50	30,988,421.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572.09	16,010,542.46	15,981,648.50	530,466.05
合 计	28,983,941.56	232,614,292.00	230,079,346.00	31,518,887.56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短期薪酬 35,223.32 元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9.35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868,690.87	152,947,973.37	143,334,294.77	28,482,369.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13.50	7,409,995.24	6,947,436.65	501,572.09
合 计	18,907,704.37	160,357,968.61	150,281,731.42	28,983,941.5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4,070.03	202,664,164.00	197,371,438.66	32,696,795.37
职工福利费		8,131,604.08	8,103,224.88	28,379.20

社会保险费	304,970.97	9,250,678.35	9,166,149.49	389,49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276.74	8,357,098.88	8,313,045.73	307,329.89
工伤保险费	41,694.23	893,579.47	853,103.76	82,169.94
住房公积金	248,893.50	2,788,030.40	2,798,825.90	238,0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0,487.01	1,574,117.57	3,304,578.22	1,300,026.36
小计	30,988,421.51	224,408,594.40	220,744,217.15	34,652,798.76

2)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33,765.12	194,828,767.94	193,558,463.03	27,404,070.03
职工福利费		8,415,804.61	8,415,804.61	
社会保险费	274,225.26	9,069,570.78	9,038,825.07	304,970.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853.77	8,121,379.47	8,086,956.50	263,276.74
工伤保险费	45,371.49	948,191.31	951,868.57	41,694.23
住房公积金	277,725.00	2,782,283.14	2,811,114.64	248,893.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6,654.09	1,507,323.07	273,490.15	3,030,487.01
小计	28,482,369.47	216,603,749.54	214,097,697.50	30,988,421.51

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7,800.05	139,520,572.55	131,204,607.48	26,133,765.12
职工福利费		6,541,736.14	6,541,736.14	
社会保险费	92,314.87	4,428,168.19	4,246,257.80	274,22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132.01	3,874,696.30	3,736,974.54	228,853.77
工伤保险费	1,182.86	553,471.89	509,283.26	45,371.49
住房公积金	75,350.00	1,283,807.46	1,081,432.46	277,7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225.95	1,173,689.03	260,260.89	1,796,654.09
小计	18,868,690.87	152,947,973.37	143,334,294.77	28,482,369.4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12,027.14	16,931,860.40	16,282,705.81	1,161,181.73
失业保险费	18,438.91	561,182.51	538,515.88	41,105.54
小 计	530,466.05	17,493,042.91	16,821,221.69	1,202,287.2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4,156.71	15,497,883.73	15,470,013.30	512,027.14
失业保险费	17,415.38	512,658.73	511,635.20	18,438.91
小 计	501,572.09	16,010,542.46	15,981,648.50	530,466.05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422.05	7,158,021.57	6,712,286.91	484,156.71
失业保险费	591.45	251,973.67	235,149.74	17,415.38
小 计	39,013.50	7,409,995.24	6,947,436.65	501,572.09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1]	2021.12.31
增值税	648,416.46	2,168,285.38	8,337,876.44
企业所得税	12,642,782.21	8,214,804.83	65,103,194.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136.28	161,357.79	46,09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047.64	1,085,850.11	1,124,348.42
房产税	912,025.72	856,407.19	423,394.36
土地使用税	311,787.00	182,067.75	
教育费附加	181,306.14	508,039.58	583,269.43
地方教育附加	120,870.75	304,460.15	388,846.29
印花税	195,269.37	221,851.30	127,475.86
环境保护税	56,991.42	16,668.89	23,913.50
水利建设基金			27,182.22

合 计	15,638,632.99	13,719,792.97	76,185,599.56
-----	---------------	---------------	---------------

[注 1]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应交税费 32,862.10 元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应付股利		11,245,671.93	11,638,236.29
其他应付款	797,615.22	1,432,844.57	37,560,543.92
合 计	797,615.22	12,678,516.50	49,198,780.21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其他应付款 6,234.00 元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11,245,671.93	11,638,236.29
小 计		11,245,671.93	11,638,236.29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343,204.55	258,937.65	45,300.00
应付暂收款	454,410.67	1,173,906.92	515,243.92
股权收购款			37,000,000.00
小 计	797,615.22	1,432,844.57	37,560,543.9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6,628.48	978,601.56	1,854,609.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52.78	50,058.06	
合 计	346,681.26	1,028,659.62	1,854,609.24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944.98 元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17,187.04	355,832.58	570,399.37
合 计	417,187.04	355,832.58	570,399.37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其他流动负债 26,711.25 元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39,943,892.21	39,996,386.38	
合 计	39,943,892.21	39,996,386.3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注]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1,743.12	309,032.44	2,694,218.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8.15	3,652.29	25,147.83
合 计	80,584.97	305,380.15	2,669,070.81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73,298.00 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6,839.42 元

28. 递延收益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38,506.85		1,017,286.24	7,221,220.61	政府划拨

合 计	8,238,506.85		1,017,286.24	7,221,220.61	
-----	--------------	--	--------------	--------------	--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53,526.04	3,150,700.00	765,719.19	8,238,506.85	政府划拨
合 计	5,853,526.04	3,150,700.00	765,719.19	8,238,506.85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8,336.07	4,504,000.00	448,810.03	5,853,526.04	政府划拨
合 计	1,798,336.07	4,504,000.00	448,810.03	5,853,526.04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季文虎	20,965,810.00	20,965,810.00	20,965,810.00
滕步彬	18,050,511.00	18,050,511.00	18,050,511.00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00	15,216,350.00	15,216,350.00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00	5,770,024.00	5,770,024.00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00	5,595,467.00	5,595,467.00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00	2,265,853.00	2,265,853.00
孙爱军	1,106,644.00	1,106,644.00	1,106,644.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00	829,983.00	829,983.00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000.00	774,000.00	774,000.00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00	746,984.00	746,984.00
严光跃	691,652.00	691,652.00	691,652.00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00	635,698.00	635,698.00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00	635,698.00	635,698.00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635,698.00	635,698.00	635,698.00

限合伙)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93.00	575,09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00	553,322.00	553,322.00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黄跃峰	276,661.00	276,661.00	276,661.00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00	276,661.00	276,661.00
王硕	276,661.00	276,661.00	276,661.00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3.00	193,663.00	193,66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00	138,330.00	138,3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00	138,330.00	138,330.00
合计	76,679,093.00	76,679,093.00	76,104,000.00

(2) 其他说明

1)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度到位 1,446.4238 万元, 2017 年度到位 753.00 万元, 2018 年度到位 610.00 万元, 2021 年度到位 190.5762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29 号)。

2) 2021 年 7 月 9 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滕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221.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文虎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779.28 万元, 由滕步彬及季文虎以其持有的众生纤维公司 100% 股权认缴, 此次变更后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17,792,800.00 元, 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792,8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2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1 年 8 月 1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季文虎将其持有公司 449.2060 万

的股权作价 449.2060 万元转让给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新股东（其中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5168 万元，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股东滕步彬将其持有公司 838.1628 万的股权作价 838.1628 万元转让给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新股东（其中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6.4736 万元，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964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9.28 万元增加至 5,199.9565 万元，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56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6765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420.676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141.3235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6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滕步彬将其持有公司 20.7998 万元的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严光跃，股东季文虎将其持有公司 83.1993 万元的股权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给孙爱军，股东季文虎将其持有公司 10.3999 万元的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季文虎将其持有公司 10.3999 万元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9.9565 万元增加至 5,638.6248 万元，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19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3506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170.350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019.6494 万元；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3995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62.399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937.6005 万元；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1595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6.159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43.8405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5997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41.599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58.4003 万元；严光跃以 1,5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1997 万元，相应增加

注册资本 31.199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68.8003 万元；黄跃峰以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79.2002 万元；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79.2002 万元；王硕以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0.799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79.2002 万元；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599 万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14.559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85.4401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9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章程的规定，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本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54,636,006.1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6,386,248.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1,298,072.50 元，盈余公积 18,083,328.11 元，未分配利润 108,868,357.58 元）中的 7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579,636,006.1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7 号）。

9)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变更为 7,61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840.00 万元认缴，其中 110.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72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8 号）。

10) 2022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10.40 万元变更为 7,667.90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3,000.00 万元认缴，其中 57.50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942.4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4 号）。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586,251,892.06	572,379,395.64	529,136,758.50
合 计	586,251,892.06	572,379,395.64	529,136,758.50

(2)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530,234,103.95 元，系外部投资者增资增加 365,222,552.00 元、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增加 108,337,933.69 元、对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员工及供应商的股份支付增加 56,630,000.00 元以及 2021 年 12 月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购买海南甘浙君公司 40% 的少数股东股权，将收购价款与享有净资产差额部分 43,618.26 元增加本项目。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7,792,800.00 元，系由滕步彬及季文虎以其持有的众生纤维公司 100% 股权增资形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2）3 之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00,000.00 元系众生纤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滕步彬缴纳的出资款 1,000,000.00 元。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191,333.00 元，系广西华宝公司股东豁免借款利息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91,333.00 元。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191,333.00 元，系众生纤维公司出资 213,360,000.00 元购买广西华宝公司 42% 少数股东股权，将收购价款与享有净资产差额部分 154,029,780.21 元，冲减资本公积 2,191,333.00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51,838,447.21 元。

2) 2022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43,242,637.14 元，系投资者增资形成股本溢价 29,424,907.00 元，以及股份支付形成股本溢价 13,817,730.14 元，其中增资过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2)10 之说明。

3) 2023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3,872,496.42 元，系股份支付形成股本溢价 13,872,496.42 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9,084,792.75	8,803,359.00	2,039,798.42
合 计	19,084,792.75	8,803,359.00	2,039,798.42

(2)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18,083,328.11 元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折股转出盈余公积 18,083,328.11 元。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2,039,798.42 元系根据母公司 2021 年股改后产生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39,798.42 元。

2) 2022 年、202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032,178.68	2,275,783.75	248,704,840.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38,542.06	190,519,955.51	99,609,17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81,433.75	6,763,560.58	2,039,798.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200,000.00
折股转出			108,868,357.58
其他调整			151,930,074.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189,286.99	186,032,178.68	2,275,783.75

(2)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度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出资者以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应转出本项目 108,868,357.58 元。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151,930,074.35 元,其中因众生纤维公司溢价购买广西华宝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将收购价款与享有净资产差额部分 151,838,447.21 元冲减本项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2)1)之说明,及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减少本项目 91,627.14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03,819,093.44	896,733,742.32	1,297,244,891.48	933,329,953.05
其他业务收入	22,243,257.21	5,566,662.73	18,548,887.99	6,562,057.83
合 计	1,326,062,350.65	902,300,405.05	1,315,793,779.47	939,892,010.8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26,062,350.65	902,300,405.05	1,315,793,779.47	939,892,010.8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0,903,398.27	594,812,706.62
其他业务收入	19,418,922.45	7,767,196.70
合 计	910,322,320.72	602,579,903.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10,322,320.72	602,579,903.3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merCareRoyal	223,468,183.04	16.85
Huhtamaki	144,106,322.73	10.87
Bunzl Plc	54,632,061.05	4.12
Eco-Products	51,201,639.80	3.86
Sabert	47,776,935.66	3.60
小 计	521,185,142.28	39.30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merCareRoyal	230,021,603.25	17.48
Clark Associates	82,439,754.81	6.27
Eco-Products	77,239,736.60	5.87
Huhtamaki	65,617,141.96	4.99
World Centric	62,263,433.62	4.73
小 计	517,581,670.24	39.34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AmerCareRoyal	207,987,591.03	22.85
Huhtamaki	75,147,347.58	8.26
Sabert	69,550,509.65	7.64
Eco-Products	59,837,688.12	6.57
World Centric	47,638,045.52	5.23
小 计	460,161,181.90	50.55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餐饮具	1,298,575,190.53	891,876,784.07	1,291,047,936.77	927,749,455.22
其他环保包装	5,243,902.91	4,856,958.25	6,196,954.71	5,580,497.83
其他	22,243,257.21	5,566,662.73	18,548,887.99	6,562,057.83
小 计	1,326,062,350.65	902,300,405.05	1,315,793,779.47	939,892,010.8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餐饮具	886,419,771.28	591,044,291.84
其他环保包装	4,483,626.99	3,768,414.78

其他	19,418,922.45	7,767,196.70
小计	910,322,320.72	602,579,903.32

2) 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26,062,350.65	1,315,793,779.47	910,322,320.72
小计	1,326,062,350.65	1,315,793,779.47	910,322,320.7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04,996.66	12,693,412.01	11,723,752.67
小计	11,404,996.66	12,693,412.01	11,723,752.67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577.80	3,805,812.63	2,561,846.79
教育费附加	1,958,996.72	1,902,381.55	1,319,383.35
房产税	1,745,227.48	1,652,025.99	843,999.84
地方教育附加	1,340,230.70	1,234,021.43	879,588.92
印花税	770,364.01	787,308.36	575,119.57
土地使用税	439,571.46	293,896.86	79,918.42
环境保护税	298,488.86	86,194.92	37,880.53
水利建设基金		69,731.24	127,552.64
车船税	1,648.96		373.76
合计	11,080,105.99	9,831,372.98	6,425,663.82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962,320.23	10,500,241.81	6,421,506.36
广告宣传费	3,126,397.94	1,998,270.30	3,320,603.95
销售服务费	2,174,401.25	2,490,372.58	1,343,651.75

保险费	1,848,326.26	1,228,288.52	987,141.56
差旅费	1,605,787.90	784,808.75	259,290.99
检测费	1,037,175.27	384,275.96	381,704.14
业务招待费	1,008,888.61	356,757.64	705,667.28
租赁费/摊销	370,505.65	303,971.14	366,391.60
其他	1,283,943.61	777,635.56	525,299.03
合计	24,417,746.72	18,824,622.26	14,311,256.66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5,621,701.10	31,874,251.59	23,505,381.39
股份支付	13,872,496.42	13,817,730.14	56,630,000.00
办公费	5,707,892.57	5,866,677.19	3,935,340.88
咨询与服务费	4,688,090.64	10,156,051.93	8,315,097.09
折旧与摊销	5,332,128.66	3,590,064.22	2,170,469.08
业务招待费	3,245,361.85	2,871,745.86	1,658,792.86
租赁费/摊销	899,668.99	1,103,019.40	1,215,146.30
培训费	880,503.12	880,503.12	2,471,281.01
保险费	913,212.16	501,926.15	854,669.67
差旅费	575,381.63	357,212.70	531,704.98
其他	2,558,910.36	3,354,610.39	1,497,529.76
合计	74,295,347.50	74,373,792.69	102,785,413.02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481,332.29	15,761,242.38	12,845,751.28
材料	11,442,979.84	11,570,164.96	10,513,151.61
燃料及动力	7,991,931.80	6,390,540.03	4,794,801.64
折旧及摊销	2,607,570.93	2,083,894.10	1,485,616.83
其他	829,866.94	1,028,749.14	377,575.55

合 计	39,353,681.80	36,834,590.61	30,016,896.91
-----	---------------	---------------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205,306.28	5,066,883.28	1,065,629.10
减：利息收入	3,961,174.46	355,084.30	78,247.57
汇兑损益	-7,205,091.96	-15,657,888.01	3,640,665.6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487.87	70,689.42	140,609.92
其他	715,021.15	655,272.35	708,966.26
合 计	-5,228,451.12	-10,220,127.26	5,477,623.3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0,893.43	557,539.13	3,973.9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17,286.24	765,719.19	448,810.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579,674.60	7,601,945.77	4,083,231.30
合 计	8,707,854.27	8,925,204.09	4,536,015.3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9,538.71	56,648.67	575,379.75
借款利息收入			40,237.50
远期外汇收益	-100,191.46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112,752.92	
合 计	-80,652.75	169,401.59	615,617.2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1,032,206.00	-2,936,264.38	
其中：远期外汇买卖	-1,186,687.65	-717,370.73	
外汇期权	2,218,893.65	-2,218,893.65	
合 计	1,032,206.00	-2,936,264.38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970,495.59	-2,900,904.95	-3,474,876.61
合 计	-2,970,495.59	-2,900,904.95	-3,474,876.61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8,756,992.22	-6,524,557.36	-5,279,476.43
预付款项核销			-1,080,000.00
合 计	-8,756,992.22	-6,524,557.36	-6,359,476.43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8,118.93	-42,966.33	-1,917,824.9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1,318.79	
合 计	328,118.93	-84,285.12	-1,917,824.9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奖励款	918,672.57	856,929.77	733,292.89
无需支付的款项核销			198,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34.05	146,017.70	
工伤赔款	994,255.35		
其他	254,373.17	282,712.61	322,872.01

合 计	2,167,535.14	1,285,660.08	1,254,164.90
-----	--------------	--------------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740.35	11,000,607.13	10,283.0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312,443.65	9,071,273.49	2,291,532.62
赔偿支出		1,300,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45,000.00	217,590.01	111,400.00
其他	569,282.87	848,597.89	259,781.56
合 计	8,028,466.87	22,438,068.52	2,672,997.21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00,188.76	33,467,119.07	23,185,47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109.20	-1,935,601.66	-1,077,815.63
合 计	40,804,079.56	31,531,517.41	22,107,658.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72,242,621.62	221,753,702.74	140,706,185.8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36,393.24	33,263,055.41	21,105,927.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5,248.92	-5,662,971.62	-5,316,092.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76,517.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2,378.24	4,465,513.57	9,010,077.69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264,312.33	-5,336,298.46	-3,871,827.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053.21	-608,293.88	-350.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8,039.44	369,603.92	520,81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7,385.26	1,164,390.64	659,112.77
所得税费用	40,804,079.56	31,531,517.41	22,107,658.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建款	197,587,751.48	233,034,466.62	253,761,393.69
支付无形资产购建款	6,596,525.00	58,308,113.58	17,496,765.69
支付其他长期资产购建款	1,180,280.51	2,046,830.46	3,217,837.28
小 计	205,364,556.99	293,389,410.66	274,475,996.66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381,424.60	10,752,645.77	8,587,231.30
收回经营性保证金	459,648.75	7,607,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249,511.95	3,105,644.53	2,092,015.58
利息收入	3,642,674.46	353,750.55	78,247.57
其他	2,278,194.52	1,697,181.51	1,060,138.87
合 计	17,011,454.28	23,516,222.36	11,817,633.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期间费用	64,282,045.22	70,131,523.96	62,017,960.26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		16,267,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740.35	10,690,607.13	10,283.03
经营性往来款	1,914,419.21	1,515,061.00	1,328,240.65
赔偿金		1,300,000.00	
其他	714,282.87	1,066,187.90	372,572.93

合 计	66,912,487.65	100,970,379.99	63,729,056.87
-----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外汇掉期买卖保证金	4,668,352.8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2,466,564.79	65,456,648.67	295,575,379.75
收回借款			656,532.71
合 计	17,134,917.60	65,456,648.67	296,231,912.4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3,093,300.66	3,311,730.19	
购买理财产品	12,817,377.92	40,000,000.00	320,500,000.00
借款			800,500.00
丧失控制权日蓝顶包装公司货币资金		284,206.63	
合 计	15,910,678.58	43,595,936.82	321,300,5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暂借款	6,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6,6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价款		37,000,000.00	178,360,000.00
资金暂借款及利息			20,282,778.64
支付租赁费	924,256.13	2,999,303.33	590,378.10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6,600,000.00		
合 计	7,524,256.13	39,999,303.33	199,233,156.74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438,542.06	190,222,185.33	118,598,527.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727,487.81	9,425,462.31	9,834,35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536,067.80	51,584,587.99	30,000,683.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704.13	2,184,706.65	1,489,265.80
无形资产摊销	3,432,878.77	2,211,047.27	1,038,88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8,610.88	1,826,837.09	532,1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18.93	84,285.12	1,917,824.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2,209.60	8,925,255.79	2,291,53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206.00	2,936,264.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2,297.81	-10,520,315.31	4,846,90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652.75	-169,401.59	-615,61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36.70	-2,050,622.86	-1,077,8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72.50	115,02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30,196.33	-51,025,094.19	-42,955,65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97,566.13	1,332,089.10	-25,785,37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27,653.85	-50,263,748.98	68,247,704.44
其他	13,872,496.42	13,817,730.14	56,6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74,809.67	170,636,289.44	224,993,387.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942,128.92	98,905,173.45	52,508,03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05,173.45	52,508,036.28	35,268,82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6,955.47	46,397,137.17	17,239,211.7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115,942,128.92	98,905,173.45	52,508,036.28
其中：库存现金		20,899.98	38,66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710,708.29	94,559,504.12	51,817,89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31,420.63	4,324,769.35	651,466.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42,128.92	98,905,173.45	52,508,036.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保证金存款	12,055,178.04	13,771,378.94	1,798,315.00
小 计	12,055,178.04	13,771,378.94	1,798,315.00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8,093,024.87	233,600,000.00	3,174,038.17	227,017,346.35		167,849,716.69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40,046,444.44		1,515,826.11	1,568,325.56		39,993,944.9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283,981.71		34,975.74	924,256.13	17,487.87	377,213.45
小 计	199,423,451.02	233,600,000.00	4,724,840.02	229,509,928.04	17,487.87	208,220,875.1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044,351.68	292,090,371.00	8,442,857.92	184,484,555.73		158,093,024.87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22,222.22	375,777.78		40,046,444.44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4,523,680.05		459,697.97	2,999,303.33	700,092.98 [注]	1,283,981.71
小 计	46,568,031.73	332,090,371.00	9,324,778.11	187,859,636.84	700,092.98	199,423,451.02

[注]因蓝顶包装公司 2022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应转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944.98 元，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73,298.00 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6,839.42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845,163.05	82,841,392.00	545,591.02	61,187,794.39		42,044,351.68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4,973,448.23		281,219.84	590,378.10	140,609.92	4,523,680.05
小 计	24,818,611.28	82,841,392.00	826,810.86	61,778,172.49	140,609.92	46,568,031.73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216,997.39	7.0827	79,446,627.41
欧元	56,956.83	7.8592	447,635.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029,331.83	7.0827	127,696,348.55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129,632.61	6.9646	84,478,039.28
欧元	320,643.29	7.4229	2,380,103.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507,697.98	6.9646	114,969,513.35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6,340,000.00	7.4229	47,061,186.00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98,549.62	6.3757	36,332,242.81
欧元	178,522.89	7.2197	1,288,881.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855,908.81	6.3757	107,468,217.81
欧元	74,147.17	7.2197	535,320.3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590,000.00	6.3757	42,015,863.00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635,561.87	2,881,422.02	2,232,071.76
合 计	3,635,561.87	2,881,422.02	2,232,071.7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487.87	70,689.42	140,609.9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4,256.13	2,999,303.33	590,378.1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众生纤维公司、广西华宝公司等 1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众生纤维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华宝公司	4,800 万元	广西来宾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甘浙君公司	500 万元	海南海口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寰宇包装公司	100 万元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西寰宇公司	1,000 万元	广西来宾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崇左众鑫公司	10,000 万元	广西崇左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甘浙君公司	1,000 万元	浙江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众鑫智造公司	10,000 万	浙江兰溪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来宾环保公司	10,000 万	广西来宾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西甘浙君公司	10,000 万	广西贵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加坡众鑫公司	1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投资与贸易	100.00		设立
泰国众鑫公司	400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1 年度				
众生纤维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07-31	控制权转移
绿四季模具公司业务	100.00%	合并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03-31	资产划转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众生纤维公司 [注]	270,125,863.55	26,569,819.26	352,465,680.98	65,205,965.56
绿四季模具公司业务	295,293.79	924,569.47		2,939,926.89

[注]系众生纤维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2) 其他说明

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和滕步彬、季文虎签订的《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滕步彬、季文虎以其持有的 100% 众生纤维公司股权认缴本公司 17,792,800.00 元股权。由于众生纤维公司股权转让前后与公司均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故该股权转让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公司和绿四季模具公司签订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合同》，绿四季模具公司全部资产作价 110,74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所有员工一次性转入本公司，并重新和本公司签订聘用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办妥资产交接手续。由于上述资产、人员等构成一项业务，绿四季模具公司与公司均受滕步彬以及季文虎控制，故上述业务的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众生纤维公司	绿四季模具公司业务
合并成本	156,348,224.20	110,740.00
现金		110,740.00
股权	156,348,224.2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年度			
	众生纤维公司[注]		绿四季公司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56,602,724.70	285,844,722.53		1,959,909.95
货币资金	15,791,886.70	22,943,247.56		99,089.88
应收款项	50,544,777.21	32,316,929.37		1,130,676.61
预付款项	7,979,198.73	7,574,576.76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9,293,583.03	7,678,939.50		
存货	69,177,914.76	44,916,844.08		155,526.38
其他流动资产	3,726,707.86	6,673,989.67		2,095.22
固定资产	147,032,882.74	72,185,877.55		362,521.86
在建工程	43,487,331.41	79,555,754.33		
无形资产	8,342,484.95	8,457,214.18		
长期待摊费用	502,375.36	83,4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63.29	481,14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818.66	2,976,803.72		
负债	206,496,424.24	122,216,614.19		2,867,215.06
借款	18,845,163.05	19,845,163.05		
应付款项	39,035,900.45	25,644,086.53		2,776,233.26
应交税费	22,697,576.33	34,331,161.44		1,881.95
其他应付款	104,593,267.87	27,308,934.75		6,493.00
净资产	150,106,300.46	163,628,108.34		-907,305.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8,211,811.29	57,085,881.65		

取得的净资产	91,894,489.17	106,542,226.69		-907,305.11
--------	---------------	----------------	--	-------------

[注]此处为众生纤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2 年度						
蓝顶包装公司	113,681.99	60.00	转让	2022-07-31	股权转让	112,752.92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3 年度				
新加坡众鑫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注 1]	100.00%
泰国众鑫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注 2]	100.00%
(2) 2022 年度				
广西甘浙君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注 3]	100.00%
来宾环保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500,000.00 元 [注 4]	100.00%
(3) 2021 年度				
蓝顶包装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00,000.00 元	60.00%
广西寰宇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000,000.00 元	100.00%
崇左众鑫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0,000,000.00 元	100.00%
杭州甘浙君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30,000.00 元	100.00%
众鑫智造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0,000,000.00 元	100.00%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出资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出资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出资

[注 4] 来宾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

际出资 2,150.00 万元

(五)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1 年度			
广西华宝公司	2021 年 8 月	58.00%	100.00%
海南甘浙君公司	2021 年 12 月	6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度	
	广西华宝公司	海南甘浙君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13,360,000.00	2,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3,360,000.00	2,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9,330,219.79	2,043,618.26
差额	154,029,780.21	-43,618.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91,333.00	43,618.2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151,838,447.21	

(六)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西华宝公司	42%、0%[注]			19,044,338.14

[注]此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过程详见六（五）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西华宝公司			16,8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广西华宝公司			

七、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150,700.00	4,50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7,579,674.60	7,601,945.77	4,083,231.30
合 计	7,579,674.60	10,752,645.77	8,587,231.30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2,475,000.00		300,00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技改补助	1,289,142.85		184,163.27	1,104,979.58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822,330.00		105,197.19	717,132.81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61,667.50		59,570.00	402,097.5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377,596.16		58,846.18	318,749.98	与资产相关
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生产线机器换人升级改造项目	49,596.33		5,834.86	43,761.47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831,543.10		89,896.55	741,646.55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一季度竣工奖	282,203.39		30,508.47	251,694.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5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1,649,427.52		183,269.72	1,466,157.8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238,506.85		1,017,286.24	7,221,220.61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2,775,000.00		300,000.00	2,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技改补助	1,473,306.12		184,163.27	1,289,142.85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647,400.00	264,000.00	89,070.00	822,33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助	521,237.50		59,570.00	461,667.5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436,582.42		58,986.26	377,596.16	与资产相关
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生产线机器换人升级改造项目		53,000.00	3,403.67	49,596.33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869,000.00	37,456.90	831,543.1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一季度竣工奖		300,000.00	17,796.61	282,203.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2.5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1,664,700.00	15,272.48	1,649,427.5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853,526.04	3,150,700.00	765,719.19	8,238,506.85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3,000,000.00	225,000.00	2,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495,428.57		58,846.15	436,582.42	与资产相关
省级技改补助		1,504,000.00	30,693.88	1,473,306.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助	580,807.50		59,570.00	521,237.50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722,100.00		74,700.00	647,4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98,336.07	4,504,000.00	448,810.03	5,853,526.04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596,960.84	8,367,664.96	4,532,041.33
合 计	8,596,960.84	8,367,664.96	4,532,041.3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5.74%（2022年12月31日：62.03%；2021年12月31日：60.4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7,843,661.68	213,012,277.52	171,966,704.19	41,045,573.33	
应付票据	1,158,000.00	1,158,000.00	1,158,000.00		
应付账款	132,957,298.14	132,957,298.14	132,957,298.14		
其他应付款	797,615.22	797,615.22	797,615.22		
租赁负债	377,213.46	382,567.24	300,824.12	81,743.12	
小计	343,133,788.49	348,307,758.12	307,180,441.67	41,127,316.45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98,139,469.31	204,220,603.08	160,026,129.76	44,194,473.32	
应付票据	2,012,500.00	2,012,500.00	2,012,500.00		
应付账款	111,351,019.60	111,351,019.60	111,351,019.60		
其他应付款	12,678,516.50	12,678,516.50	12,678,516.50		
租赁负债	1,283,981.71	1,305,121.87	996,089.43	309,032.44	
小计	325,465,487.12	331,567,761.05	287,064,255.29	44,503,505.76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2,044,351.68	42,174,825.57	42,174,825.57		
应付票据	6,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应付账款	74,366,256.47	74,366,256.47	74,366,256.47		
其他应付款	49,198,780.21	49,198,780.21	49,198,780.21		
租赁负债	4,523,680.05	4,623,226.39	3,703,955.93	919,270.46	
小计	176,833,068.41	177,063,088.64	176,143,818.18	919,270.4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351.84		370,351.84
理财产品		370,351.84		370,351.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0,351.84		370,351.8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4,058.38		1,904,058.38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1,904,058.38		1,904,058.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04,058.38		1,904,058.38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6,264.38		-2,936,264.38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717,370.73		-717,370.73
外汇期权		-2,218,893.65		-2,218,89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936,264.38		-2,936,264.38
----------------	--	---------------	--	---------------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00,000.00			25,500,000.00
理财产品	25,500,000.00			25,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500,000.00			25,5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以主办银行的估值金额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滕步彬	37.61	89.72[注]

[注]滕步彬直接持有众鑫环保 23.5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直接持有众鑫环保 27.34%股权，滕步彬通过浙江达峰、金华阅识、金华众腾、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简竹、金华欢庆、金华洪福、金华天钧间接控制公司 38.84%股权，因此，滕步彬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了公司 89.72%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滕步相	董事
潘欢欢	董事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
胡旭翠	监事
姬中山	监事
程明	董事会秘书
闫丽	董事潘欢欢配偶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近亲属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董事滕步相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步相曾持股的公司
蓝顶包装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燃料	22,190,844.84	20,381,909.57	14,312,097.29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安装服务		184,604.86	145,631.0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蓝顶包装公司	餐饮具、其他环保产品	3,309,496.32	1,354,857.96 [注]	

[注]为 2022 年 8-12 月的交易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单位	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滕步彬、季文虎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万元	2,000.00	2023-04-27	2024-04-27	否	
小 计		万元	2,000.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3) 2021 年度

1)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滕步彬	143,967.29	800,500.00		656,532.71	
闫丽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6,032.71	800,500.00		956,532.71	

2) 占用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减免利息	期末余额
季文虎	732,778.64			732,778.64		
程明	1,014,147.83		19,865.00	960,000.00	74,012.83	
宋清福	443,455.83		12,494.00	440,000.00	15,949.83	
合计	2,190,382.30		32,359.00	2,132,778.64	89,962.6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76,443.82	7,567,234.88	5,332,069.82

5. 其他关联交易

年份	受让方	出让方	内容	股份数	交易价格
2021	公司	滕步彬	换股	9,074,300.00	79,737,594.34[注 1]
2021	公司	季文虎	换股	8,718,500.00	76,610,629.86[注 1]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绿四季公司	业务合并		110,740.00[注 2]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程明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40,000.00	15,240,000.00[注 3]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宋清福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60,000.00	10,160,000.00[注 3]

[注 1]2021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滕步彬、季文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滕步彬、季文虎将其持有的众生纤维公司 100.00%股权作价 15,634.82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2] 2021 年 3 月 15 日，根据众生纤维公司和绿四季模具公司签订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合同》，绿四季模具公司全部资产作价 110,740.00 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详见六（二）

1(2)其他说明

[注 3] 2021 年 8 月 13 日, 根据众生纤维公司与广西华宝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程明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 3.00% 股权作价 1,524.00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 宋清福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 2.00% 股权作价 1,016.00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蓝顶包装公司			105,480.00	5,274.00		
小 计			105,480.00	5,27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付账款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1,874,116.48	942,445.08	1,526,235.06
小 计	1,874,116.48	942,445.08	1,526,235.06

应付股利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季文虎		7,236,733.82	7,236,733.82
滕步彬		4,008,938.11	4,008,938.11
小 计		11,245,671.93	11,245,671.93

(四) 其他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波波	公司员工、公司间接股东
张春生	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公司原少数股东
杨建勋	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公司原少数股东
陈劲	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公司原少数股东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公司

广西盛誉嘉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公司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公司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公司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海南甘浙君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受蓝顶包装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秋红控制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纸浆、燃料			72,679,954.02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餐饮具、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6,881.68	4,372,866.59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4,444,504.47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服务			362,247.50
广西盛誉嘉纸业有限公司	抽纸			44,642.4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餐饮具、生产设备			3,212,424.42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餐饮具、其他环保产品	20,648,526.04	27,308,889.26	15,102,264.11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3) 2021 年度

1)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郑波波	270,000.00			270,000.00	
合 计	270,000.00			270,000.00	

2) 占用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减免利息	期末余额
张春生	8,247,994.59		212,968.84	7,500,000.00	960,963.43	
杨建勋	5,723,027.08		142,583.17	5,200,000.00	665,610.25	
江苏红算盘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938,848.75		80,928.50	2,850,000.00	169,777.25	
陈劲	2,831,190.41		73,829.00	2,600,000.00	305,019.41	
合 计	19,741,060.83		510,309.51	18,150,000.00	2,101,370.34	

4. 其他关联交易

年份	受让方	出让方	内容	股份数	交易价格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江苏红算盘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9,360,000.00	99,060,000.00[注]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杨建勋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4,800,000.00	50,800,000.00[注]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陈劲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少 数股东权益	2,400,000.00	25,400,000.00[注]
2021	众生纤维公司	张春生	购买广西华宝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1,200,000.00	12,700,000.00[注]
2021	众鑫股份公司	海南鹏博盛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海南甘浙君公 司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22	上海蓝笙贸易 有限公司	众鑫股份公司	出售蓝顶包装公司 全部股权	1,200,000.00	113,681.99

[注] 2021年8月13日，根据众生纤维公司与广西华宝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19.50%股权作价9,906.00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杨建勋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10.00%股权作价5,080.00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陈劲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5.00%股权作价2,540.00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公司2.50%股权作价1,270.00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171,511.10	8,575.55	2,134,603.30	106,730.17
小 计			171,511.10	8,575.55	2,134,603.30	106,730.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付账款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581,676.06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1,606,729.61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923.00
小 计			2,203,328.67
合同负债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55,645.45		
小 计	55,645.45		
其他应付款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小 计			37,000,000.00
应付股利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392,564.36
小 计			392,564.36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5,520 股	5,310,765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5,520 股	5,310,765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注 2]

[注 1] 本次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股权激励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

[注 2] 本次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股权激励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 2 月，滕步彬将其持有的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3,040.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90,260 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宋锐，季文虎将其持有的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3,041.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90,260 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宋锐，转让价格为 5.26 元/股。因公司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2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52.17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17,848,464.85 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27,679.89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30,196.23 元。

2022 年 3 月，滕步彬将其持有的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0,965.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87,500 股）转让给公司员工朱建，季文虎将其持有的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0,966.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187,500 股）转让给公司员工朱建，转让价格为 16.42 元/股。因公司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2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52.17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13,404,546.72 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11,128.74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73,354.49 元。

(2) 2021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韦俊国等 13 人通过认缴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5,500,000.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330,000 股）增资本公司，公司员工洪冉等 41 人通过认缴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12,900,000.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774,000 股）增资本公司，增资价格为 16.67 元/股。因公司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2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52.17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38,977,672.81 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应当持续为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五年内合伙人不得质押、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178,921.51 元，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68,945.70 元。

2021 年 8 月，公司供应商张春生等 6 人、公司员工程明等 2 人通过认缴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45,620,000.00 元（折合本公司股份为 4,206,765 股）增资本公司，增资价格为 34.62 元/股。因公司供应商、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21 年 8 月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 48.08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56,630,000.00 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无服务期限制，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630,000.00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缴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计算的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015,681.12	77,143,184.70	63,325,454.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72,496.42	13,817,730.14	56,63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2）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4,973,448.23	4,973,4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716.35	2,224,716.35
租赁负债		2,748,731.88	2,748,731.88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46.33	租赁负债余额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21.20	使用权资产余额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2,274.87	上述综合影响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74.87	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2,555.9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流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办理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36,036,917.04	185,448,473.18	235,416,544.20
1-2 年	102,914,744.23	18,804,454.80	108,891.17
2-3 年	4,450,640.30	106,384.17	
合 计	243,402,301.57	204,359,312.15	235,525,435.3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02,301.57	100.00	29,610,114.85	12.17	213,792,186.72
合 计	243,402,301.57	100.00	29,610,114.85	12.17	213,792,186.7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359,312.15	100.00	13,086,506.71	6.40	191,272,805.44
合 计	204,359,312.15	100.00	13,086,506.71	6.40	191,272,805.4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25,435.37	100.00	11,792,605.44	5.01	223,732,829.93
合 计	235,525,435.37	100.00	11,792,605.44	5.01	223,732,829.9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6,036,917.04	6,801,845.85	5.00	185,448,473.18	9,272,423.66	5.00
1-2年	102,914,744.23	20,582,948.85	20.00	18,804,454.80	3,760,890.96	20.00
2-3年	4,450,640.30	2,225,320.15	50.00	106,384.17	53,192.09	50.00
小 计	243,402,301.57	29,610,114.85	12.17	204,359,312.15	13,086,506.71	6.40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5,416,544.20	11,770,827.21	5.00
1-2年	108,891.17	21,778.23	20.00

2-3年			
小计	235,525,435.37	11,792,605.44	5.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6,506.71	17,141,212.75				617,604.61		29,610,114.85
合计	13,086,506.71	17,141,212.75				617,604.61		29,610,114.85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2,605.44	2,092,654.77				798,753.50		13,086,506.71
合计	11,792,605.44	2,092,654.77				798,753.50		13,086,506.71

3)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771.26	9,376,827.00				352,992.82		11,792,605.44
合计	2,768,771.26	9,376,827.00				352,992.82		11,792,605.4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617,604.61	798,753.50	352,992.8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众生纤维公司	113,373,225.29	46.58	23,060,708.69
AmerCareRoyal	26,399,354.12	10.85	1,319,967.71
Huhtamaki	19,030,091.04	7.82	951,504.56
Bunzl Plc	14,506,819.85	5.96	725,340.99

广西华宝公司	7,099,234.27	2.92	354,961.71
小 计	180,408,724.57	74.13	26,412,483.6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众生纤维公司	121,399,516.71	59.40	8,890,644.06
AmerCareRoyal	22,832,865.27	11.17	1,141,643.26
Clark Associates	10,902,011.89	5.33	545,100.59
Eco-Products	7,239,151.76	3.54	361,957.59
Huhtamaki	7,054,404.97	3.45	352,720.25
小 计	169,427,950.60	82.89	11,292,065.75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众生纤维公司	166,329,547.48	70.62	8,316,477.37
AmerCareRoyal	27,703,613.61	11.76	1,385,180.68
Huhtamaki	8,835,671.92	3.75	441,783.60
Eco-Products	3,819,413.77	1.62	190,970.69
广西华宝公司	3,425,613.13	1.45	171,280.66
小 计	210,113,859.91	89.20	10,505,693.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203,731,409.76	42,340,633.52	129,481,580.24
应收股利	588,846.53	588,846.53	588,846.53
合 计	204,320,256.29	42,929,480.05	130,070,426.77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海南甘浙君公司	588,846.53	588,846.53	588,846.53
小 计	588,846.53	588,846.53	588,846.53

(3)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出口退税	5,975,421.89	9,668,432.37	3,258,886.17
应收暂付款	4,347,791.05	5,408,462.10	7,303,238.84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12,349,736.27	31,523,594.27	126,377,690.08
备用金	2,796.04	29,429.00	
押金保证金	407,105.55	289,518.59	98,308.48
合计	223,082,850.80	46,919,436.33	137,038,123.57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年以内	187,439,510.44	41,429,058.36	132,340,542.57
1-2年	31,629,340.36	792,796.97	4,697,581.00
2-3年	720,805.10	4,697,581.00	
3年以上	3,293,194.90		
合计	223,082,850.80	46,919,436.33	137,038,123.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82,850.80	100.00	19,351,441.04	8.67	203,731,409.76
小计	223,082,850.80	100.00	19,351,441.04	8.67	203,731,409.76

(续上表)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19,436.33	100.00	4,578,802.81	9.76	42,340,633.52
小计	46,919,436.33	100.00	4,578,802.81	9.76	42,340,633.52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38,123.57	100.00	7,556,543.33	5.51	129,481,580.24
小计	137,038,123.57	100.00	7,556,543.33	5.51	129,481,580.2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87,439,510.44	9,371,975.52	5.00	41,429,058.36	2,071,452.92	5.00
1-2年	31,629,340.36	6,325,868.07	20.00	792,796.97	158,559.39	20.00
2-3年	720,805.10	360,402.55	50.00	4,697,581.00	2,348,790.50	50.00
3年以上	3,293,194.90	3,293,194.90	100.00			
小计	223,082,850.80	19,351,441.04	8.67	46,919,436.33	4,578,802.81	9.7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32,340,542.57	6,617,027.13	5.00
1-2年	4,697,581.00	939,516.20	20.00
2-3年			
小计	137,038,123.57	7,556,543.33	5.51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71,452.92	158,559.39	2,348,790.50	4,578,802.8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81,467.02	1,581,467.02		
--转入第三阶段		-144,161.02	144,161.0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81,989.62	4,730,002.68	1,160,645.93	14,772,638.2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371,975.52	6,325,868.07	3,653,597.45	19,351,441.04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617,027.13	939,516.20		7,556,543.3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9,639.85	39,639.85		
--转入第三阶段		-939,516.20	939,516.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5,934.36	118,919.54	1,409,274.30	-2,977,740.5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71,452.92	158,559.39	2,348,790.50	4,578,802.81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0,737.02	126,487.25		637,224.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4,879.05	234,879.0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41,169.16	578,149.90		6,919,319.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617,027.13	939,516.20		7,556,543.3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甘浙君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款项	96,646,004.74	[注]	43.32	9,560,839.38
崇左众鑫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款项	84,998,415.28	1年以内	38.10	4,249,920.76
寰宇包装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款项	14,641,263.99	1年以内	6.56	732,063.20
众鑫智造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款项	7,120,377.69	1年以内	3.19	356,018.88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975,421.89	1年以内	2.68	298,771.09
小 计		209,381,483.59		93.85	15,197,613.32

[注]其中 1 年以内 65,122,410.47 元, 1-2 年 31,523,594.27 元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甘浙君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款项	31,523,594.27	1年以内	67.19	1,576,179.7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668,432.37	1年以内	20.61	483,421.62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 街道办事处	应收暂付款	5,404,386.10	[注]	11.52	2,486,851.5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000.00	1-2年	0.15	14,2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13	3,000.00
小计		46,727,412.74		99.60	4,563,652.85

[注]其中1-2年717,805.10元,2-3年4,686,581.00元

③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华宝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26,377,690.08	1年以内	92.22	6,318,884.50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	应收暂付款	5,404,386.10	[注]	3.94	973,206.46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258,886.17	1年以内	2.38	162,944.31
浙江中百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15,061.00	1-2年	1.11	303,012.20
众生纤维公司	应收暂付款	383,243.74	1年以内	0.28	19,162.19
小计		136,939,267.09		99.93	7,777,209.66

[注]其中1年以内717,805.10元,1-2年4,686,581.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6,868,865.95		206,868,865.95
合计	206,868,865.95		206,868,865.95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568,865.95		190,568,865.95
合计	190,568,865.95		190,568,865.9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358,865.95		100,358,865.95

合 计	100,358,865.95		100,358,865.95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众生纤维公司	77,838,865.95			77,838,865.95		
崇左众鑫公司	89,700,000.00	10,300,000.00		100,000,000.00		
来宾环保公司	15,500,000.00	6,000,000.00		21,500,000.00		
海南甘浙君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甘浙君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寰宇包装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西甘浙君公司						
新加坡众鑫公司						
小 计	190,568,865.95	16,300,000.00		206,868,865.95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众生纤维公司	77,838,865.95			77,838,865.95		
崇左众鑫公司	15,000,000.00	74,700,000.00		89,700,000.00		
来宾环保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海南甘浙君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甘浙君公司	320,000.00	1,210,000.00		1,530,000.00		
寰宇包装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蓝顶包装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众鑫智造公司 [注]		3,500,000.00	3,500,000.00			
广西甘浙君公司						
小 计	100,358,865.95	94,910,000.00	4,700,000.00	190,568,865.95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将对众鑫智造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子公司海南甘浙君公司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	-------------

众生纤维公司		77,838,865.95		77,838,865.95		
崇左众鑫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海南甘浙君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蓝顶包装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寰宇包装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甘浙君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小 计	4,000,000.00	96,358,865.95		100,358,865.9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84,622,167.18	845,795,911.29	939,538,423.67	755,166,275.21
其他业务收入	23,494,517.55	11,406,069.55	14,070,487.94	9,381,686.43
合 计	1,108,116,684.73	857,201,980.84	953,608,911.61	764,547,961.6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08,116,684.73	857,201,980.84	953,608,911.61	764,547,961.6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07,161,434.80	456,754,34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232,986.43	12,319,146.61
合 计	621,394,421.23	469,073,495.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21,394,421.23	469,073,495.9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835,870.60	13,117,161.22	7,542,898.25
材料	9,926,465.64	8,825,912.34	9,103,660.40
燃料及动力	7,974,316.62	6,031,293.71	4,288,699.98
折旧及摊销	2,540,508.06	1,723,246.83	986,815.84

其他	759,662.92	509,236.35	75,848.14
合计	36,036,823.84	30,206,850.45	21,997,922.61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收入			1,839,386.62
资金拆借利息	3,009,699.45	3,501,712.07	
理财产品收益	19,538.71	51,379.58	564,720.93
股利			588,846.53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1,086,318.01	
远期外汇收益	-100,191.46		
合计	2,929,046.70	2,466,773.64	2,992,954.08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25.95	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4	28.00	34.5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2.49	1.73	3.02	2.49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2.69	2.54	2.98	2.69	2.5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1,438,542.06	190,519,955.51	99,609,173.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960,376.06	-15,045,100.42	-46,366,6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8,478,166.00	205,565,055.93	145,975,774.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3,894,026.32	609,556,340.67	310,577,861.3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30,000,000.00	1,905,76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7,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349,52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4			18,4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4			
众生纤维公司收到出资	E5			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5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6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23,2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5	
其他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I1		-154,029,780.2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4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I2		43,618.2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业务合并绿四季	I3		-91,627.1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9	
	借款利息豁免	I4		2,191,333.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	
	股份支付	I5	13,872,496.42	13,817,730.14	56,63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6	6	6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966,549,545.56	734,225,183.50	422,149,74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3.94%	25.95%	23.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3.64%	28.00%	34.5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1,438,542.06	190,519,955.51	99,609,173.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960,376.06	-15,045,100.42	-46,366,6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8,478,166.00	205,565,055.93	145,975,774.09
期初股份总数	D	76,679,093	76,104,000	28,094,238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8,613,752.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575,093.00	17,792,8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9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4,206,765.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3			4,241,084.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3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4			145,59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4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5			1,905,76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5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6			1,104,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6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6,679,093.00	76,535,319.75	57,450,446.58
基本每股收益	M=A/L	3.02	2.49	1.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2.98	2.69	2.5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234,784,853.85	150,919,542.34	55.57	主要系产能提升,同时为应对客户需求增长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68,744.25	12,604,488.52	174.26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21,953,602.35	568,815,089.19	26.92	主要系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5,028.32	9,360,664.18	-70.8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4,058.38	2,936,264.38	-35.15	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7,615.22	12,678,516.50	-93.71	主要系本期支付剩余应付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228,451.12	-10,220,127.26	-48.84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2,206.00	-2,936,264.38	-135.1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28,466.87	22,438,068.52	-64.22	主要系上期清缴滞纳金所致

2. 2022年度比2021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2,676,552.39	54,306,351.28	107.48	主要系货款回笼、收到投资者增资款、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568,815,089.19	333,167,918.41	70.73	主要系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华宝三期工程等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98,383.37	3,484,182.43	-68.48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106,309,323.07	50,212,256.76	111.72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416.96	2,044,794.10	100.2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8,093,024.87	42,044,351.68	276.01	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6,264.38			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应付票据	2,012,500.00	6,700,000.00	-69.96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111,351,019.60	74,366,256.47	49.73	主要系工程建设进度增加,应付未付设备工程款及厂房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19,792.97	76,185,599.56	-81.99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税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78,516.50	49,198,780.21	-74.23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59.62	1,854,609.24	-44.53	主要系转列一年内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9,996,386.38			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05,380.15	2,669,070.81	-88.56	主要系租赁期内支付租金,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15,793,779.47	910,322,320.72	44.5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939,892,010.88	602,579,903.32	55.9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9,831,372.98	6,425,663.82	53.00	主要系本期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220,127.26	5,477,623.38	-286.58	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925,204.09	4,536,015.30	96.76	主要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36,264.38			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4,306,351.28	35,725,748.19	52.01	主要系货款回笼、经营积累增长及收到投资者增资款等共同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	110,653,292.90	70,109,207.85	57.8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本期末应收款项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7,541,386.07	38,342,448.58	-54.25	主要系预付纸浆款减少所致
存货	124,544,484.64	104,663,934.51	18.99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33,167,918.41	169,254,210.40	96.84	主要系华宝二期、三期工程陆续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3,836,378.16	83,136,558.50	85.04	主要系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华宝三期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50,212,256.76	33,754,378.49	48.76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42,044,351.68	19,845,163.05	111.86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4,366,256.47	29,086,537.21	155.67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983,941.56	18,907,704.37	53.29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198,780.21	36,094,175.51	36.31	主要系其他应付华宝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所致
股本	76,104,000.00	28,094,238.00	170.89	主要系投资者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529,136,758.50	15,695,451.55	3,271.27	主要系投资者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10,322,320.72	578,415,370.94	57.3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602,579,903.32	347,366,159.36	73.4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14,311,256.66	6,075,463.90	135.5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2,785,413.02	26,996,491.90	280.74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77,623.38	14,393,026.77	-61.94	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外资企业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鉴证、涉税评估、涉税培训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相关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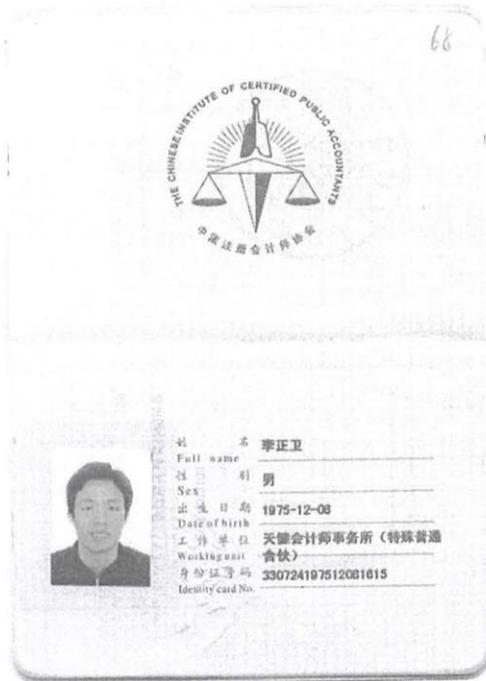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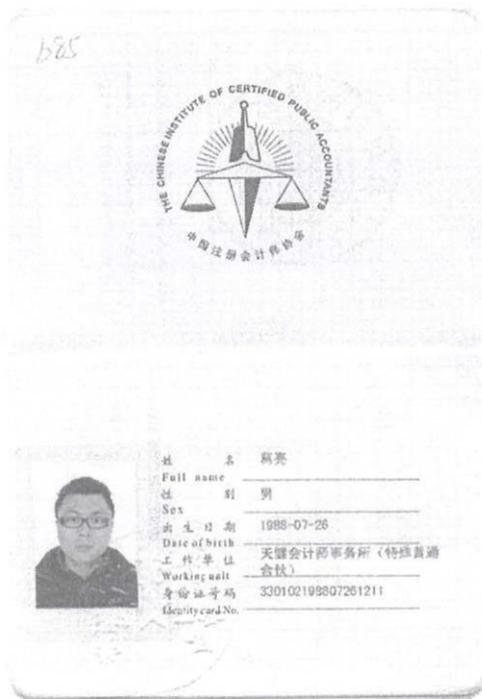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众鑫股份IPO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正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葛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7 页



审阅报告

天健审〔2024〕10023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众鑫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众鑫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7,872,212.38	127,997,306.96	短期借款		255,383,057.20	167,849,716.6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065.88	370,35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4,416.92	1,904,058.3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158,000.00
应收账款	1	168,954,512.27	135,899,614.94	应付账款		110,780,778.99	132,957,29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622,414.63	14,807,797.21	合同负债		15,797,536.21	13,873,445.5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612,896.13	10,512,931.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0,612,416.93	35,855,086.03
存货		328,776,552.87	234,784,853.85	应交税费		16,500,126.06	15,638,632.9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47,075.61	797,615.2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1,139,541.44	34,568,744.2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8,976,225.60	558,941,60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8,253.76	346,681.26
				其他流动负债		752,859.41	417,187.04
				流动负债合计		440,336,581.09	370,797,72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7,977,899.99	39,943,892.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2,848.48	80,584.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40,803.84	7,221,22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1.41	37,14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46,353.72	47,282,846.49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542,882,934.81	418,080,56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债权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79,093.00	76,679,093.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593,287,536.88	586,251,89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		-278,169.13	
固定资产		711,707,959.64	721,953,602.35	专项储备			
在建工程		185,751,007.00	107,124,366.96	盈余公积		19,084,792.75	19,084,79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543,858,544.37	407,189,286.99
使用权资产		2,961,701.18	323,67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631,797.87	1,089,205,064.80
无形资产		125,243,806.10	109,472,969.30	少数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631,797.87	1,089,205,064.80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514,732.68	1,507,285,632.55
长期待摊费用		1,631,302.08	2,530,73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4,842.29	4,213,65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7,888.79	2,725,02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538,507.08	948,344,032.22				
资产总计		1,775,514,732.68	1,507,285,63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468,373.37	117,050,087.60	短期借款	90,383,057.20	132,849,7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065.88	370,35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4,446.92	1,904,058.3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1,458,000.00
应收账款	221,700,871.48	213,792,186.72	应付账款	56,454,527.18	79,267,09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861,467.07	8,034,641.53	合同负债	12,754,617.91	16,657,355.33
其他应收款	303,628,259.16	204,320,256.29	应付职工薪酬	15,039,299.25	17,693,471.03
存货	161,546,492.83	110,405,476.23	应交税费	5,398,178.47	7,015,351.3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5,850.81	1,224,939.9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1,633.33	50,052.78
其他流动资产	526,515.98	8,437,051.47	其他流动负债	578,783.74	331,538.02
流动资产合计	818,730,045.77	662,410,051.68	流动负债合计	317,210,394.81	258,451,583.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7,977,899.99	39,943,892.2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13,869,397.46	206,868,865.9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95,984,206.61	305,116,157.7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7,310,744.38	1,479,955.32	递延收益	2,250,912.58	1,865,87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28,812.57	41,809,766.07
无形资产	37,375,183.00	38,377,638.13	负债合计	407,439,207.38	300,261,349.3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79,093.00	76,679,093.00
长期待摊费用	146,750.52	587,002.0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6,017.57	5,468,710.2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158.01	1,527,128.3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707,457.55	559,425,457.84	资本公积	661,082,784.57	654,047,139.75
资产总计	1,384,437,503.32	1,221,835,50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84,792.75	19,084,792.75
			未分配利润	220,151,625.62	171,763,13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998,295.94	921,571,16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437,503.32	1,221,835,50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7,516,351.87	604,606,641.98
其中：营业收入	1	707,516,351.87	604,606,64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341,865.51	485,542,567.09
其中：营业成本	1	461,523,063.63	422,990,73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2,349.73	4,971,856.97
销售费用		11,073,063.10	10,120,435.82
管理费用		37,682,614.06	32,105,165.78
研发费用		24,025,457.14	19,875,825.07
财务费用	2	-7,334,682.15	-4,521,454.74
其中：利息费用		3,701,700.76	2,014,656.54
利息收入		1,820,581.84	1,372,806.47
加：其他收益		4,505,791.13	5,068,22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2.96	-92,89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388.51	585,95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2,564.05	-3,876,16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6,199.67	-2,896,17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896.52	2,95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98,911.67	117,855,960.26
加：营业外收入		134,579.33	1,066,107.79
减：营业外支出		1,068,435.49	1,871,94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365,055.51	117,050,118.27
减：所得税费用		26,695,798.13	18,416,92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69,257.38	98,633,19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69,257.38	98,633,190.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69,257.38	98,633,190.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69.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69.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169.1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91,088.25	98,633,19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91,088.25	98,633,1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8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8	1.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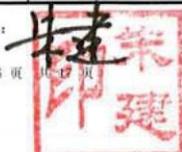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559,529,834.31	505,202,918.61
减：营业成本	420,176,426.71	392,880,015.20
税金及附加	3,137,892.95	2,072,154.80
销售费用	8,915,488.37	7,825,237.20
管理费用	23,909,315.10	20,441,442.34
研发费用	20,737,695.43	19,043,850.66
财务费用	-5,586,263.48	-5,009,846.95
其中：利息费用	2,332,319.83	1,522,014.68
利息收入	1,605,835.26	1,346,076.87
加：其他收益	1,552,076.51	2,367,34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1,788.31	699,43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388.54	585,95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29,282.13	-10,108,43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1,437.92	-855,60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52,005.16	60,638,448.90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8.14	998,801.11
减：营业外支出	579,658.83	173,98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05,254.47	61,463,265.25
减：所得税费用	8,516,763.48	8,255,70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8,490.99	53,207,55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88,490.99	53,207,55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88,490.99	53,207,55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822,633.54	596,146,093.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30,667.50	42,548,9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5,399.31	8,578,04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98,700.35	647,273,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69,017.65	391,683,93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59,435.33	113,776,8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26,068.83	23,880,90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3,418.82	34,215,6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07,940.63	563,557,3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0,759.72	83,715,78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309.45	808,76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667.65	9,186,15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977.10	9,994,9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33,303.11	71,243,97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698.73	8,947,3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86,001.84	80,191,2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9,024.74	-70,196,36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98,500.00	1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98,500.00	1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00,000.00	107,545,7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271.92	2,985,89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80.79	7,242,3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08,952.71	117,774,0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9,547.29	3,225,98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589.83	1,345,38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4,872.10	18,090,78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42,128.92	98,905,17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47,001.02	116,995,96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228,502.50	500,564,86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86,867.84	41,492,03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608.63	5,944,0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31,978.97	548,000,9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03,543.16	275,654,55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4,003.43	44,797,3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3,924.81	6,049,45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3,125.52	29,233,8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14,596.92	355,735,1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7,382.05	192,265,77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969.15	608,33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49,219.15	9,186,15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02,188.30	9,794,48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6,867.22	28,534,80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531.51	1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11,437.22	64,357,3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38,835.95	103,842,11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36,647.65	-94,047,63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98,5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98,5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00,000.00	47,545,7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890.99	2,184,32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1,44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1,890.99	105,421,5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609.01	-45,421,50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0,879.04	1,275,68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77.55	54,072,32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94,909.56	49,219,84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43,132.01	103,292,16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7 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公司），众鑫环保公司系由滕步彬、季文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6年1月8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众鑫环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众鑫环保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679,093.00元，股份总数76,679,09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四、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3 年 1-6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29,121.63	100.00	9,174,609.36	5.15	168,954,512.27
合 计	178,129,121.63	100.00	9,174,609.36	5.15	168,954,512.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72,113.08	100.00	7,172,498.14	5.01	135,899,614.94
合 计	143,072,113.08	100.00	7,172,498.14	5.01	135,899,614.94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341,433.06	8,817,071.65	5.00
1-2 年	1,787,688.57	357,537.71	20.00



小 计	178,129,121.63	9,174,609.36	5.15
-----	----------------	--------------	------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946,163.14	7,147,308.15	5.00
1-2年	125,949.94	25,189.99	20.00
小 计	143,072,113.08	7,172,498.14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2,498.14	2,002,111.22						9,174,609.36
小 计	7,172,498.14	2,002,111.22						9,174,609.36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AmerCareRoyal [注 1]	40,683,375.64	22.84	2,034,168.78
Huhtamaki [注 2]	20,676,463.63	11.61	1,033,823.19
Gallimore Products Inc.	12,450,642.82	6.99	622,532.14
Clark Associates	8,320,079.59	4.67	416,003.98
Love Nature Sp. z o. o.	8,071,362.85	4.53	403,568.14
小 计	90,201,924.53	50.64	4,510,096.23

[注 1] AmerCareRoyal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merCareRoyal LLC、The Ocala Group、511 Foodservice Limited、TEAM THREE GROUP LTD

[注 2] Huhtamaki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uhtamaki, Inc.、Huhtamaki B.V.、Huhtamaki Henderson Limited、Huhtamaki Mexicana S.A. De C.V.、Huhtamaki Tailored Packaging Pty Ltd、Huhtamaki Australia Pty Ltd 和 Huhtamaki HK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主营业务收入	698,638,637.75	590,924,879.06
其他业务收入	8,877,714.12	13,681,762.92
营业成本	461,523,063.63	422,990,738.19

(2) 本中期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merCareRoyal	132,032,173.55	18.66
Huhtamaki	74,376,035.97	10.51
Clark Associates	26,561,980.68	3.75
Conglom[注 1]	25,087,224.66	3.55
Sabert[注 2]	22,554,417.07	3.19
小 计	280,611,831.93	39.66

[注 1] Conglom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onglom Inc 和 Congl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2] Sabert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eCo Limited (后更名为 Sabert UK Ltd)、Sabert Asia Holdings Ltd、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和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利息支出	3,704,700.76	2,044,656.54
减：利息收入	1,820,581.84	1,372,866.47
汇兑损益	-9,843,851.61	-5,522,654.1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0,999.84	11,397.73
其他	584,050.70	318,011.58
合 计	-7,334,682.15	-4,521,454.7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滕步相曾持股的公司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11,889,617.12	随行就市	10,150,266.56	随行就市
小计	11,889,617.12		10,150,266.5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942,559.45	随行就市	2,129,707.45	随行就市
小计	942,559.45		2,129,707.45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1,694,415.73	1,874,116.48
小计	1,694,415.73	1,874,116.48
合同负债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57,522.12	
小计	57,522.12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0,773.91	2,849,794.57

(三) 其他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销售货物



名 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9,308,003.26	随行就市	11,815,939.99	随行就市
小 计	9,308,003.26		11,815,939.99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名 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3,095,947.70	154,797.39		
小 计	3,095,947.70	154,797.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同负债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55,645.45
小 计		55,645.45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2,555.9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办理中。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25,241.36	承兑保证金、远期外汇买卖保证金
固定资产	91,161,891.4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703,918.81	土地使用权抵押、专利权质押
合计	129,091,051.63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8,83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6,71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0,38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82.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072.96
小 计	-1,260,667.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96,69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7,361.53

（二）本中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1.81	1.8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6,669,257.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857,3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8,526,618.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89,205,064.8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 他	股份支付	I ₁	7,035,644.8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3
	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I ₂	-278,169.1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60,918,43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9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6,669,257.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857,3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8,526,618.91
期初股份总数	D	76,679,093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6,679,09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8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使用权资产	2,961,701.18	323,679.24	815.01	主要本期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4,446.92	1,904,058.38	113.46	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158,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租赁负债	1,402,848.48	80,584.97	1,640.83	主要系本期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13,140,803.84	7,221,220.61	81.97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07,516,351.87	604,606,641.98	17.02	主要系本中期销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372,349.73	4,971,856.97	28.17	主要系本中期营业收入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073,063.10	10,120,435.82	9.41	主要系本中期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682,614.06	32,105,165.78	17.37	主要系本中期职工薪酬、咨询与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34,682.15	-4,521,454.74	62.22	主要系本中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0,388.54	585,951.87	-468.70	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汇率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72,564.05	-3,876,169.45	-25.89	主要系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76,199.67	-2,896,178.79	130.52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579.33	1,066,107.79	-87.38	主要系上年度可比中期收到工伤赔款较多所致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代建会计核算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内部控制、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_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机关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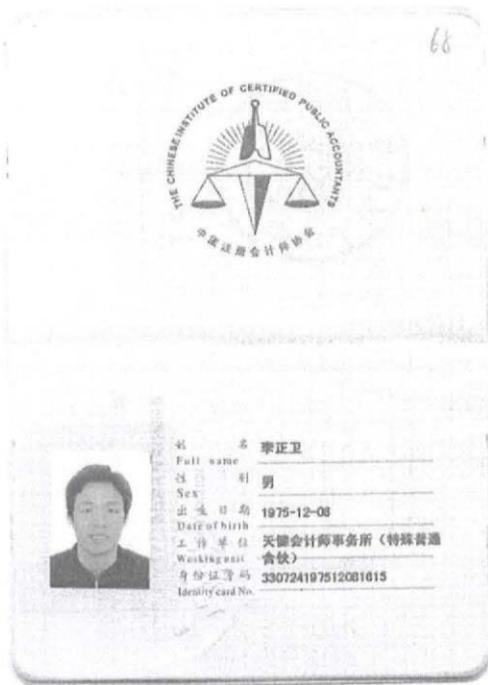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众鑫股份IPO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正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葛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21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众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鑫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公司），众鑫环保公司系由滕步彬、季文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6年1月8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众鑫环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众鑫环保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679,093.00元，股份总数76,679,093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植物纤维模塑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925 名员工，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4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人，本科生 79 人，大专生及以下 2,84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绿色生态发展的理念，推动可降解植物纤维包装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理论，以真诚、奋斗、创新、共享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以坚守艰苦创业的精神，坚持规范、创新、科学经营的发展理念，成为全球知名低碳环保包装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控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



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及



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更完善和有效的执行。

(三)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_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机关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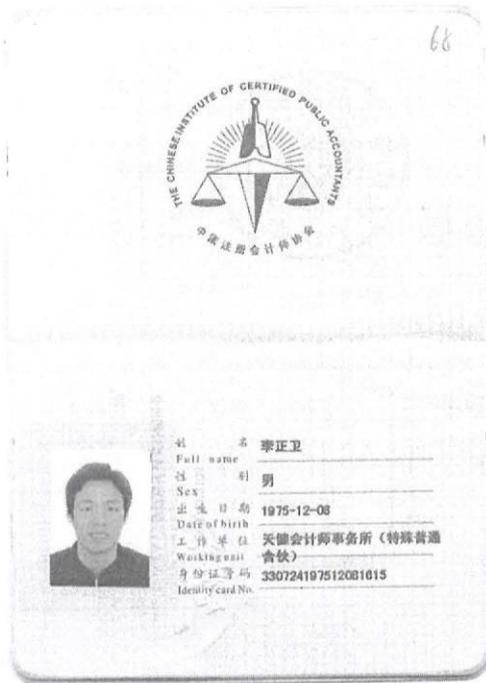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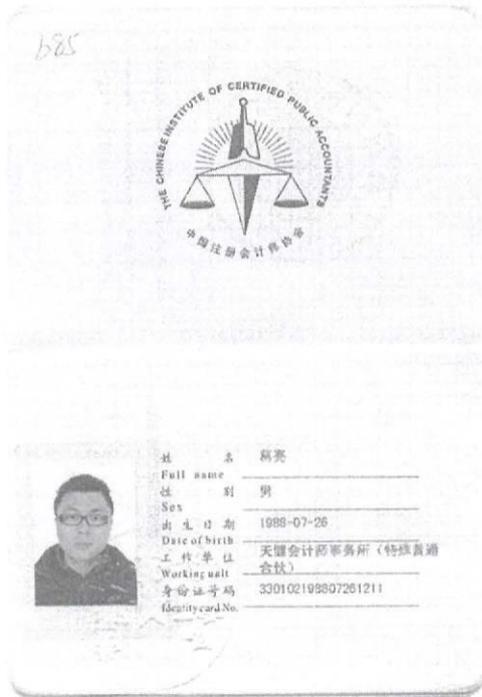


仅为 众鑫股份IPO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正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葛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23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众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鑫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4,090.67	-8,896,787.99	-4,206,31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6,960.84	8,367,664.96	3,902,39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2,014.54	-2,936,26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37.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38.71	56,648.67	575,379.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569,819.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25,985.50	-425,985.50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1,277.87	-12,227,152.65	825,82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893.43	557,539.13	-56,628,479.17
小计	3,700,609.22	-15,504,337.76	-28,921,142.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0,233.16	-464,944.98	277,427.80
少数股东损益		5,707.64	17,168,03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0,376.06	-15,045,100.42	-46,366,60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23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科技创新奖补	1,061,500.00	兰政发〔2021〕21号、浙科发高〔2022〕63号
2022年度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兰溪市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
递延收益摊销	1,017,286.24	
2022年度深化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	974,600.00	磐经商〔2023〕52号
自营出口奖励	800,000.00	磐政〔2022〕47号
2021年度外贸奖励延至次年兑现资金	728,500.00	关于2021年度外贸奖励延至次年兑现资金的公示
地方综合贡献额超基数奖励	598,000.00	磐政〔2022〕47号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0	桂商财发〔2022〕37号、来宾市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工业园区2022年度扶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	348,00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2022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2023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282,428.00	桂商财函〔2023〕25号
2022年扶持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财政扶持资金	250,000.00	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拨付
稳岗补助	222,056.55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桂政办发〔2023〕55号、桂人社发〔2015〕47号
2023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200,000.00	来财工交〔2023〕42号、桂工信园区〔2023〕393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166,000.00	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	165,600.00	磐科〔2023〕12号
2022年度脱贫劳动力社保	156,955.31	来人社发〔2022〕17号



2022年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100,000.00	来财工交〔2022〕129号
其他补助	136,034.74	
小计	8,596,960.84	

2.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稳外贸补助	2,557,500.00	兰溪市商务局拨付、磐经商局〔2022〕48号
留工培训补助	1,145,500.00	桂人社发〔2022〕25号、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来人社发〔2022〕25号、兰人社〔2021〕56号、兰制高〔2022〕1号、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递延收益摊销	765,719.19	
企业奖励	656,800.00	磐政〔2019〕88号、磐政〔2022〕47号
2021年研发投入奖励	454,800.00	兰政办发〔2021〕21号、金市科〔2021〕47号
2021年度科技政策奖补	423,200.00	兰政办发〔2021〕21号、金市科〔2021〕47号、浙科发高〔2021〕43号
稳岗补贴	393,244.19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拨付、浙人社发〔2022〕37号、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磐疫防指〔2022〕1号、磐疫防指办〔2022〕7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300,000.00	桂工信企业〔2021〕212号
出口信用风险管理资金	255,628.04	桂商财发〔2022〕15号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预兑付奖励资金	205,800.00	磐政〔2022〕47号
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补	180,000.00	兰政发〔2021〕21号
2021年度先进单位奖励	149,0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4号、永街委〔2022〕9号
一季度稳增长奖励	130,000.00	兰制高〔2022〕1号
帮扶车间就业奖补	102,000.00	桂人社规〔2022〕3号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100,000.00	兰政发〔2019〕1号
2022年度一季度抓生产促增长政策奖励	90,000.00	磐经商〔2022〕31号
2022年拓市场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78,200.00	浙商务联发〔2022〕41号、浙财企〔2014〕145号
物流业专项奖金	65,800.00	兰政办发〔2021〕9号
2022年二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	60,000.00	磐经商〔2022〕50号



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50,0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4号
亩税20强奖金	50,000.00	兰政办发〔2021〕21号
其他补助	154,473.54	
小计	8,367,664.96	

3.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1,167,100.00	磐政〔2019〕88号
科技奖补助	720,000.00	兰政发〔2021〕21号
2020年以工代训补贴	605,000.00	桂人社发〔2020〕29号、金人社发〔2020〕77号
2020年度外贸补助	560,000.00	兰溪市商务局拨付
递延收益摊销	448,810.03	
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	220,595.00	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拨付
2021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资金	219,536.00	
外贸企业、商贸企业渡疫情难关补助	113,000.00	兰市疫情防指〔2020〕66号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贴	109,148.10	来宾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
基本电费财政补贴	51,347.32	桂工信运行〔2020〕42号
亩均税收20强企业奖励	50,000.00	兰政发〔2019〕25号
来宾市2019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及2020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贡献奖	50,000.00	来工经报〔2021〕51号
其他补助	217,504.88	
小计	4,532,041.33[注]	

[注]上表较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多629,647.32元，系公司2021年7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子公司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二)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客户奖励款	918,672.57	856,929.77	733,292.89
无需支付的款项核销			198,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740.35	-11,000,607.13	-10,283.03
赔偿支出	994,255.35	-1,300,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45,000.00	-217,590.01	-111,400.00
其他	-314,909.70	-565,885.28	63,090.45
合计[注]	1,451,277.87	-12,227,152.65	872,700.31

[注]2021年合计数较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多46,879.84元，系公司2021年7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子公司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专项审计；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信息系统审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机关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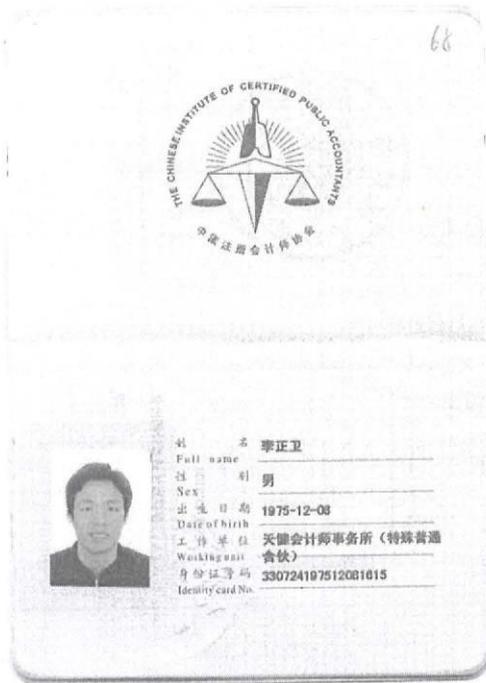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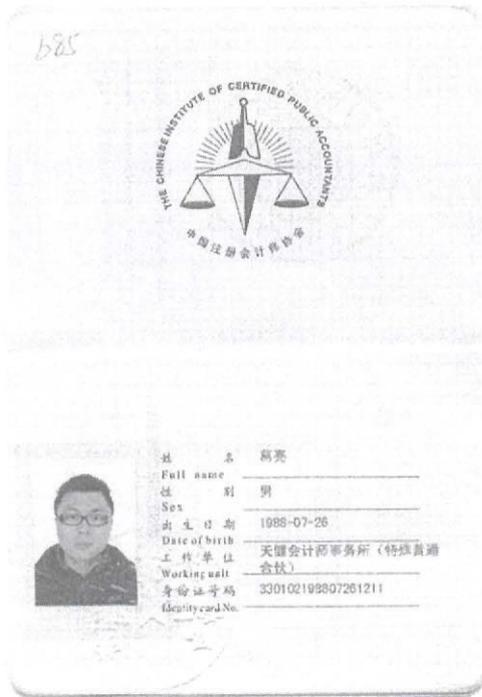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众鑫股份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正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葛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1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六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

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徐佳雯律师、傅康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琦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徐佳雯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傅康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专项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 (9)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7,500万股增加至7,667.9093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

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2,555.97万股，详见本节下文。

④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⑥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⑦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⑩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⑪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⑤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⑥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⑦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68,188.40
2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40,462.15	40,46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3,826.45	153,826.45
----	------------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 7,500 万股增加至 7,667.9093 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5.97 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总股本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众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众鑫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众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

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众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众鑫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众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

2、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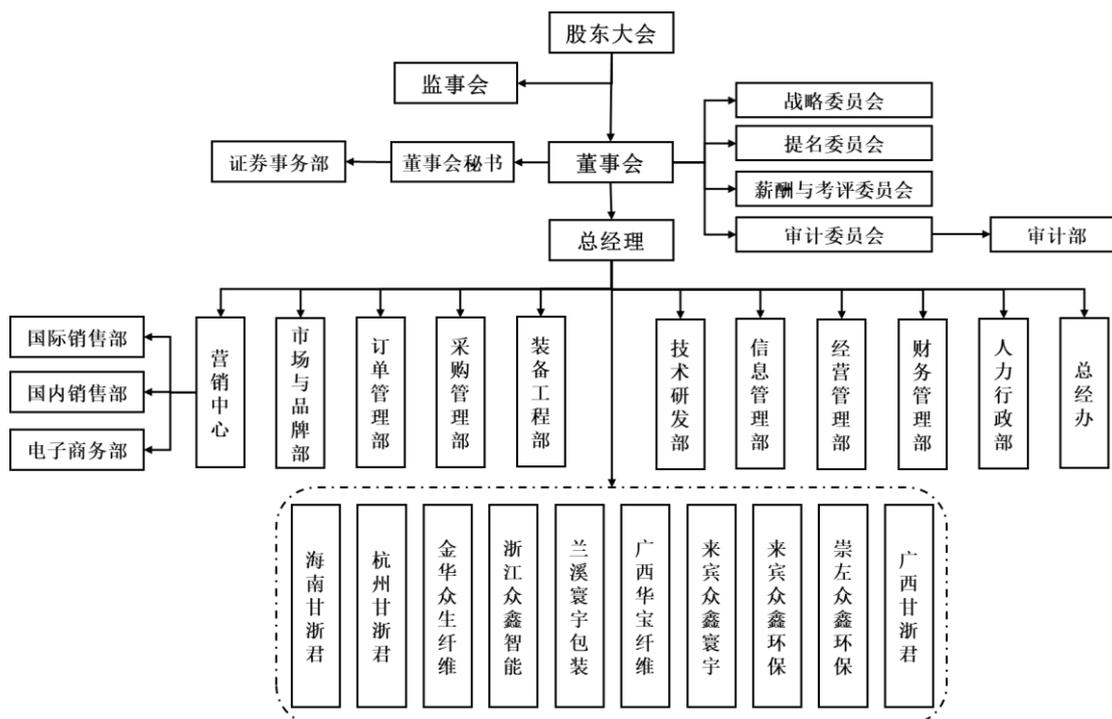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各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和律师对众鑫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滕步彬、季文虎与程明等 16 人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该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及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股份回购约定均已解除，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取得其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2、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六和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制作了专利登记簿、调取了商标档案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收集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

4、收集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有关重大合同进行了核对；

3、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审阅了《审计报告》；

5、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守法情况，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hzhx.zjzfwf.gov.cn/>) 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所述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阅了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的相关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交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六和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六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六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劳动用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就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六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

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3月2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5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11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16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20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27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2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发 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587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2）第 1628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34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93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或“释义”部分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众生纤维，考虑受同一控制以及相关方内部关联交易较多、难以合理预测未来整体收益和风险，交易作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众生纤维整体作价 15,634.82 万元；（2）2021 年 8 月，众生纤维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明、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各方协商参考一级市场一般 8-12 倍市盈率，确定广西华宝整体估值 5.08 亿元，42% 的股权作价 21,336.00 万元；（3）众生纤维整体估值与其子公司广西华宝 42% 的股权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因交易背景、估值方法和作价依据不同；（4）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调拨的情形；（5）2021 年 8 月当月，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华简竹，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62 元/出资额，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663.00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张春生、杨建勋、红算盘、陈劲（同时为南宁全耀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2019 年期初余额为 1,051.22 万元、2019、2020 年拆入金额合计 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部归还，并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后予以豁免，即实际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内部调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众生纤维、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后上述交易模式、交易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3）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收购所参照的经营业绩是否考虑了与相关方之间的内部调拨业务往来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收购众生纤维予以考虑而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未予考虑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4）众生纤维以较高价格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又通过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直接采用换股方式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众生纤维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创始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在设立众生纤维前，主要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等提供配套的设备、模具，在经营过程中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有了深度了解，更看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未来的广阔前景，故而于 2012 年设立众生纤维，主要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立时，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34.00	34.00
2	季文虎	33.00	33.00
3	连小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众生纤维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4 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7% 股权（出资额 17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滕步彬；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季文虎。同日，连小伟与滕步彬、季文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连小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鉴于当时众生纤维未实现盈利，以 1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	51.00
2	季文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0 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滕步彬增加出资 459 万元，股东季文虎增加出资 441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

本次增资，系众生纤维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0	51.00
2	季文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发行人收购前，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产品供不应求，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经过市场调研，综合比较主要原材料蔗渣浆产地、燃料成本及劳动力成本等要素后，发行人计划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鉴于当时众生纤维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众鑫有限于 2017 年刚投产，故而彼时以众生纤维作为投资主体，于 2017 年 8 月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广西华宝。广西华宝设立、投产后，借助其区位优势逐步成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

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同时，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

设立时，广西华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640.00	55.00
2	张春生	1,200.00	25.00
3	杨建勋 ^注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注：广西华宝设立时，由于刘亚会、董众望工作繁忙而不便参与，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性的考虑，刘亚会、董众望于 2017 年 8 月分别委托杨建勋作为受托方代为持有广西华宝 19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及 1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三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4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

广西华宝设立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2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96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与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减少出资，鉴于当时广西华宝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已投产，预计经营情况较好，张春生与公司协商确定以2.1875元/出资额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36.00	57.00%
2	张春生	1,104.00	23.0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2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19.50%股权（出资额936万元）转让给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1%股权（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分别与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转变持股方式并减少投资。因张春生持有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故而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广西华宝净资产确定，约定转让对价为1.27元/出资额，定价合理。鉴于2020年初广西华宝开工率较低、订单较少，而201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已考虑未来业绩增速，因此，张春生与众生纤维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84.00	58.00%
2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6.00	19.5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程明	144.00	3.00%
6	张春生	120.00	2.50%
7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3、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序号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春生	张春生现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37.0803%财产份额。此外，张春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陈劲	陈劲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6.8097%财产份额。此外，陈劲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杨建勋	杨建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7.4161%财产份额。此外，杨建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董众望	董众望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0341%财产份额。此外，董众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	刘亚会	刘亚会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0.1353%财产份额。此外，刘亚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程明	程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2.3601%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13.9319%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此外，程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7	宋清福	宋清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1577%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3.0960%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此外，宋清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众生纤维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了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故而广西华宝设立时二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5%股权。彼时程明、宋清福二人并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职务。后发行人在筹划上市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程明被调回浙江金华并聘任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选举宋清福担任监事会主席。

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系出于筹建和顺利运营广西华宝的目的；该二人参与广西华宝投资时未曾担任公司、众生纤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众生纤维不存在关联关系。众生纤维及其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对前述情况知情，并在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的股东会决议中作出了同意意见。因而，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广西华宝，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对应《审核问询函》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之问题（5））

广西华宝设立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的生产运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支持，而其自身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而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

广西华宝向其少数股东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名称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入时间	资金拆入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张春生	广西华宝	2018-6-19	200.00	2021-8-23
		2018-7-17	60.00	2021-8-23
		2018-7-27	260.00	2021-8-23
		2018-9-4	30.00	2021-8-23
		2019-4-23	200.00	2021-8-23
	小计		750.00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春生控制的企业)	广西华宝	2020-4-17	285.00	2021-8-23
杨建勋	广西华宝	2017-8-23	200.00	2021-8-24
		2018-8-22	20.00	2021-8-24
		2019-4-1	150.00	2021-8-24
		2019-4-30	150.00	2021-8-24
	小计		520.00	
陈劲	广西华宝	2018-7-17	110.00	2021-8-23
		2019-4-2	75.00	2021-8-23
		2019-5-16	75.00	2021-8-23
	小计		260.00	
程明	广西华宝	2018-12-24	12.00	2021-8-23
		2019-4-15	50.00	2021-8-23

		2019-4-17	4.00	2021-8-23
		2020-10-20	30.00	2021-8-23
	小计		96.00	
宋清福	广西华宝	2020-10-27	44.00	2021-8-23
合计			1,955.00	

除广西华宝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余子公司未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杨建勋曾代刘亚会、董众望持有广西华宝股权外,其余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广西华宝自少数股东拆入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资金归还系发行人实施股改而清理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不存在关联。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财务报表;
- 3、对广西华宝小股东张春生进行访谈,了解广西华宝的股权受让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出资广西华宝的背景;
- 5、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分析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的情况,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作为发行人现任董(监)事、高管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在对广西华宝投资时并不具有公司董事、高管身份,且广西华宝股东会已决议同意该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不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不存在联系。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3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承接人员和业务，资产具体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其他设备由绿四季自行报废处理，债权债务由绿四季自行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的披露存在差异，一是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二是众生纤维支付现金11.07万元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收购未经评估，在参考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结合设备可使用性能协商作价。

请发行人说明：（1）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2）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绿四季其他设备由其自行报废处理；收购基准日前绿四季的债权债务均由绿四季自行处理。

1、自行报废设备情况

绿四季系滕步彬和季文虎二人2007年开始在浙江金华设立的从事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绿四季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开发配套的模具、设备。在绿四季经营过程中，滕步彬和季文虎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有了深入了解，看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因而于2012年设立众生纤维，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生产、销售。因众生纤维的整体业务、资产规模较绿四季更大，故而设备、模具生产相关的职能亦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绿四季的经营规模相应逐渐缩减。报告期内，绿四季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账面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雕铣机	1.32
2	炮塔铣床	1.05
	合计	2.36

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自行报废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0 万元。

2、自行处理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00	货款
	小计	253.00	-
预付账款			
1	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	12.35	设备款
	小计	12.35	-
	合计	265.35	-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1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25.00	电费及往来款
2	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	16.25	材料款
	小计	241.25	-
应付职工薪酬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6	薪酬
	小计	4.06	
应交税费			
1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54.92	应交税费
	小计	54.92	-
	合计	300.23	-

由上表可见，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权主要为应收众鑫有限的货款、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其中应收众鑫有限货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收取，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由对方退回（因绿四季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由众生纤维承接，故而绿四季与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对账结算，将绿四季预付设备款退回）。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务主要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其中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中部分已与众生纤维需支付的设备收购款抵消，其余部分已实际支付，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

公司材料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支付。

综上，绿四季与上述债权债务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二）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1	雕铣机	1.32	10.17
2	炮塔铣床	1.05	0.90
合计		2.36	11.07

上述两台设备交易作价 11.07 万元（含税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及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故而整体较账面价值有溢价，定价合理、公允。

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并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均在众生纤维领取薪酬。

就客户、供应商而言，绿四季原有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三）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0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众生纤维将收购款一次性支付给绿四季。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采取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众生纤维未实际支付现金。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尚需支付众生纤维 225.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故而众生纤维实际未向绿四季支付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价款，而与上述应收绿四季款项抵销。

发行人已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

（四）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绿四季系滕步彬、季文虎于 2007 年在金华设立的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设立后，因其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相较绿四季

更大，设备、模具生产的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绿四季的业务规模则相应缩减。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较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故而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

2、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除报告期初绿四季应付众生纤维 220 万元，并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绿四季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机关罚款共 250 元。除该事项外，绿四季不存在其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因绿四季人员已于 2021 年 3 月由众生纤维承接，2021 年 4 月起绿四季已无员工，财务人员误理解为未发工资就无需申报，故而 2021 年 4 月起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后补充了申报（“零申报”）。

上述罚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绿四季所受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查阅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固定资产及往来款余额明细，取得 2021 年绿四季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收购基准日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等检索绿四季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2、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确认众生纤维承接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定价依据；取得众生纤维关于承接绿四季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员工与众生纤维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

3、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收购基准日后绿四季的银行流水，复核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众生纤维选择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与业

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取得绿四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与收购基准日债权债务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2、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与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就客户、供应商而言，绿四季原有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3、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系交易双方在实际结算时根据双方往来款余额的情况进行结算，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已修正相关表述；

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主要系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很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2）公司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之一为季文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3）根据 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4）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股 27.34%、间接持股 7.30%；（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6）历史上，季文虎均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对外承担回购义务，并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2）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3）

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

问题中“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的阐述出现于发行人2023年2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问题7之“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中，用以论述发行人及其重组方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上述表述意指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初均受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问题所述“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意指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仅为其一一致行动人，并非指受滕步彬及季文虎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

2、认定滕步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实际情况

根据滕步彬与季文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范围包括众鑫股份（含众鑫有限阶段）、众生纤维、绿四季等，就一致行动范围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

自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成立以来，滕步彬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上述三家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上述三家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提案、表决等具有重大影响。而根据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因此，季文虎对上述三家公司股东会决议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上述三家公司股东会实现有效控制。

此外，自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成立以来，滕步彬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对日常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作为创始股东之一，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滕步彬与季文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范围包括众鑫股份（含众鑫有限阶段）等，就一致行动范围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双方均采用一致行动。因此，滕步彬与季文虎一致行动已追溯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故，自众鑫有限成立以来，滕步彬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众鑫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提案、表决等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并不能控制众鑫有限股东会。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所述“一致行动”范围期间内，历次股东会表决中，滕步彬及季文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了一致。

滕步彬自众鑫有限成立至2021年12月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对众鑫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综上，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滕步彬对众鑫有限构成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 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季文虎的持股情况及控制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始终高于季文虎。

报告期内，季文虎直接持股情况及通过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	41.92%	41.92% ^{注1}
2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8日	44.56%	44.56%
3	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35.16%	35.16%
4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6日	32.31%	32.31%
5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30.31%	30.31%
6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27.95%	27.95%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股份公司阶段			
7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7.55%	27.55%
8	2022年3月31日至今	27.34%	27.34%

注1: 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 季文虎相继为宋清福等员工及合作伙伴代持发行人7.08%的股权。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7月还原, 并已在发行人2023年2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

2、季文虎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 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众鑫股份时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7.95%, 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95%,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7.34%, 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34%, 其通过浙江达峰、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阅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但季文虎并不对上述间接持股平台构成控制, 故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滕步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影响; 季文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 并不能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季文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27.3423%股权, 虽持股比例较高, 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 由滕步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季文虎于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4、季文虎对外承担义务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 外部投资者基于风险控制的要求, 要求季文虎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承担回购义务, 在相关协议中亦未将季文虎表述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 而仅将季文虎表述为创始人。

同时, 鉴于众鑫有限设立之初银行融资时相关银行均要求滕步彬、季文虎两名创始股东对借款提供担保, 故众鑫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及股份制改造后, 银行延续惯例要求滕步彬、季文虎继续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 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季文虎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 而滕步彬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及选举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且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 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 2、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取得滕步彬、季文虎关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控制权、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的说明；
- 4、核查滕步彬、季文虎的调查问卷表、简历以及滕步彬与季文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普华众心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银行签署的发行人对外借款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具有合理性。
- 2、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 3、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2）2021年度，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2%，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数据，公司产量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 18%；（3）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末我国纸浆模塑产品全国合计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按应用领域区分，餐饮具约为 50 万吨，此外，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为 100 万~110 万吨；（4）2021 年，公司产能 6.12 万吨，产量 5.84 万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2）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3）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4）“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5) 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突出优势或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

2019-2020 年，因缺乏完善的市场调研结果，暂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相关汇总数据。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相较塑料制品仍较小，其中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44 万吨。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98,091.91	88,641.98	56,986.11	54,818.42
金晟环保	未披露	45,924.40	33,757.73	40,025.22
韶能股份		41,217.63	40,002.26	42,867.71
侨旺纸模		10,944.70	9,782.18	10,195.02

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变化推测，2019-2021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2019-2021 年，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3.29 万吨、3.73 万吨及 5.84 万吨，即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至少 2 万吨的产量提升。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仅考虑发行人产量的提升影响，推测 2019-2020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低于 30 万吨。

综上，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及 2021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推测，2019-2020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整体产量规模较小，低于 30 万吨。

(二) 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1、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数据 来源于 Grand View

Research 编制的市场研究报告《Molded Pulp Packaging MARKET ANALYSIS,2022》，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2021 年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47.96 亿美元，按应用领域进行区分：食品包装最多，为 21.48 亿美元，占 44.8%；其次是餐饮具，为 11.57 亿美元，占 24.1%；电子产品类为 6.18 亿美元，占 12.9%；医疗健康类为 5.04 亿美元，占 10.5%；工业包装为 2.68 亿美元，占 5.6%；其他类为 1.01 亿美元，占 2.1%。”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1 中国纸浆模塑行业发展报告》，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2021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主要企业生产情况如图 8 所示。根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有 7 家餐饮类纸浆模塑企业的产量超过 1 万吨，销售收入均在 1.8 亿元以上。其中，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5.7 万吨的产量高居前列，约占国内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18%。其次是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约占 9%，韶能股份约占 6%。”

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2021年度，根据上述Grand View Research的调研数据，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11.57亿美元，期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6.45，折算后，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人民币74.63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为人民币88,641.98万元，折合市场占有率11.87%。

②2021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占率，引用《2021中国纸浆模塑行业发展报告》原文“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5.7万吨的产量高居前列，约占国内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18%”。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纸浆模塑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和普通工业包装三类。一次性餐饮具：一般是采用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主要应用于餐饮领域，包括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等。精品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湿压、半干压技术制成的纸塑产品，应用于高附加值工业品的精细包装，包括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普通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干压技术制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缓冲类包装制品，包括鸡蛋托、咖啡打包托等包装。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产品性能	产品售价
一次性餐饮具	餐饮领域的纸浆模塑包装，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	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	蔗渣浆、竹浆等、防水剂、防油剂	100°C防水防油；卫生级别高	1.6 万元/吨

精品工业包装	高附加值产品包装, 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	半干压工艺结合低温模压技术	高档纸浆(针叶浆等)、防水剂	表面光洁度高; 挺度好	5-10 万元/吨
普通工业包装	缓冲类包装制品, 如鸡蛋托、咖啡打包托	干压技术	回收废纸、松香等防水剂	外观粗糙; 缓冲性能好	低于 1 万元/吨

上述三大类产品间, 生产工艺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大, 产品性能、售价也差异较大, 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赛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未直接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 参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2021 年度, 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中,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约占 9%, 韶能股份约占 6%。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对比规模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98,091.91	88,641.98	56,986.11	54,818.42
金晟环保	未披露	45,924.40	33,757.73	40,025.22
韶能股份		41,217.63	40,002.26	42,867.71
侨旺纸模		10,944.70	9,782.18	10,195.02

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分析, 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 并非刻意限缩范围以突出发行人优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 2021 年纸浆模塑餐饮具全球及中国市场的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予以论证, 对其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客观披露。

(三) 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 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 由于新上线产能存在产能爬坡期, 各期期间产能低于各期期末产能, 发行人各期末产能、各期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2022 年 1-9 月	万吨	9.87	6.21
2021 年度	万吨	6.76	5.84
2020 年度	万吨	4.43	3.73
2019 年度	万吨	3.33	3.29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①按照发行人的产能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纸浆模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二）》相关数据，2021年国内纸浆模塑产能约150-160万吨，而2019年、2020年、2022年1-9月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全国产能（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年1-9月	万吨	9.87	/	/
2021年度	万吨	6.76	150-160	约4%
2020年度	万吨	4.43	/	/
2019年度	万吨	3.33	/	/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②按照发行人的产量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100万-110万吨，而2019年、2020年、2022年1-9月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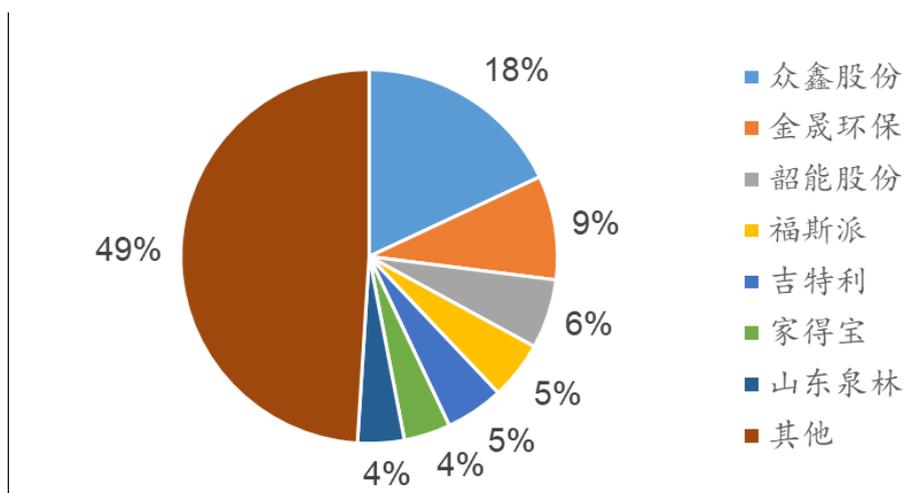
期间	产能（万吨）	全国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年1-9月	6.21	/	/
2021年度	5.84	100-110	约5%
2020年度	3.73	/	/
2019年度	3.29	/	/

（四）“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全球领先”表述的披露依据，主要系发行人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的12%。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之“（一）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系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1中国纸浆模塑行业发展报告》中关于2021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的描述，图例如下：

2021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自身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时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来源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调研数据,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五) 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 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主要的宣传用语的删减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申请文件原披露情况	申请文件修改后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	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	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 规模较大 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

	<p>饮具销量约 1.39 亿美元, 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2%, 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 2021 年度, 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18%, 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系行业领军企业。</p>	<p>饮具销量约 1.39 亿美元, 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2%, 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 2021 年度, 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18%, 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具备行业代表性。</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先发优势”</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 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 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 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1 年度, 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2%。</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 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 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 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 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优势。2021 年度, 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2%。</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 通过模具塑造成型, 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 通过模具塑造成型, 目前系国内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市场地位对比”</p>	<p>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国内主要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六)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Grand View Research、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纸浆模塑行业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 了解纸浆模塑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主要企业等, 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 了解主要可比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的产销量情况, 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 3、访谈了发行人和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在市场竞争态势等；
- 4、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宣传用语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表述客观、准确；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对比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突出优势或者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来源于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宣传用语进行了适当删减与修改，以使招股说明书内容更客观。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怀远嘉恩采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为稻壳颗粒、白木颗粒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31 万元、926.37 万元、1,431.21 万元和 1,625.81 万元；（2）怀远嘉恩 2018 年成立时，陈硕、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分别认缴出资额 51%、49%，后考虑到聚焦主业，滕步相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未承担怀远嘉恩经营责任或分享该公司收益，并于 2021 年 9 月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请发行人说明：（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2）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

怀远嘉恩实际控制人陈硕与滕步彬系多年朋友，陈硕多年来经营能源业务，寻求向环保能源业务转型，同时，滕步彬考虑到公司生物颗粒供应稳定性，双方拟合资设立公司。由于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滕步彬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因此，滕步彬授权其弟滕步相负责考察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故滕步相在实地考察时以其自身名义和陈硕注册设立怀远嘉恩。

（二）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8 年 7 月，怀远嘉恩设立后，由于滕步彬、滕步相一直忙于自身主业经

营，均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亦未对怀远嘉恩进行实际出资，未承担经营责任或分享经营收益。彼时滕步彬、滕步相即与陈硕达成一致：怀远嘉恩由陈硕独立经营，滕步彬、滕步相将不再出资，亦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因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双方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滕步相于 2021 年 9 月将其原认缴出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与经营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滕步彬及滕步相，就滕步相持股及退出怀远嘉恩事项进行了解；
- 2、取得滕步彬、滕步相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核查滕步彬、滕步相未自怀远嘉恩及陈硕处取得怀远嘉恩收益；
- 3、访谈陈硕，核查滕步相持股、退出怀远嘉恩事项及怀远嘉恩在滕步相持股期间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事项；
- 4、查阅怀远嘉恩工商档案，核查滕步相持股股权变更情况；
- 5、查阅滕步彬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表，核查其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系滕步相具体负责考察及注册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其担任股东较为便利；
- 2、滕步彬、滕步相均未实际出资、未参与具体经营、未承担经营责任及未取得收益，以零对价方式退出怀远嘉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退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 3、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4 月。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年	受让取得

上述序号1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体系内无形产权属调整，上述序号1的发明专利系由众鑫股份子公司众生纤维零对价转让至众鑫股份，2022年3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上述序号2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于2022年初购买。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和浙江国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自该专利所有人吴原财处受让取得该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5万元。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吴原财签署《专利转让协议》。2022年4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二）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序号1的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是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系由子公司众生纤维申请取得。2022年前，发行人拟对集团内无形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并商议管理方案，2022年初，发行人执行统一管理集团内无形资产的方案，将18项境内商标、5项境外商标、1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专利由子公司众生纤维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

序号2的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系2022年4月购入。发行人购入后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结合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动化切边冲孔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自制的切边设备，形成新的切边工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与精度。

因此，上述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关。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

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查阅发行人外购专利权的合同和付款凭证；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专利权属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以及 2022 年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分别受让自子公司和第三方，价格合理。发明专利均用于发行人自制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2022 年起，因发行人体系内无形资产权属调整以便于无形资产统一管理，以及为满足发行人自动化升级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5月26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56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56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64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69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73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80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8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鑫智造	指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甘浙君	指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兰溪寰宇	指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蓝顶包装	指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指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指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甘浙君	指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梅浙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梓	指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志云	指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生日乐	指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泛盈	指	南宁市泛盈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国际	指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鑫物流	指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盛誉嘉纸业	指	广西盛誉嘉纸业业有限公司
鹏博盛	指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小确幸	指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并于2023年6月16日修订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907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2）第 1628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34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六和法意（2023）第 0587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89-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此外，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就该等报告期调整，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9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92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告期调整期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发

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此外，本所律师亦对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93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或“释义”部分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

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55.9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87 万元、9,960.92 万元、19,05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4.68 万元、14,597.58 万元、20,678.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除金华欢庆、杭州峻宇发生下述变更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金华欢庆

2023年3月10日，杨文龙因个人原因退伙将其所持有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金华鸿迪。2023年5月31日，黄立平因个人原因退伙将其所持有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金华鸿迪。

本次变更后，金华欢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40.01	3.1015%
2	叶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19%
3	洪冉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19%
4	柴展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15%
5	求亚珍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15%
6	潘永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8	单迪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9	徐勇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0	周莎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1	王玉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2	高升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3	石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759%
14	吴维冬	有限合伙人	30.00	2.3256%
15	倪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6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7	胡桂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8	徐琼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19	雷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0	陈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1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2	汪素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3	黄建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4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5	滕步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6	陈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7	闫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8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29	周春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0	季俊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1	盛珍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2	朱妙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04%
33	孙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4	陈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5	吴燕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6	王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7	叶甘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8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39	廖成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52%
合计			1,290.01	100.0000%

2、杭州峻宇

杭州峻宇注册资本由20,001万元增加至80,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原股东分别认缴。本次变更后，杭州峻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4969%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4981%
3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0050%
合计			80,004.00	100.0000%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变化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BRC 认证	C0697371-BRC2	NSF Certification, LLC	至 2024/6/22
2	发行人	BSCI 报告	156-020459-000	Amfori BSCI	至 2024/4/18
3	发行人	NSF 认证	2904861	NSF International	至 2024/6/1
4	发行人	Kosher Certification	QYQJP-JNDRW	kosher Supervision	至 2024/3/31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483IP20230010R0 M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至 2026/1/17
6	广西华宝	BSCI 报告	156-025071-002	Amfori BSCI	至 2024/3/14
7	众鑫智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浙 XK16-205-0091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4/20
8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AQ5 E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 局	至 2028/3/14
9	众鑫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7423Q20748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至 2026/5/3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1,579.38	91,032.23	57,841.54
主营业务收入	129,724.49	89,090.34	57,090.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9%	97.87%	98.70%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
2	浙江达峰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	金华众腾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简竹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华鸿迪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达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御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新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5	金华阅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6	金华众腾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7	金华天钧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8	金华简竹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欢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0	金华洪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1	金华虎马企业管理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12	金华市相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立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4	金华市宏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与董事滕步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6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之妻子之兄弟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云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25%，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4	绿四季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50%，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金华市水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胡旭翠持股 51%，监事姬中山持股 49%，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金华市清爱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滕步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0%，其配偶持股 60%。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小确幸	董事滕步相之配偶担任经营者，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杭州正则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9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联合资信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董事宋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怀远嘉恩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董事滕步相曾经持股 49% 的企业
1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蓝顶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 60%的子公司
---	------	--------------------

(二) 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嘉恩	稻壳、白木等生物颗粒燃料	2,038.19	1,431.21	926.37
合计		2,038.19	1,431.21	926.37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蓝顶包装	餐饮具	118.54	-	-
	其他环保产品	16.95	-	-
	小计	135.49	-	-
小确幸	餐饮具	-	-	258.00
合计		135.49	-	258.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6.72	533.21	512.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担保方	被担	担保权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	-----	----	-----	------	------	------	-------

号		保方	人				
1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00	2022.3.28-2023.3.24
2	季文虎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99	5,000.00	2022.3.28-2023.3.24
3	滕步彬、季文虎	众鑫股份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331005200210018047	7,000.00	2021.5.6-2023.5.5
4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滕步彬、张春生、程明、陈劲、宋清福、杨建勋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2020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060号	2,000.00	2020.9.18-2021.9.29
5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00	2022.3.21-2023.3.20
6	滕步彬	广西华宝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45100120200045222	980.00	2020.9.30-2021.9.29
7	鲍小云、滕步彬、季文虎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保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2027173330)号	450.00	2018.7.7-2021.7.6
8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0年来中银(普)授字第001B号	100.00	2020.11.13-2021.9.15
9	滕步彬、鲍小云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2027176151)号	100.00	2019.4.8-2022.4.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往来

2022年10-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3) 股权转让

2021年，公司向滕步彬、季文虎收购众生纤维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021年，众生纤维向红算盘、杨建勋、陈劲、程明、张春生、宋清福等广西华宝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华宝4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 业务收购

2021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众生纤维向绿四季购买了其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5) 工程物资采购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采购门窗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14.56万元和18.46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系
1	生日乐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省生日乐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南宁全耀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南宁泛盈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比利国际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华鑫物流	发行人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盛誉嘉纸业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鹏博盛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甘浙君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杨建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9	张春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0	红算盘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1	陈劲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2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处置子公司蓝顶包装持股 40%股权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
13	郑波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4	严洪森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日乐	餐饮具	0.69	428.70	1,097.02
	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	8.58	9.91
	小计	0.69	437.29	1,106.92
南宁全耀	纸浆	-	7,268.00	6,804.28
	燃料	-	-	4.77
	小计	-	7,268.00	6,809.05
比利国际	货运代理服务	-	444.45	287.99
华鑫物流	货运代理服务	-	36.22	-
盛誉嘉纸业	抽纸	-	4.46	0.23
合计		0.69	8,190.42	8,204.20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鹏博盛	食品具	2,578.61	1,471.72	127.68
	其他环保产品	152.28	38.51	-
	小计	2,730.89	1,510.23	127.68
生日乐	生产设备	-	311.12	-
	食品具	-	10.13	22.31
	小计	-	321.24	22.31
比利国际	食品具	-	-	0.74
合计		2,730.89	1,831.47	150.73

(4) 资金往来

2022 年 10-12 月，公司不存在与比照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蓝顶包装	10.55	-	-
小确幸	-	-	265.74
合计	10.55	-	265.74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宋清福	-	-	207.80
胡旭翠	-	-	0.49
闫丽	-	-	30.00
合计	-	-	238.29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怀远嘉恩	94.24	152.62	70.16
合计	94.24	152.62	70.16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0	2021.12.31	2020.12.31
程明	-	-	101.41
季文虎	-	-	73.28
滕步彬	-	-	14.40
合计	-	-	189.09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季文虎	723.67	723.67	772.07
滕步彬	400.89	400.89	500.89
合计	1,124.57	1,124.57	1,272.97

经六和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交

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对公司本次确认的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6026.92 房屋: 21299.53	2066.05.30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903.65 房屋: 23791.87	2068.12.28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4707.00 房屋: 74169.39	2070.10.10	抵押
4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4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5399.94	2064.1.26	无
5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9076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5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7193.67	2064.1.26	无
6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519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6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147	2064.1.26	无
7	广西华宝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7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7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881.08	2064.1.26	无
8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20	2064.1.26	无
9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9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31.95	2064.1.26	无

(二) 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王元庆	海南甘浙君	海口市龙华区和风鑫苑2号楼401室	189.22	2023.6.1-2024.5.31	是	无
2	严光跃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7室	145.79	2021.12.26-2024.6.24	是	有
3	单燕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6室	150.49	2021.12.25-2024.6.24	是	有
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1栋第一层	1,813.00	2022.12.1-2023.11.30	否	无
5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8栋第三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6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第28栋114-116号	175.68	2020.9.30-2023.9.29	否	无
7	广西来宾加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的5#仓库	3,916.00	2022.5.20-2023.6.30	否	无
8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601-630号房	1,080.00	2021.12.1-2024.11.30	否	无
9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201-530号房	3,600.00	2023.1.1-2025.12.31	否	无
1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3栋	4,905.00	2022.1.1-2023.12.31	否	无
11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B1-11栋第一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12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14栋(共4层)	8,836.20	2023.3.1-2024.1.31	否	无
13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B1-10栋第一层	1,924.05	2023.3.13-2023.7.12	否	无
14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年产25万樘门项目厂房	5,000.00	2022.10.1-2024.1.14	是	无
15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广西桂中门业项目仓储	6,101.40	2023.4.1-2023.12.31	是	无

16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金华市文溪街269号, 金磐开发区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第六楼整层	919.78	2021.9.1-2026.8.31	是	有
----	--------------------	------	----------------------------------	--------	--------------------	---	---

上述序号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系海南甘浙君新租赁的办公室, 作为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 该房屋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上述序号 4 至序号 13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在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且均无产权权属证书。根据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房产集中区的场所属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占有, 因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 14、15 项租赁, 系由于出租方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并非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方, 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其仍不愿意协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且来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接受转租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序号 1、序号 4 至序号 15 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海南甘浙君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 广西华宝的仓储、员工宿舍、日常办公等, 来宾寰宇的辅助加工、仓储、日常办公等, 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 上述所承租房产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租赁市场成熟, 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进行搬迁的, 保证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搬迁事宜, 保证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综上, 公司租赁部分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 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 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崇左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109-451423-04-01-583649《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42320220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423202206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14232023010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4-330781-04-01-428501《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12023100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78120230526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来宾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6-451309-04-01-552766《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30020230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002023000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一新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为 2302-451309-04-01-424654《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字第 4513002023000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慕四季 MUSIJI	28171633	21	2018.11.21-2028.11.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2	甘蔗君	57861618	2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	甘蔗君	57860080	24	2022.02.28-2032.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4	甘蔗君	57859294	3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	甘蔗君	57859249	4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	甘蔗君	57856550	38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	甘蔗君	57856279	34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	甘蔗君	57852495	41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	甘蔗君	57852468	40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	甘蔗君	57852378	37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	甘蔗君	57848368	39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	甘蔗君	57842056	25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3	甘蔗君	57841301	45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4	甘蔗君	57840469	33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5	甘蔗君	57837096	44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6	甘蔗君	57836223	23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7	甘蔗君	57835095	43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8	甘蔗君	57834591	26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9	甘蔗君	57832782	31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0	甘蔗君	57822940	17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1	甘蔗君	57817559	10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2	甘蔗君	57815934	22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3	甘蔗君	57809941	8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4	甘蔗君	57808331	11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5	甘蔗君	57806859	12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6	甘蔗君	57806758	9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7	甘蔗君	57804580	15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8	甘蔗君	57801880	13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9	甘蔗君	57801482	7	2022.01.28-2 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0	甘蔗君	57800063	14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1	甘蔗君	57798534	19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2	甘蔗君	57798499	18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3	甘蔗君	57769610	6	2022.02.07-2 032.02.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4	甘蔗君	57764973	4	2022.01.21-2 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5		51252467	35	2021.08.14-2 031.08.13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6	甘蔗君	51244853	35	2021.07.21-2 031.07.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7	GAN ZHE JUN	51232038	35	2021.07.28-2 031.07.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8		48254533	16、21	2021.03.07-2 031.03.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9	甘蔗君	45042626	16、21	2020.11.28-2 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0	GAN ZHE JUN	45037406	16、21	2020.11.28-2 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1	众生家	45036704	16、21	2021.01.28-2 031.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2	绿四季	17738055	21	2016.10.07-2 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3	绿四季	17737759	8	2016.10.07-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4		17289662	21	2016.08.28-2026.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5	甘蔗君	57777393	1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6	甘蔗君	57767029	2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7	甘蔗君	57760065	3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8		55809813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9		55800248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0		55799206	35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1		55573614	21	2021.12.28-2031.12.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2		51248442	16、21、35	2021.8.28-2031.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3	甘蔗君	57814340	20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4	甘蔗君	57838313	28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5	3DBOARD迪沃斯	9852516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6	3DLSJ绿四季	9852535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7		64274618	8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8		64508131	45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9		64522021	3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0		64506577	24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1		64506551	23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2		64509288	2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3		64505626	38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4		64506904	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5		64522067	4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6		64521639	26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7		64508108	42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上述 35-52、55、5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欧盟 01832804 9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欧盟 01832805 0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英国 UK00003 549673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英国 UK00003 549677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美国 6572971	21	2021.11.29-2031.1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俄罗斯 新西兰 1189472 马德里国 际商标 1613212	21	2021.7.6-2031.7.6	众生纤维	申请取得
7		香港 30515412 9	21	2019.12.26-2029.12.25	广西华宝	申请取得

上述 1-5 项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	发行人	食品盒(自热火锅)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15.8	2021.6.5	15年
2	发行人	锁扣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27.0	2021.6.5	15年
3	发行人	啤酒托	外观设计	ZL202030451190.5	2020.8.10	10年
4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专用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626.5	2020.4.23	10年
5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滑块结构的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617.5	2020.4.7	10年
6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有机废弃物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7.8	2019.7.31	10年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环保易降解方形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9.7	2019.7.31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秸秆有机固体废弃物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4.3	2019.7.30	10年
9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生物基易降解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5.8	2019.7.30	10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75.9	2019.7.29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环保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87.1	2019.7.29	10年
12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总装的制品支撑架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20.1	2019.5.5	10年
13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纤维制品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36.2	2019.5.5	10年
14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物料成品转移收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486.1	2019.5.5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121.2	2019.5.5	10年
16	发行人	一种防渗漏的双层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050.0	2021.6.22	10年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饭盒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121244521.3	2021.6.4	10年
18	发行人	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4.2	2021.4.8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热压蒸汽的收集与排放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5.7	2021.4.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装置				
20	发行人	成型机台配套洗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290.4	2021.4.8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气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322.0	2021.4.8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勺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1.0	2020.11.2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4.4	2020.11.2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叉	实用新型	ZL202022494101.2	2020.11.2	10年
25	发行人	打包碗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989.3	2020.10.2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杯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4684.X	2020.10.28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14.3	2018.5.14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层状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783.5	2021.12.20	10年
30	发行人	一种定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1048.4	2021.12.7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年
32	发行人	一种餐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05976.1	2022.3.18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匀浆板组件结构及注浆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1.X	2022.2.11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双网互转的纸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6693.X	2021.12.31	10年
35	发行人	一种采用磁吸结构的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0744.7	2021.12.30	10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孔切边的磁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693.7	2021.12.30	10年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501.X	2021.12.30	10年
38	发行人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282.9	2021.11.30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的纸塑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282.9	2022.6.10	10年
40	发行人	一种两面用饼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219.8	2022.5.24	10年
41	发行人	用于双层复合底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695.X	2022.5.24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42	发行人	防漏双层复合纸塑盒	实用新型	ZL202221259240.X	2022.5.24	10年
43	发行人	茶壶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42956.3	2022.1.21	15年
44	发行人	一种锁紧扣结构及带有锁紧扣结构的软包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9583.9	2021.11.30	10年
45	发行人	注浆控制阀结构、注浆成型模注浆结构及纸塑模具注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3.9	2022.2.1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可双面用的置物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21057.5	2022.5.24	10年
47	众生纤维	一种带锁扣结构的植物纤维模塑翻盖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211.7	2020.11.6	10年
48	众生纤维	一种易拉罐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604.8	2020.10.28	10年
49	众生纤维	杯托(折叠)	外观设计	ZL202030635491.3	2020.10.23	10年
50	众生纤维	一次性叉(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6.0	2020.9.30	10年
51	众生纤维	一次性刀(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7.5	2020.9.30	10年
52	众生纤维	一次性勺(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9.4	2020.9.30	10年
53	众生纤维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切边冲孔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946.2	2020.6.17	10年
54	众生纤维	餐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069.7	2019.12.26	10年
55	众生纤维	一次性饭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673488.8	2019.12.4	10年
56	众生纤维	一种洗网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4.0	2019.5.5	10年
57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固体有机废弃物的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5.5	2019.5.5	10年
58	众生纤维	一种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7.4	2019.5.5	10年
59	众生纤维	一种秸秆类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0.7	2019.5.5	10年
60	众生纤维	一种环保易降解多功能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3.0	2019.5.5	10年
61	众生纤维	一种耐温防渗漏植物纤维餐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50.9	2019.5.5	10年
62	众生纤维	一种利用回收植物纤维制造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66.X	2019.5.5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餐具的成型机				
63	众生纤维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08.0	2018.5.14	10年
64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制备植物纤维制品的移动限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33.9	2018.5.14	10年
65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油缸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03.5	2018.5.14	10年
66	众生纤维	有机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03.4	2017.1.6	10年
67	众生纤维	利用甘蔗渣麦秸秆制造快餐盒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6.1	2017.1.6	10年
68	众生纤维	有机质废弃物打磨化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9.5	2017.1.6	10年
69	众生纤维	高效自动化快餐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20.8	2017.1.6	10年
70	众生纤维	甘蔗渣超细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692.6	2017.1.6	10年
71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917.4	2016.8.29	10年
72	广西华宝	一种带有弹簧爪的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305.4	2020.4.21	10年
73	广西华宝	一种固体有机废弃物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05.7	2020.4.20	10年
74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的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33.9	2020.4.20	10年
75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固体废弃物高效资源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1956.X	2020.4.16	10年
76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快餐盒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149.X	2020.4.16	10年
77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8.3	2020.4.15	10年
78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可降解折叠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9.8	2020.4.15	10年
79	广西华宝	一种易撕储藏式环保纸塑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211.7	2020.4.13	10年
80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废弃物超细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70.6	2020.4.8	10年
81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的切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432.X	2020.4.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边冲孔一体机				
82	广西华宝	餐盒(四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695.7	2020.4.8	10年
83	广西华宝	餐盒(三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724.X	2020.4.8	10年
84	广西华宝	一种可降解的防漏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544.X	2016.4.21	10年
85	广西华宝	一种模具下模的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422.9	2016.4.20	10年
86	广西华宝	一种纸浆模制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894.4	2016.4.20	10年
87	广西华宝	一种吸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369.1	2016.4.20	10年
88	广西华宝	一种气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437.4	2016.4.20	10年

4、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30667	01669050	众鑫叶	2016.6.12	2016.8.18	2022.7.4
2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0	01679501	甘蔗君	2013.4.17	2013.4.17	2022.7.15
3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1	01679502	快乐海洋	/	/	2022.7.15
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6	00100946	3D板(凯文)	2012.12.12	/	2013.8.14
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1	00100951	3D板(布拉德)	2012.12.12	/	2013.8.14
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1	00100941	3D板(菊花)	2012.12.12	/	2013.8.14
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7	00100947	3D板(马库斯)	2012.12.12	/	2013.8.14
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9	/	3D板(鱼)	2012.12.12	/	2013.9.11
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0	00100950	3D板(五环)	2012.12.12	/	2013.8.14
1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2	00100952	3D板(牡丹)	2012.12.12	/	2013.8.14
1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9	00100949	3D板(同心圆)	2012.12.12	/	2013.8.14

1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0	00100940	3D板(四 叶草)	2012.12.12	/	2013.8.14
1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6	/	3D板(帆)	2012.12.12	/	2013.9.11
1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8	/	3D板(钻 石)	2012.12.12	/	2013.9.11
1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5	/	3D板(风 车)	2012.12.12	/	2013.9.11
1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2	00100942	3D板(松 海)	2012.12.12	/	2013.8.14
1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10	/	3D板(编 织)	2012.12.12	/	2013.9.11
1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8	00100948	3D板(弗 瑞德)	2012.12.12	/	2013.8.14
1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0 17211	00017211	3D板(菱 钻)	2012.12.12	/	2013.8.14
2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7	/	3D板(叠)	2012.12.12	/	2013.9.11
2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38	00100938	3D板(大 洋浪)	2012.12.12	/	2013.8.14
2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804	/	3D板(魔 方)	2012.12.12	/	2013.9.11
2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4	00100944	3D板(海 顿)	2012.12.12	/	2013.8.14
2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3	00100943	3D板(满 天星)	2012.12.12	/	2013.8.14
2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297	/	3D板(林)	2012.12.12	/	2013.9.4
2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53	00100953	3D板(方 木)	2012.12.12	/	2013.8.14
2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0945	00100945	3D板(沙 丘)	2012.12.12	/	2013.8.14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和 2 项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www.zhongxinpacking.cn	众鑫股份	2022.4.19	原始取得
www.zhongxinpacking.com	众鑫股份	2021.7.7	原始取得
www.fiber-product.com	众生纤维	2012.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甘浙君经营范围、海南甘浙君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杭州甘浙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KTW35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环大厦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2、海南甘浙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4EQ2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70 号和凤鑫苑 2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079号)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079号)项下的债权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机械手、成型机等机器设备
2	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来宾抵字第020号)	编号2022年来宾信字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5、0016606、0016607、0016608、0035804、0035805号房屋建筑物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71112)	抵押权人自2022年08月11日起至2025年08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71144)	抵押权人自2022年08月11日起至2025年08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55223)	抵押权人自2022年06月28日起至2025年06月27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众鑫智造尚有1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1	众鑫智造厂房	上华街道仁和路9号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014号	26,468.92	出让	工业用地	自建、改建

该处厂房系众鑫智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建筑物,为工业用途房地产,建筑物总面积26,468.92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物面积21,607.39平方米,无证建筑物面积4,861.53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众鑫智造自有土地上,用作模具、设备生产加工。

根据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产证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依据与政府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部分房产因原业主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而无不动产权证,高新区将协调相关部门不对这些房屋进行拆除,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将根据发

展进度对此进行改建（扩建），政府相关部门将给予必要的帮助与配合。有权证部分不动产在转让后不存在过户障碍。

（八）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8403)	4,000 万元	2022.9.23-2025.9.2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900LK22BH9D53)	300 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900LK22BH9D57)	334 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生纤维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67139)	1,290 万元	2022.7.14-2023.7.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53986)	1,000 万元	2022.6.20-2023.6.1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82433)	2,590 万元	2022.8.12-2023.8.1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41609)	3,000 万元	2022.5.19-2023.5.18
8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17502223206496)	1,000 万元	2022.9.20-2023.9.1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来宾信字 020 号)	1,000 万元	2022.9.29-2023.3.27

(二) 银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抵押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 223)	3,423	2022.6.28-202 5.6.2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 112)	4,038	2022.8.11-202 5.8.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 144)	12,106	2022.8.11-202 5.8.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 M0J)	5,000	2022.1.17-202 5.1.1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 N99)	5,000	2022.1.17-202 5.1.1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滕步彬、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10018047)	7,000	2021.5.6-2023.5.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3552)	5,400	2022.1.20-2024.1.19
8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61)	1,000	2022.9.20-2023.9.19
9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43)	1,000	2022.9.20-2023.9.19
10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生产设备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079号)	1,000	2022.9.8-2023.9.8
11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1号)	1,000	2022.9.8-2023.9.8
12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2号)	1,000	2022.9.8-2023.9.8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1号)	1,000	2022.3.21-2023.3.2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滕步彬、鲍小云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	2022.3.21-2023.3.2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5、0016606、0016607、0016608、0035804、0035805号房屋建筑物	2022年来宾抵字第020号	1,000	2022.9.27-2023.3.27
----	----------------	------	--	----------------	-------	---------------------

(三)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银行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e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jnh20220505001	9,000.00	2024.5.4

注：该协议的授信金额包含在编号为33100620220055223、33100620220071112和33100620220071144的抵押协议的抵押额度内。

(四)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订单。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方	类型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2	发行人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3	发行人	宁波市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4	广西华宝	来宾市兴宾区华清木材加工厂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燃料	2022.1.1
5	发行人	山东聊威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6	发行人	杭州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7	发行人	上海先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8	发行人	龙州南华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	纸浆	2022.6.1

	业有限公司	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	--------------	--

(五)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2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1	AmerCare Royal	AmerCareRoyal, LL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The Ocala Group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1.1
2	World Centric	World Centri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3	Huhtamaki	Huhtamaki B.V.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Huhtamaki,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5.3
4	Eco-products	Vegware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Eco-Product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5	Sabert	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4.22
		Sabert Asia Holdings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6	Clark Associates	Clark Associate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模塑一车间、模塑二车间	5,211.94	2022.4.1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制浆一车间、燃料堆场	1,884.52	2022.8.16

(七) 保荐承销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全面注册制相关实行修订相关法规，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除此之外，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修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众生纤维	15%	15%	15%	15%
广西华宝	9%	9%	9%	9%
海南甘浙君	20%	20%	20%	/
兰溪寰宇	25%	20%	20%	/
蓝顶包装 ^注	20%	20%	/	/
来宾寰宇	20%	20%	/	/
崇左众鑫	25%	20%	/	/
杭州甘浙君	20%	20%	/	/
众鑫智造	25%	20%	/	/
来宾众鑫	20%	/	/	/
广西甘浙君	20%	/	/	/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蓝顶包装公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众生纤维税收优惠

众生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华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 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有关规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综上，广西华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按 9%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甘浙君公司于 2020 至 2022 年度；兰溪寰宇于 2021-2022 年度；蓝顶包装、广西寰宇、杭州甘浙君于 2021 至 2022 年度；崇左众鑫、众鑫智造于 2021 年度；来宾众鑫、广西甘浙君于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类型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1,249,500.00	《战疫情抢发展，兰溪市出台相关政策意见为纾困》
2	发行人	2021 年研发投入奖励	其他收益	454,8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修订）
3	发行人	2021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	其他收益	423,2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修订）
4	发行人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140,000.00	《关于 2022 年战疫情抢发展外贸项目资金的公示》
5	发行人	2022 年第 4 批稳岗补助	其他收益	118,975.3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6	发行人	2022 年拓市场中小企业专项奖金	其他收益	78,2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7	众生纤维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其他收益	94,500.00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8	众生纤维	2022 年度一季度抓生产促增长政策奖励	其他收益	90,000.00	《磐安县 2022 年支持工业商贸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政策兑现公示方案》（第一批）、《关于支持工业商贸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9	广西华宝	202212 一次性留工补助	其他收益	631,000.00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10	广西华宝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其他收益	300,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 2021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11	广西华宝	出口信用风险管理资金	其他收益	255,628.04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广西华宝	稳外贸补助	其他收益	66,000.00	来宾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13	发行人	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生产线机器换人升级改造项目	递延收益	3,403.67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4	发行人	省级技改补助	递延收益	184,163.27	《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溪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发行人	年新增 6 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89,07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6	众生纤维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	59,570.00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17	众生纤维	年产 2.5 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15,272.48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说明》
18	广西华宝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300,140.11	《来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广西华宝	2018 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递延收益	58,846.15	《关于下达 2018 年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	广西华宝	2022年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递延收益	37,456.90	《来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1	广西华宝	2022年一季度竣工奖	递延收益	17,796.61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四）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19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19〕54号）
2		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2021年9月3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2018年4月17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8〕17号）
4		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19年8月8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9〕42号）
5		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1〕262号）

6	崇左众鑫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龙环审〔2022〕6 号）
7	来宾众鑫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2022 年 9 月 6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来环审〔2022〕143 号）
8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备兰〔2022〕12 号）
9	来宾寰宇	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环保包装袋项目	2022 年 6 月 23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2〕97 号）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28D9B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6/11/11
2.	众生纤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7059559239D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1/17
3.	广西华宝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LAU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7/6
4.	来宾寰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1302MA5QEYJ9E001W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8/30
5.	众鑫智造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7CNB7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1/15
6.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AQ5E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	至 2028/3/14

4、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5、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2、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期间外，发行人存在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兰溪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2,514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类别	应缴人数 ^{注1}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养老保险	2,218	2,121	95.63%
医疗保险	2,218	2,131	96.08%
失业保险	2,218	2,110	95.13%
生育保险	2,218	2,131	96.08%
工伤保险	2,218	2,174	98.02%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人数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包括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发行人有 265 名退休返聘员工，有 31 名当月入职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注1} （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注2}
2,218	2,058	92.79%

注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当月离职人员，或因已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而不愿意缴纳。

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期间外，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给予罚款31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年4月，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监测，以及消防设施、器材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5.2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对相关隐患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期间外，发行人董事滕步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董事滕步相给予罚款10.5128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董事滕步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滕步相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众生纤维，考虑受同一控制以及相关方内部关联交易较多、难以合理预测未来整体收益和风险，交易作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众生纤维整体作价 15,634.82 万元；（2）2021 年 8 月，众生纤维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明、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各方协商参考一级市场一般 8-12 倍市盈率，确定广西华宝整体估值 5.08 亿元，42% 的股权作价 21,336.00 万元；（3）众生纤维整体估值与其子公司广西华宝 42% 的股权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因交易背景、估值方法和作价依据不同；（4）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调拨的情形；（5）2021 年 8 月当月，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华简竹，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62 元/出资额，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663.00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张春生、杨建勋、红算盘、陈劲（同时为南宁全耀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2019 年期初余额为 1,051.22 万元、2019、2020 年拆入金额合计 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部归还，并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后予以豁免，即实际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内部调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众生纤维、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后上述交易模式、交易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3）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收购所参照的经营业绩是否考虑了与相关方之间的内部调拨业务往来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收购众生纤维予以考虑而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未予考虑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4）众生纤维以较高价格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又通过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直接采用换股方式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众生纤维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创始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在设立众生纤维前，主要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等提供配套的设备、模具，在经营过程中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有了深度了解，看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未来的广阔前景，故而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众生纤维，主要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立时，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34.00	34.00
2	季文虎	33.00	33.00
3	连小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额已由三名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全部实缴，并经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锦验字（2012）第 277 号）审验。

众生纤维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4 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7% 股权（出资额 17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滕步彬；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季文虎。同日，连小伟与滕步彬、季文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连小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2013 年众生纤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盈利，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	51.00
2	季文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年8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8月10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滕步彬增加出资459万元，股东季文虎增加出资441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

本次增资，系众生纤维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而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0	51.00
2	季文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由两名股东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实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2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发行人收购前，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产品供不应求，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经过市场调研，综合比较主要原材料蔗渣浆产地、燃料成本及劳动力成本等要素后，发行人计划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鉴于当时众生纤维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众鑫有限于2017年刚投产，故而以众生纤维作为投资主体，于2017年8月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广西华宝。广西华宝设立、投产后，借助其区位优势逐步成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

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同时，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

设立时，广西华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640.00	55.00
2	张春生	1,200.00	25.00
3	杨建勋 ^注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	----------	--------

注：广西华宝设立时，由于刘亚会、董众望工作繁忙而不便参与，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性的考虑，刘亚会、董众望分别委托杨建勋作为受托方代为持有广西华宝 19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及 1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三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4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

广西华宝设立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出资额 96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与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210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减少出资，鉴于当时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已投产，预计经营情况较好，张春生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2.187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36.00	57.00%
2	张春生	1,104.00	23.0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9.50% 股权（出资额 936 万元）转让给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分别与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调整持股方式并减少投资。因张春生持有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而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广西华宝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约定转让对价为 1.27 元/出资额，定价合理。

张春生转让广西华宝 1% 股权给众生纤维的交易作价为 105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鉴于 2020 年初广西华宝开工率较低、订

单较少，而 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已考虑未来业绩增速，因此，本次张春生与众生纤维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84.00	58.00%
2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36.00	19.5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张春生	120.00	2.50%
7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春生	张春生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37.0803% 财产份额。此外，张春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陈劲	陈劲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6.8097% 财产份额。此外，陈劲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杨建勋	杨建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7.4161% 财产份额。此外，杨建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董众望	董众望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0341% 财产份额。此外，董众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	刘亚会	刘亚会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0.1353% 财产份额。此外，刘亚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程明	程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2.3601%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13.9319%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此外，程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7	宋清福	宋清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1577%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3.0960%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此外，宋清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了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故而广西华宝设立时二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5% 股权。

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系出于筹建和顺利运营广西华宝的目的。众生纤维及其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对前述情况知情，并在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的股东会决议中作出了同意意见。据此，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广西华宝，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对应《审核问询函》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之问题（5））

广西华宝设立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支持，而其自身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而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

广西华宝向其少数股东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名称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入时间	资金拆入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张春生	广西华宝	2018-6-19	200.00	2021-8-23
		2018-7-17	60.00	2021-8-23
		2018-7-27	260.00	2021-8-23
		2018-9-4	30.00	2021-8-23
		2019-4-23	200.00	2021-8-23
	小计		750.00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春生控制的企业)	广西华宝	2020-4-17	285.00	2021-8-23
杨建勋	广西华宝	2017-8-23	200.00	2021-8-24
		2018-8-22	20.00	2021-8-24
		2019-4-1	150.00	2021-8-24
		2019-4-30	150.00	2021-8-24
	小计		520.00	

陈劲	广西华宝	2018-7-17	110.00	2021-8-23
		2019-4-2	75.00	2021-8-23
		2019-5-16	75.00	2021-8-23
	小计		260.00	
程明	广西华宝	2018-12-24	12.00	2021-8-23
		2019-4-15	50.00	2021-8-23
		2019-4-17	4.00	2021-8-23
		2020-10-20	30.00	2021-8-23
	小计		96.00	
宋清福	广西华宝	2020-10-27	44.00	2021-8-23
合计			1,955.00	

除广西华宝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余子公司未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杨建勋曾代刘亚会、董众望持有广西华宝股权外，其余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广西华宝自少数股东拆入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资金归还系发行人实施股改而清理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概述如下：

如前所述，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故而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作为外部少数股东。

广西华宝设立之初，因自身资金紧张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为进一步整改规范，发行人于2021年8月清理相关资金拆借，归还前期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借款。

因陈劲主要从事纸浆贸易业务，张春生主要从事蛋糕餐盘、蜡烛等烘焙类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杨建勋、刘亚会、董众望主要从事国际货代业务，故而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陈劲、张春生、董众望及刘亚会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九、信息披露问题之第18题”之第（二）项之“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1年度，广西华宝对前期经营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分红款。

2021年8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对广西华宝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收购了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广西华宝的经营业绩，参考一级市场一般8-12倍市盈率的作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已在前文论述。与此同时，发行人正在实施外部融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而与同期其余外部投资人一同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概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之前	1,955.00	
归还前期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8月		1,955.00
支付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		1,500.00
支付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19,372.72 ^注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 华简竹对发行人出资	2021年8月	14,562.00	

注：根据协议约定，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实际支付情况为：2021年8月支付10,599.74万元，2021年9-12月合计支付5,072.98万元，2022年1-8月陆续支付3,7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广西华宝小股东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对金华简竹的出资，且2021年9月后，除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尾款外，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根据自身需要而采取的合理举措，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财务报表；
- 3、对广西华宝小股东张春生进行访谈，了解广西华宝的股权转让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出资广西华宝的背景；

5、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分析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的情况，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作为发行人现任董（监）事、高管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在对广西华宝投资时并不具有公司董事、高管身份，且广西华宝股东会已决议同意该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不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不存在联系。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3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承接人员和业务，资产具体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其他设备由绿四季自行报废处理，债权债务由绿四季自行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的披露存在差异，一是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二是众生纤维支付现金11.07万元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收购未经评估，在参考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结合设备可使用性能协商作价。

请发行人说明：（1）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2）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收购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绿四季其他设备由其自行报废处理；收购基准日前绿四季的债权债务均由绿四季自行处理。

1、自行报废设备情况

绿四季系滕步彬和季文虎于2007年在浙江金华设立的从事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绿四季主要业务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开发配套的模具、设备。在绿四季经营过程中，滕步彬和季文虎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的

了解逐渐深入，并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因而于 2012 年设立众生纤维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众生纤维的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步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报告期内，绿四季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账面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雕铣机	1.32
2	炮塔铣床	1.05
合计		2.36

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自行报废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0 万元。

2、自行处理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1	众鑫有限	253.00	货款
小计		253.00	-
预付账款			
1	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	12.35	设备款
小计		12.35	-
合计		265.35	-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1	众生纤维	225.00	电费及往来款
2	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	16.25	材料款
小计		241.25	-
应付职工薪酬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6	薪酬
小计		4.06	
应交税费			
1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54.92	应交税费

	小计	54.92	-
	合计	300.23	-

由上表可见，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权主要为应收众鑫有限的货款、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其中应收众鑫有限货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收取，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由对方退回（因绿四季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由众生纤维承接，故而绿四季与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对账结算，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将绿四季预付设备款退回）。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务主要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其中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中部分已与众生纤维需支付的设备收购款抵消，其余部分已实际支付，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支付。

综上，绿四季与上述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二）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1	雕铣机	1.32	10.17
2	炮塔铣床	1.05	0.90
	合计	2.36	11.07

上述两台设备交易作价 11.07 万元（含税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及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故而整体较账面价值有溢价，定价合理、公允。

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并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均在众生纤维领取薪酬。

就客户、供应商承接而言，由于绿四季与其原有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结清，相关业务往来均由其自行结算完毕，故而从业务关系上并不存在直接的切换与承接，但绿四季原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三）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0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众生纤维将收购款一次性支付给绿四

季。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上述款项的支付采取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众生纤维未实际支付现金。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尚需支付众生纤维 225.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同时，因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的经营性资产，绿四季产生对众生纤维的应收款项 11.0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将绿四季应收众生纤维款项与其应付众生纤维款项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故而众生纤维实际未向绿四季支付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价款。

前期招股说明书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披露为“支付现金 11.07 万元”系依据协议约定，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表述为“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系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已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

（四）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绿四季系滕步彬、季文虎于 2007 年在金华设立的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设立后，随着业务发展，其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渐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绿四季的业务规模则相应缩减。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较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故而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

2、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除报告期初绿四季应付众生纤维 220 万元，并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绿四季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机关罚款共 250 元。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不存在其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绿四季人员已于 2021 年 3 月由众生纤维承接，2021 年 4 月起绿四季已无员工，财务人员误理解为未发工资就无需申报，故而 2021 年 4 月起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后补充了申报（“零申报”）。

上述罚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绿四季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查阅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固定资产及往来款余额明细，取得 2021 年绿四季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收购基准日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等检索绿四季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2、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确认众生纤维承接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定价依据；取得众生纤维关于承接绿四季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员工与众生纤维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

3、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收购基准日后绿四季的银行流水，复核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众生纤维选择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与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取得绿四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并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与收购基准日债权债务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2、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与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就客户、供应商而言，绿四季原有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3、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交易双方在实际结算时通过双方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已修正相关表述；

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主要系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很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2）公司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之一为季文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3）根据 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4）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股 27.34%、间接持股 7.30%；（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6）历史上，季文虎均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对外承担回购义务，并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2）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3）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

问题中“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的表述出现于发行人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问题 7 之“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中，用以论述发行人及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原文表述如下：

“1、发行人重组的业务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

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

众鑫有限与众生纤维均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生产、销售,而绿四季主要从事模塑设备及模具的生产、销售,属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的上游,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文中“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意指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初均受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即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并非指三个主体受滕步彬及季文虎共同控制,上述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滕步彬,季文虎仅为其一行动人。

鉴于原表述“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存在歧义,已修正表述为“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控制”。

2、认定滕步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实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滕步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而季文虎作为发行人两名创始股东之一,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确定滕步彬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决定通过持股方式调整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持续提高滕步彬的表决权比例。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此,滕步彬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上述主体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对上述主体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提案、表决等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滕步彬自众鑫有限成立至2021年12月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对众鑫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不能控制众鑫有限股东会。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滕步彬对众鑫有限构成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季文虎的持股情况及控制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始终高于季文虎。

报告期内，季文虎直接持股情况及通过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	41.92%	41.92% ^注
2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8日	44.56%	44.56%
3	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35.16%	35.16%
4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6日	32.31%	32.31%
5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30.31%	30.31%
6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27.95%	27.95%
股份公司阶段			
7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7.55%	27.55%
8	2022年3月31日至今	27.34%	27.34%

注：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季文虎相继为宋清福等员工及合作伙伴代持发行人7.08%的股权。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7月还原，并已在发行人2023年2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

2、季文虎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众鑫股份时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7.95%，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95%，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7.34%，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34%，其通过浙江达峰、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阅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季文虎并不对上述间接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故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滕步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影响；季文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并不能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季文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27.3423%股权，虽持股比例较高，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由滕步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季文虎于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4、季文虎对外承担义务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外部投资者基于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季文虎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承担回购义务，在相关协议中亦未将季文虎表述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而仅将季文虎表述为创始人。

同时，鉴于众鑫有限设立之初银行贷款时，相关银行均要求滕步彬、季文虎两名创始股东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故众鑫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及股份制改造后，相关银行延续惯例要求滕步彬、季文虎继续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而滕步彬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及选举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且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 2、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3、取得滕步彬、季文虎关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控制权、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的说明；

4、核查滕步彬、季文虎的调查问卷表、简历以及滕步彬与季文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普华众心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银行签署的发行人对外借款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具有合理性。

2、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3、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2）2021年度，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2%，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数据，公司产量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 18%；（3）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末我国纸浆模塑产品全国合计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按应用领域区分，餐饮具约为 50 万吨，此外，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为 100 万~110 万吨；（4）2021 年，公司产能 6.12 万吨，产量 5.84 万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2）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3）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4）“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5）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突出优势或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

2020 年度，因缺乏完善的市场调研结果，暂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相关汇总数据。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相较塑料制品仍较小，其中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44 万吨。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侨旺纸模	9,899.29	10,944.70	9,782.18

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变化推测，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3.73 万吨、5.84 万吨及 7.79 万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至少 2 万吨的产量提升。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仅考虑发行人产量的提升影响，推测 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低于 30 万吨。

综上，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及 2021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推测，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整体产量规模较小，低于 30 万吨。

（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1、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 Grand View Research 编制的市场研究报告《Molded Pulp Packaging MARKET ANALYSIS,2022》，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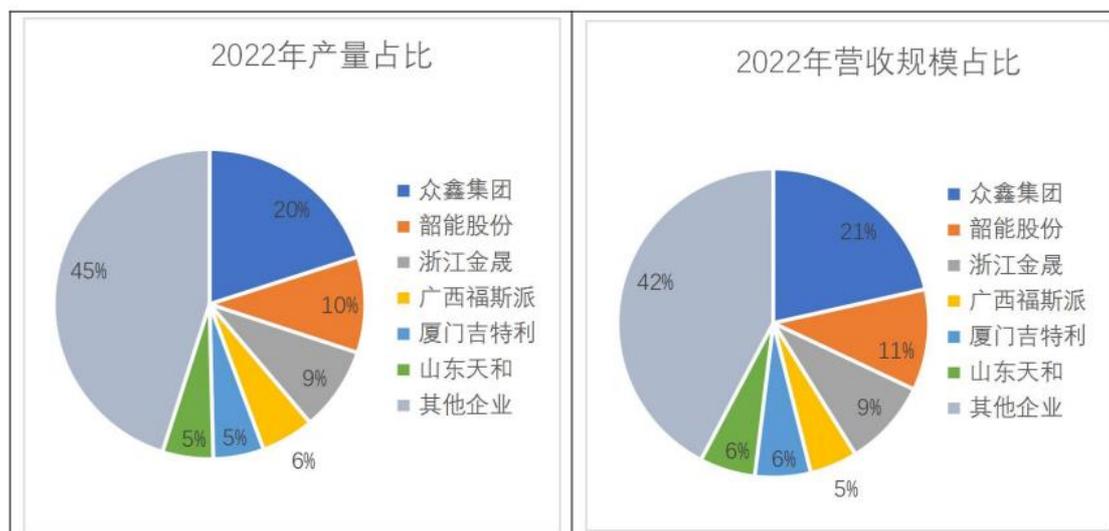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51.10 亿美元，按应用领域进行区分：食品包装最多，为 22.79 亿美元，占 44.6%；其次是餐饮具，为 12.36 亿美元，占 24.2%；电子产品类为 6.67 亿美元，

占 13.1%；医疗健康类为 5.43 亿美元，占 10.6%；工业包装为 2.81 亿美元，占 5.5%；其他类为 1.05 亿美元，占 2.0%。”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从产品类别来看，餐饮类包装企业增长迅速。根据对 23 家餐饮类纸浆模塑包装制品生产企业的统计，主要包括众鑫集团、韶能集团、浙江金晟、厦门吉特利、山东天和、广西福斯派、福州三星、安徽禾腾、裕同科技、安徽尚家、家联科技（家得宝）、江苏金晟、浙江西红柿、广西港萱、南宁侨旺、山东博特、斯道拉恩索、山鹰国际、大胜达等企业。2022 年度，这 23 家餐饮类包装企业的纸浆模塑制品产量合计为 37.9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33%，占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95%。

图 2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主要企业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如下：

（1）2022 年度，根据上述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调研数据，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 12.36 亿美元，期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72，折算后，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83.03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为人民币 129,104.79 万元，折合市场占有率 15.55%。

（2）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占率，引用《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图表 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20%”。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纸浆模塑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和普通工业包装三类。一次性餐饮具：一般是采用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主要应用于餐饮领域，包括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等。精品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湿压、半干压技术制成的纸塑产品，应用于高附加值工业品的精细包装，包括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普通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干压技术制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缓冲类包装制品，包括鸡蛋托、咖啡打包托等包装。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产品性能	产品售价
一次性餐饮具	餐饮领域的纸浆模塑包装，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	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	蔗渣浆、竹浆等、防水剂、防油剂	100°C防水防油；卫生级别高	1.6万元/吨
精品工业包装	高附加值产品包装，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	半干压工艺结合低温模压技术	高档纸浆(针叶浆等)、防水剂	表面光洁度高；挺度好	5万元-10万元/吨
普通工业包装	缓冲类包装制品，如鸡蛋托、咖啡打包托	干压技术	回收废纸、松香等防水剂	外观粗糙；缓冲性能好	低于1万元/吨

上述三大类产品间，生产工艺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大，产品性能、售价也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赛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未直接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参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2022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中，韶能股份约占10%，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约占9%，广西福斯派占比约6%。

结合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对比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侨旺纸模	9,899.29	10,944.70	9,782.18

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并非刻意限缩范围以突出发行人优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2022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全球及中国市场

的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予以论证，对其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客观披露。

（三）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由于新上线产能存在产能爬坡期，各期期间产能低于各期末产能，发行人各期末产能、各期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2 年度	万吨	9.87	7.78
2021 年度	万吨	6.76	5.84
2020 年度	万吨	4.43	3.73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1、按照发行人的产能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纸浆模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二）》相关数据，2021 年国内纸浆模塑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2023 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相关数据，2022 年我国纸浆模塑产能达到 179 万吨。而 2020 年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全国产能（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度	万吨	9.87	179	约 5.5%
2021 年度	万吨	6.76	150-160	约 4%
2020 年度	万吨	4.43	/	/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2、按照发行人的产量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22 年度中国纸浆模塑产量规模突破 150 万吨，达到 157 万吨。而 2020 年度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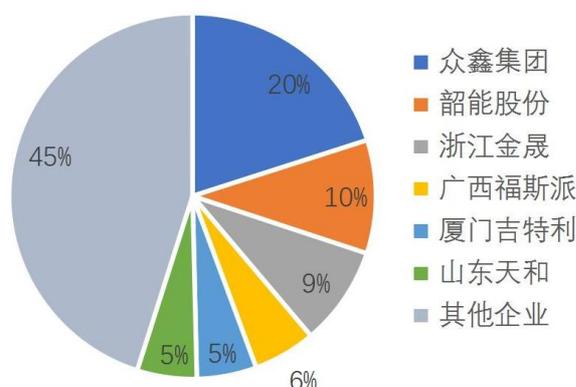
期间	产量（万吨）	全国产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度	7.78	157	约 5%
2021 年度	5.84	100-110	约 5%
2020 年度	3.73	/	/

（四）“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全球领先”表述的披露依据，主要系发行人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的16%。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之“（一）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系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 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中关于 2022 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的描述，图例如下：

2022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自身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时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来源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调研数据，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五）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主要的宣传用语的删减或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申请文件原披露情况	申请文件修改后披露情况

<p>《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p>	<p>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p>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量约 1.39 亿美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2%，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1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18%，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系行业领军企业。</p>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51.11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7%，约 12.36 亿美元，约人民币 83.03 亿元，2022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约 12.91 亿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6%，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2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20%，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行业代表性。</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先发优势”</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1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2%。</p>	<p>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优势。2022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6%。</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市场地位对比”</p>	<p>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国内主要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	-----------------------------------	---------------------------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Grand View Research、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纸浆模塑行业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纸浆模塑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主要企业等，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了解主要可比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的产销量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访谈了发行人和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在市场竞争态势等；

4、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宣传用语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表述客观、准确；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对比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突出优势或者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来源于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宣传用语进行了适当删减与修改，以使《招股说明书》内容更客观。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怀远嘉恩采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为稻壳颗粒、白木颗粒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31 万元、926.37 万元、1,431.21 万元和 1,625.81 万元；（2）怀远嘉恩 2018 年成立时，陈硕、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分别认缴出资额 51%、49%，后考虑到聚焦主业，滕步相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未承担怀远嘉恩经营责任或分享该公司收益，并于 2021 年 9 月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请发行人

说明：（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2）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

怀远嘉恩实际控制人陈硕与滕步彬系多年朋友，陈硕多年来经营能源业务，寻求向环保能源业务转型，同时，滕步彬考虑到公司生物质颗粒供应稳定性，双方拟合资设立公司。由于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滕步彬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因此，滕步彬授权其弟滕步相负责考察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故滕步相在实地考察时以其自身名义和陈硕注册设立怀远嘉恩。

（二）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8年7月，怀远嘉恩设立后，由于滕步彬、滕步相一直忙于自身主业经营，均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亦未对怀远嘉恩进行实际出资，未承担经营责任或分享经营收益。彼时滕步彬、滕步相即与陈硕达成一致：怀远嘉恩由陈硕独立经营，滕步彬、滕步相将不再出资，亦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因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双方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滕步相于2021年9月将其原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滕步彬及滕步相，就滕步相持股及退出怀远嘉恩事项进行了解；
- 2、取得滕步彬、滕步相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核查滕步彬、滕步相是否从怀远嘉恩及陈硕处取得怀远嘉恩分红等收益；
- 3、访谈陈硕，核查滕步相持股、退出怀远嘉恩事项及怀远嘉恩在滕步相持股期间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事项；
- 4、查阅怀远嘉恩工商档案，核查滕步相持股股权变更情况；

5、查阅滕步彬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表，核查其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系滕步相具体负责考察及注册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其担任股东较为便利；

2、滕步彬、滕步相均未实际出资、未参与具体经营、未承担经营责任及未取得收益，以零对价方式退出怀远嘉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退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3、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4 月。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 年	受让取得

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体系内无形资产权属调整，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由众鑫股份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上述序号 2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初购买。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和浙江国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自该专利所有人吴原财处受让取得该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5 万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吴原财签署《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二）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序号 1 的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是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系由子公司众生纤维申请取得。2022 年初，发行人实施统一管理集团内无形资产的方案，故而将多项商标、专利由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

序号 2 的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系发行人 2022 年初为了进一步优化、提升切边工艺而购入。发行人购入后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结合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动化切边冲孔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自制的切边设备，形成新的切边工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与精度。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发行人外购专利权的合同和付款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专利权属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以及 2022 年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分别受让自子公司和第三方，价格合理。发明专利均用于发行人自制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2022 年起，因发行人体系内无形产权属调整以便于无形资产统一管理，以及为满足发行人自动化升级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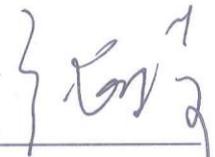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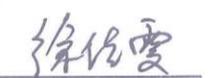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8月6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54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54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62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67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71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79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8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鑫智造	指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甘浙君	指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兰溪寰宇	指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蓝顶包装	指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指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指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甘浙君	指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梅浙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梓	指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志云	指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生日乐	指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泛盈	指	南宁市泛盈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国际	指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鑫物流	指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盛誉嘉纸业	指	广西盛誉嘉纸业业有限公司
鹏博盛	指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小确幸	指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并于2023年6月16日修订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六和法意（2023）第 1522-2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2）第 1628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34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六和法意（2023）第 0587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89-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907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1295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2023 年 1-6 月”简称“最近一期”）。就该等报告期调整，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8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88 号，以下简称“《内

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告期调整期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此外，本所律师亦对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93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或“释义”部分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

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55.9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8.87 万元、9,960.92 万元、19,052.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4.68 万元、14,597.58 万元、20,678.4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浙江达峰住所地发生变更之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浙江达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M65FG3K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1409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滕步彬持股 67.00%，季文虎持股 33.00%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变化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崇左众鑫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5-14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09.11
2	众鑫智造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49604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长期
3	杭州甘浙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1T3V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长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460.66	131,579.38	91,032.23	57,841.54
主营业务收入	59,092.49	129,724.49	89,090.34	57,090.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4%	98.59%	97.87%	98.70%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
2	浙江达峰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	金华众腾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简竹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华鸿迪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达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御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新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5	金华阅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6	金华众腾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7	金华天钧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8	金华简竹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欢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0	金华洪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1	金华虎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相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立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4	金华市宏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

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与董事滕步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之妻子之兄弟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云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25%，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4	绿四季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50%，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金华市水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胡旭翠持股 51%，监事姬中山持股 49%，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金华市清爱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滕步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0%，其配偶持股 60%。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小确幸	董事滕步相之配偶担任经营者，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杭州正则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9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联合资信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董事宋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怀远嘉恩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董事滕步相曾经持股 49%的企业
1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蓝顶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 60%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怀远嘉恩	稻壳、白木等 生物颗粒燃 料	1,015.03	2,038.19	1,431.21	926.37
合计		1,015.03	2,056.67	1,445.77	926.37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顶包装	餐饮具	211.62	118.54	-	-
	其他环保产品	-	16.95	-	-
	小计	211.62	135.49	-	-
小确幸	餐饮具	-	-	-	258.00
合计		211.62	135.49	-	258.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98	756.72	533.21	512.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建设银行	保证合同	HTC330676100Z GDB2023N00F	10,000.00	2023.6.2-2023.11.28
2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 0J	5,000.00	2022.3.28-2023.3.24
3	季文虎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 99	5,000.00	2022.3.28-2023.3.24
4	滕步彬、季文虎	众鑫股份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331005200210018 047	7,000.00	2021.5.6-2023.5.5
5	长沙红鹰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滕步彬、张 春生、程 明、陈劲、	广西 华宝	来宾市小 微企业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反担 保	2020年来小微最 高额委保字第060 号	2,000.00	2020.9.18-2021.9.29

	宋清福、杨建勋						
6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00	2022.3.21-2023.3.20
7	滕步彬	广西华宝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45100120200045222	980.00	2020.9.30-2021.9.29
8	鲍小云、滕步彬、季文虎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保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2027173330)号	450.00	2018.7.7-2021.7.6
9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0年来中银(普)授字第001B号	100.00	2020.11.13-2021.9.15
10	滕步彬、鲍小云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2027176151)号	100.00	2019.4.8-2022.4.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往来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3) 股权转让

2021年，公司向滕步彬、季文虎收购众生纤维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021年，众生纤维向红算盘、杨建勋、陈劲、程明、张春生、宋清福等广西华宝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华宝4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 业务收购

2021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众生纤维向绿四季购买了其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5) 工程物资采购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采购门窗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14.56万元和18.46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系
1	生日乐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省生日乐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南宁全耀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南宁泛盈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比利国际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名称	关系
5	华鑫物流	发行人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盛誉嘉纸业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鹏博盛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甘浙君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杨建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9	张春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0	红算盘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1	陈劲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2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处置子公司蓝顶包装持股 40%股权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
13	郑波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4	严洪森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日乐	餐饮具	-	0.69	428.70	1,097.02
	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	-	8.58	9.91
	小计	-	0.69	437.29	1,106.92
南宁全耀	纸浆	-	-	7,268.00	6,804.28
	燃料	-	-	-	4.77
	小计	-	-	7,268.00	6,809.05
比利国际	货运代理服务	-	-	444.45	287.99
华鑫物流	货运代理服务	-	-	36.22	-
盛誉嘉纸业	抽纸	-	-	4.46	0.23
合计		-	0.69	8,190.42	8,204.20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鹏博盛	食品具	1,140.38	2,578.61	1,471.72	127.68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环保产品	41.22	152.28	38.51	-
	小计	1,181.59	2,730.89	1,510.23	127.68
生日乐	生产设备	-	-	311.12	-
	食品具	-	-	10.13	22.31
	小计	-	-	321.24	22.31
比利国际	食品具	-	-	-	0.74
合计		1,181.59	2,730.89	1,831.47	150.73

(4) 资金往来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与比照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六和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2023年1-6月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对公司本次确认的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6026.92 房屋: 21299.53	2066.05.30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903.65 房屋: 23791.87	2068.12.28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4707.00 房屋: 74169.39	2070.10.10	抵押

4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4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5399.94	2064.1.26	无
5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9076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5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7193.67	2064.1.26	无
6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519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6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147	2064.1.26	无
7	广西华宝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7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7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881.08	2064.1.26	无
8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20	2064.1.26	无
9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9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31.95	2064.1.26	无
10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模塑二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20349.92	2071.11.29	无
11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6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模塑一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20346.27	2071.11.29	无
12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燃料堆场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15510.59	2071.11.29	无
13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8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制浆一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3718.38	2071.11.29	无

(二) 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	-----	-----	----	---------------------	-----	----------	------

1	王元庆	海南甘浙君	海口市龙华区和风鑫苑2号楼401室	189.22	2023.6.1-2024.5.31	是	是
2	严光跃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7室	145.79	2021.12.26-2024.6.24	是	有
3	单燕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6室	150.49	2021.12.25-2024.6.24	是	有
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1栋第一层	1,813.00	2022.12.1-2023.11.30	否	无
5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8栋第三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6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第28栋114-116号	175.68	2023.9.30-2026.9.29	否	无
7	广西来宾加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的5#仓库	3,196.00	2023.7.1-2024.6.30	否	无
8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601-630号房	1,080.00	2021.12.1-2024.11.30	否	无
9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201-530号房	3,600.00	2023.1.1-2025.12.31	否	无
1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3栋	4,905.00	2022.1.1-2023.12.31	否	无
11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B1-11栋第一层	2,209.05	2023.4.1-2024.3.31	否	无
12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14栋(共4层)	8,836.20	2023.3.1-2024.1.31	否	无
13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B1-10栋第一层	1,924.05	2023.9.13起无固定期限	否	无
1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A1-5栋第二、三层	2,261.94	2023.7.1-2024.6.30	否	无
15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年产25万樘门项目厂房	5,000.00	2022.10.1-2024.1.14	是	无
16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广西桂中门业项目仓储	6,101.40	2023.4.1-2023.12.31	是	无
17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D1-2栋	6,605.28	2023.8.15-2024.8.14	否	无
18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C1-8栋第二、三层	4,263.57	2023年8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	否	无

上述序号4至序号14、序号17、序号18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在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且均无产权权属证书。根据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

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房产集中区的场所属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占有，因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 15、16 项租赁，系由于出租方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并非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方，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其仍不愿意协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来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接受转租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序号 1、序号 4 至序号 14、序号 17、序号 18 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海南甘浙君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广西华宝的仓储、员工宿舍、日常办公等，来宾寰宇的辅助加工、仓储、日常办公等，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上述所承租房产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租赁市场成熟，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进行搬迁的，保证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搬迁事宜，保证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租赁部分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崇左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109-451423-04-01-583649《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42320220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423202206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14232023010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4-330781-04-01-428501《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12023100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78120230526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来宾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6-451309-04-01-552766《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30020230002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002023000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一新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为 2302-451309-04-01-424654《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字第 4513002023000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30202308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慕四季 MUSIJI	28171633	21	2018.11.21- 2028.11.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2	甘蔗君	57861618	27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	甘蔗君	57860080	24	2022.02.28- 2032.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4	甘蔗君	57859294	36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	甘蔗君	57859249	42	2022.01.21- 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	甘蔗君	57856550	38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	甘蔗君	57856279	34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	甘蔗君	57852495	41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	甘蔗君	57852468	40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	甘蔗君	57852378	3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	甘蔗君	57848368	39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	甘蔗君	57842056	2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3	甘蔗君	57841301	4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4	甘蔗君	57840469	33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5	甘蔗君	57837096	44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6	甘蔗君	57836223	23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7	甘蔗君	57835095	43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8	甘蔗君	57834591	2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9	甘蔗君	57832782	3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0	甘蔗君	57822940	17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1	甘蔗君	57817559	10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2	甘蔗君	57815934	2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3	甘蔗君	57809941	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4	甘蔗君	57808331	11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5	甘蔗君	57806859	1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6	甘蔗君	57806758	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7	甘蔗君	57804580	15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8	甘蔗君	57801880	13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9	甘蔗君	57801482	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0	甘蔗君	57800063	14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1	甘蔗君	57798534	1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2	甘蔗君	57798499	1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3	甘蔗君	57769610	6	2022.02.07- 2032.02.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4	甘蔗君	57764973	4	2022.01.21- 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5		51252467	35	2021.08.14- 2031.08.13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6	甘蔗君	51244853	35	2021.07.21- 2031.07.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7	GAN ZHE JUN	51232038	35	2021.07.28- 2031.07.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8		48254533	16、21	2021.03.07- 2031.03.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9	甘蔗君	45042626	16、21	2020.11.28- 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0	GAN ZHE JUN	45037406	16、21	2020.11.28- 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1	众生家	45036704	16、21	2021.01.28- 2031.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2	绿四季	17738055	21	2016.10.07- 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3	绿四季	17737759	8	2016.10.07- 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4		17289662	21	2016.08.28- 2026.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5	甘蔗君	57777393	16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6	甘蔗君	57767029	2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7	甘蔗君	57760065	3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8		55809813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9		55800248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0		55799206	35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1		55573614	21	2021.12.28-2031.12.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2		51248442	16、21、35	2021.08.28-2031.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3	甘蔗君	57814340	20	2022.04.07-2032.04.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4	甘蔗君	57838313	28	2022.04.07-2032.04.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5	3DBOARD迪沃斯	9852516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6	3DLSJ绿四季	9852535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7		64274618	8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8		64508131	45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9		64522021	3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0		64506577	24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1		64506551	23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2		64509288	2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3		64505626	38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4		64506904	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5		64522067	4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6		64521639	26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7		64508108	42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8		64525441	37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9		64519159	5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0		64524095	41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1		64531023	36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2		64532384	21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3		64532552	1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4		64523308	29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5		64522815	16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6		64519454	2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7		64519427	35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8		64530954	30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9		61864608	21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0		64528183	11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1		64513993	10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2		64525813	43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3		64526884	28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4		64522404	40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5		64522431	44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6		64518524	12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7		64518901	22	2023.01.14- 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8		64521538	17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9		64521558	18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0		64515734	34	2023.01.07- 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1		64515984	34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2		64512616	20	2023.02.28-2033.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3		64511311	19	2023.02.21-2033.0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4		64512678	32	2023.03.07-2033.03.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5		64525375	31	2023.03.21-2033.03.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6	众鑫股份	66594475	3	2023.04.28-2033.04.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上述 35-52、55、5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欧盟 018328049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欧盟 018328050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英国 UK000035 49673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英国 UK000035 49677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美国 6572971	21	2021.11.29-2031.1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俄罗斯 新西兰 1189472 马德里国际商标 1613212	21	2021.7.6-2031.7.6	众生纤维	申请取得
7	HUABAO BAGASSE	香港 305154129	21	2019.12.26-2029.12.25	广西华宝	申请取得

上述 1-5 项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	发行人	食品盒（自热火锅）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15.8	2021.6.5	15 年
2	发行人	锁扣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27.0	2021.6.5	15 年
3	发行人	啤酒托	外观设计	ZL202030451190.5	2020.8.10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专用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626.5	2020.4.23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滑块结构的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617.5	2020.4.7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有机废弃物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7.8	2019.7.31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环保易降解方形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9.7	2019.7.31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秸秆有机固体废弃物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4.3	2019.7.30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生物基易降解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5.8	2019.7.30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75.9	2019.7.29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环保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87.1	2019.7.29	10 年
12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总装的制品支撑架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20.1	2019.5.5	10 年
13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纤维制品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36.2	2019.5.5	10 年
14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物料成品转移收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486.1	2019.5.5	1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121.2	2019.5.5	10 年
16	发行人	一种防渗漏的双层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050.0	2021.6.22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饭盒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121244521.3	2021.6.4	10年
18	发行人	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4.2	2021.4.8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热压蒸汽的收集与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5.7	2021.4.8	10年
20	发行人	成型机台配套洗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290.4	2021.4.8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气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322.0	2021.4.8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勺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1.0	2020.11.2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4.4	2020.11.2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叉	实用新型	ZL202022494101.2	2020.11.2	10年
25	发行人	打包碗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989.3	2020.10.2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杯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4684.X	2020.10.28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14.3	2018.5.14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层状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783.5	2021.12.20	10年
30	发行人	一种定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1048.4	2021.12.7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年
32	发行人	一种餐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05976.1	2022.3.18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匀浆板组件结构及注浆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1.X	2022.2.11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双网互转的纸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6693.X	2021.12.31	10年
35	发行人	一种采用磁吸结构的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0744.7	2021.12.30	10年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孔切边的磁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693.7	2021.12.30	10年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501.X	2021.12.30	10年
38	发行人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282.9	2021.11.30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的纸塑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282.9	2022.6.1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结构				
40	发行人	一种两面用饼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219.8	2022.5.24	10年
41	发行人	用于双层复合底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695.X	2022.5.24	10年
42	发行人	防漏双层复合纸塑盒	实用新型	ZL202221259240.X	2022.5.24	10年
43	发行人	茶壶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42956.3	2022.1.21	15年
44	发行人	一种锁紧扣结构及带有锁紧扣结构的软包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9583.9	2021.11.30	10年
45	发行人	注浆控制阀结构、注浆成型模注浆结构及纸塑模具注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3.9	2022.2.1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可双面用的置物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21057.5	2022.5.24	10年
47	发行人	一种双面用杯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107.4	2022.5.24	10年
48	发行人	一种翻转连接的分体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16279.0	2022.5.27	10年
49	发行人	一种翻转连接的连体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9992.5	2022.5.27	10年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加热排汽功能的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933551.6	2022.11.4	10年
51	发行人	带电磁吸附结构输送的自动切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3123.3	2021.12.30	20年
52	发行人	连盖酱料杯	外观设计	ZL202230831680.7	2022.12.12	15年
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压模具蒸汽的排放和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33562.4	2022.11.4	10年
54	发行人	一种紧凑式蛋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61091.0	2022.5.24	10年
55	众生纤维	一种带锁扣结构的植物纤维模塑翻盖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211.7	2020.11.6	10年
56	众生纤维	一种易拉罐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604.8	2020.10.28	10年
57	众生纤维	杯托(折叠)	外观设计	ZL202030635491.3	2020.10.23	10年
58	众生纤维	一次性叉(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6.0	2020.9.30	10年
59	众生纤维	一次性刀(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7.5	2020.9.30	10年
60	众生纤维	一次性勺(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9.4	2020.9.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61	众生纤维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切边冲孔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946.2	2020.6.17	10年
62	众生纤维	餐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069.7	2019.12.26	10年
63	众生纤维	一次性饭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673488.8	2019.12.4	10年
64	众生纤维	一种洗网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4.0	2019.5.5	10年
65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固体有机废弃物的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5.5	2019.5.5	10年
66	众生纤维	一种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7.4	2019.5.5	10年
67	众生纤维	一种秸秆类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0.7	2019.5.5	10年
68	众生纤维	一种环保易降解多功能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3.0	2019.5.5	10年
69	众生纤维	一种耐温防渗漏植物纤维餐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50.9	2019.5.5	10年
70	众生纤维	一种利用回收植物纤维制造餐具的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66.X	2019.5.5	10年
71	众生纤维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08.0	2018.5.14	10年
72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制备植物纤维制品的移动限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33.9	2018.5.14	10年
73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油缸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03.5	2018.5.14	10年
74	众生纤维	有机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03.4	2017.1.6	10年
75	众生纤维	利用甘蔗渣麦秸秆制造快餐盒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6.1	2017.1.6	10年
76	众生纤维	有机质废弃物打磨化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9.5	2017.1.6	10年
77	众生纤维	高效自动化快餐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20.8	2017.1.6	10年
78	众生纤维	甘蔗渣超细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692.6	2017.1.6	10年
79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917.4	2016.8.29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80	广西华宝	一种带有弹簧爪的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305.4	2020.4.21	10年
81	广西华宝	一种固体有机废弃物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05.7	2020.4.20	10年
82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的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33.9	2020.4.20	10年
83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固体废弃物高效资源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1956.X	2020.4.16	10年
84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快餐盒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149.X	2020.4.16	10年
85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8.3	2020.4.15	10年
86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可降解折叠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9.8	2020.4.15	10年
87	广西华宝	一种易撕储藏式环保纸塑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211.7	2020.4.13	10年
88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废弃物超细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70.6	2020.4.8	10年
89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的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432.X	2020.4.8	10年
90	广西华宝	餐盒(四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695.7	2020.4.8	10年
91	广西华宝	餐盒(三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724.X	2020.4.8	10年
92	广西华宝	一种可降解的防漏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544.X	2016.4.21	10年
93	广西华宝	一种模具下模的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422.9	2016.4.20	10年
94	广西华宝	一种纸浆模制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894.4	2016.4.20	10年
95	广西华宝	一种吸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369.1	2016.4.20	10年
96	广西华宝	一种气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437.4	2016.4.20	10年

4、著作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30667	01669050	众鑫叶	2016.6.12	2016.8.18	2022.7.4
2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0	01679501	甘蔗君	2013.4.17	2013.4.17	2022.7.15

3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1	01679502	快乐海洋	/	/	2022.7.15
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6	00100946	3D板(凯文)	2012.12.12	/	2013.8.14
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1	00100951	3D板(布拉德)	2012.12.12	/	2013.8.14
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1	00100941	3D板(菊花)	2012.12.12	/	2013.8.14
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7	00100947	3D板(马库斯)	2012.12.12	/	2013.8.14
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9	/	3D板(鱼)	2012.12.12	/	2013.9.11
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0	00100950	3D板(五环)	2012.12.12	/	2013.8.14
1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2	00100952	3D板(牡丹)	2012.12.12	/	2013.8.14
1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9	00100949	3D板(同心圆)	2012.12.12	/	2013.8.14
1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0	00100940	3D板(四叶草)	2012.12.12	/	2013.8.14
1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6	/	3D板(帆)	2012.12.12	/	2013.9.11
1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8	/	3D板(钻石)	2012.12.12	/	2013.9.11
1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5	/	3D板(风车)	2012.12.12	/	2013.9.11
1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2	00100942	3D板(松海)	2012.12.12	/	2013.8.14
1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10	/	3D板(编织)	2012.12.12	/	2013.9.11
1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8	00100948	3D板(弗瑞德)	2012.12.12	/	2013.8.14
1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296	/	3D板(菱钻)	2012.12.12	/	2013.9.4
2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7	/	3D板(叠)	2012.12.12	/	2013.9.11
2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38	00100938	3D板(大洋浪)	2012.12.12	/	2013.8.14
2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4	/	3D板(魔方)	2012.12.12	/	2013.9.11
2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4	00100944	3D板(海顿)	2012.12.12	/	2013.8.14

2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一 2013-F-001 00943	00100943	3D板(满天星)	2012.12.12	/	2013.8.14
2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 -2013-F-001 02297	/	3D板(林)	2012.12.12	/	2013.9.4
2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一 2013-F-001 00953	00100953	3D板(方木)	2012.12.12	/	2013.8.14
2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一 2013-F-001 00945	00100945	3D板(沙丘)	2012.12.12	/	2013.8.14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和 2 项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www.zhongxinpacking.cn	众鑫股份	2022.4.19	原始取得
www.zhongxinpacking.com	众鑫股份	2021.7.7	原始取得
www.fiber-product.com	众生纤维	2012.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崇左众鑫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崇左众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7AQ5EM33
住所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	----	--------	-------------	------	-----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12)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44)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223)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 发行人子公司众鑫智造尚有 1 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1	众鑫智造厂房	上华街道仁和路9号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4 号	26,468.92	出让	工业用地	自建、改建

该处厂房系众鑫智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建筑物, 为工业用途房地产, 建筑物总面积 26,468.92 平方米 (其中有证建筑物面积 21,607.39 平方米, 无证建筑物面积 4,861.53 平方米), 用作模具、设备生产加工。该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众鑫智造自有土地上, 相关土地权证号为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4 号。

根据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产证办理完毕前, 公司可依据与政府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 部分房产因原业主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而无不动产权证, 高新区将协调相关部门不对这些房屋进行拆除, 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将根据发展进度对此进行改建(扩建), 政府相关部门将给予必要的帮助与配合。有权证部分不动产在转让后不存在过户障碍。

(八)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 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8403)	4,000	2022.9.23-2025.9.2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发行人	国内信用证买方代理议付 业务合作协议书 (67612714DYF2023003)	6,600	2023.6.2-2023.11.28
3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900LK23C5BEK1)	2,000	2023.4.27-2024.4.27

(二) 银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务/抵押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223)	3,423	2022.6.28-2025.6.2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12)	4,038	2022.8.11-2025.8.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44)	12,106	2022.8.11-2025.8.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	2022.1.17-2025.1.1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 N99)	5,000	2022.1.17- 2025.1.1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76100 ZGDB2023N00F)	10,000	2023.5.17- 2026.5.1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3 552)	5,400	2022.1.20- 2024.1.19
8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6 1)	1,000	2022.9.20- 2023.9.19
9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34 3)	1,000	2022.9.20- 2023.9.19
10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生产设备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079号)	1,000	2022.9.8- 2023.9.8
11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079号)	1,000	2022.9.8- 2023.9.8
12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1号)	1,000	2022.9.8- 2023.9.8
13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079-02号)	1,000	2022.9.8- 2023.9.8

(三)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银行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jnhh20220505 001	9,000.00	2024.5.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	571XY202301 0793	8,000.00	2024.4.9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司金华分行				

注：序号 1 的授信金额包含在编号为 33100620220055223、33100620220071112 和 33100620220071144 的抵押协议的抵押额度内。

（四）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方	类型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2	发行人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3	发行人	山东聊威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4	发行人	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助剂	2023.5.13
5	发行人	浙江阪藤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3.1.1
6	广西华宝	来宾市兴宾区华清木材加工厂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燃料	2023.1.1
7	发行人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6.1

（五）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1	AmerCareRoyal	AmerCareRoyal, LL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The Ocala	具体以销	餐饮具	2019.1.1

		Group	售订单为 准		
2	World Centric	World Centric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2.1.1
3	Huhtamaki	Huhtamaki B.V.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2.1.1
		Huhtamaki, Inc.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2.5.3
4	Eco-products	Vegware Ltd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2.1.1
		Eco-Products, Inc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2.1.1
5	Sabert	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19.4.22
6	Conglom	Conglom Inc.	具体以销 售订单为 准	餐饮具	2023.1.1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兰溪市倾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约定混凝土采购量为 45,000m ³ ，具体单价根据同期金华市市场价确定	2023.3.31
2	厂房施工合同	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一、厂房二、锅炉房	1,959.16	2023.4.29

(七) 保荐承销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13%、6%、3%、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25%
众生纤维	25%	15%	15%	15%	15%
广西华宝	15%	9%	9%	9%	9%
海南甘浙君	20%	20%	20%	20%	/
兰溪寰宇	25%	25%	20%	20%	/
蓝顶包装 ^注	/	20%	20%	/	/
来宾寰宇	20%	20%	20%	/	/
崇左众鑫	25%	25%	20%	/	/
杭州甘浙君	20%	20%	20%	/	/
众鑫智造	25%	25%	20%	/	/
来宾众鑫	20%	20%	/	/	/
广西甘浙君	20%	20%	/	/	/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蓝顶包装公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24 号）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2、众生纤维税收优惠

众生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华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 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有关规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综上，广西华宝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按 9%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甘浙君公司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兰溪寰宇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蓝顶包装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广西寰宇、杭州甘浙君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崇左众鑫、众鑫智造于 2021 年度；来宾众鑫、广西甘浙君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绿四季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类型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省级技改补助	递延收益	92,081.66	《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溪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52,598.57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3	众生纤维	年产2.5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91,634.86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说明》
4	广西华宝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150,000.00	《来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2年度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兰溪市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
6	众生纤维	自营出口奖励	其他收益	800,000.00	磐政〔2022〕47号
7	发行人	2021年度外贸奖励延至次年兑现资金	其他收益	728,500.00	关于2021年度外贸奖励延至次年兑现资金的公示
8	众生纤维	地方综合贡献额超基数奖励	其他收益	598,000.00	磐政〔2022〕47号

9	发行人	2022 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	其他收益	348,00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0	广西华宝	2023 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82,428.00	桂商财函〔2023〕25 号
11	广西华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其他收益	166,000.00	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12	广西华宝	2022 年度脱贫劳动力社保	其他收益	116,955.31	来人社发〔2022〕17 号
13	广西华宝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2 年度扶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广西华宝	2022 年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来财工交〔2022〕129 号
15	寰宇包装、杭州甘浙君	稳岗补助	其他收益	53,152.81	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浙人社发〔2022〕37 号
16	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海南甘浙君、广西寰宇、众鑫智能	其他补助	其他收益	155,968.40	/
合计				4,835,319.61	/

（四）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19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19〕54号）
2		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2023年7月12日就项目部分调整完成自主验收
3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2018年4月17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8〕17号）
4		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19年8月8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9〕42号）
5		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1〕262号）
6	崇左众鑫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022年9月9日，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龙环审〔2022〕6号）
7	来宾众鑫	来宾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2022年9月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来环审〔2022〕143号）
8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22年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备兰〔2022〕12号）
9	来宾寰宇	年产1.5万吨可降解环保包装袋项目	2022年6月23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2〕97号）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28D9B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6/11/11
2.	众生纤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7059559239D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5/11/17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3.	广西华宝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L AU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7/6
4.	来宾寰宇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451302MA5 QEYJ9E001W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8/30
5.	众鑫智造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7 CNB7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1/15
6.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 AQ5E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 境局	至 2028/3/14

4、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5、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2、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期间外，发行人存在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兰溪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2,928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类别	应缴人数 ^{注1}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养老保险	2,347	2,188	93.23%
医疗保险	2,347	2,209	94.12%
失业保险	2,347	2,188	93.23%
生育保险	2,347	2,209	94.12%
工伤保险	2,347	2,302	98.08%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人数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注1}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2,347	2,110	89.90%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当月离职人员，或因已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而不愿意缴纳。

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

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

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华宝存在一起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广西华宝购买了一台二级压缩螺杆机（高效版），价值 59.50 万元，该设备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运输至广西华宝处，需要吊装作业。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安排相关人员（共同被告）在广西华宝进行吊装作业，因吊装人员操作失误，在吊装过程中导致设备受损严重，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相关吊装人员明确表示无力赔偿，故而广西华宝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相关吊装人员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9.50 万元。该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给予罚款 31 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 年 4 月，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监测，以及消防设施、器材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受到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5.2 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且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对相关隐患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滕步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兰溪永昌工厂成型车间模具更换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在机器操作过程中失误致一名机修工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兰溪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情形对发行人董事滕步相给予罚款10.5128万元。

就前述处罚，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董事滕步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事故发生后滕步相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负责人能够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

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一、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换股收购众生纤维，考虑受同一控制以及相关方内部关联交易较多、难以合理预测未来整体收益和风险，交易作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众生纤维整体作价 15,634.82 万元；（2）2021 年 8 月，众生纤维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明、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各方协商参考一级市场一般 8-12 倍市盈率，确定广西华宝整体估值 5.08 亿元，42% 的股权作价 21,336.00 万元；（3）众生纤维整体估值与其子公司广西华宝 42% 的股权交易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因交易背景、估值方法和作价依据不同；（4）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调拨的情形；（5）2021 年 8 月当月，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华简竹，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0.68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62 元/出资额，由于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663.00 万元；（6）报告期内发行人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张春生、杨建勋、红算盘、陈劲（同时为南宁全耀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2019 年期初余额为 1,051.22 万元、2019、2020 年拆入金额合计 935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全部归还，并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后予以豁免，即实际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内部调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众生纤维、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后上述交易模式、交易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3）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收购所参照的经营业绩是否考虑了与相关方之间的内部调拨业务往来情况，如否，请说明公司收购众生纤维予以考虑而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未予考虑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4）众生纤维以较高价格收购广西华宝 42% 少数股权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又通过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未直接采用换股方式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众生纤维、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众生纤维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创始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在设立众生纤维前，主要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等提供配套的设备、模具，在经营过程中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有了深度了解，看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未来的广阔前景，故而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众生纤维，主要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设立时，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34.00	34.00
2	季文虎	33.00	33.00
3	连小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额已由三名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全部实缴，并经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锦验字（2012）第 277 号）审验。

众生纤维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4 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7% 股权（出资额 17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滕步彬；同意连小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季文虎。同日，连小伟与滕步彬、季文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连小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2013 年众生纤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盈利，故而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	51.00
2	季文虎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年8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8月10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滕步彬增加出资459万元，股东季文虎增加出资441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

本次增资，系众生纤维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而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后，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00	51.00
2	季文虎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已由两名股东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实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2号）审验。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发行人收购前，众生纤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西华宝设立的背景，设立后至发行人、众生纤维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产品供不应求，拟进一步扩大产能。经过市场调研，综合比较主要原材料蔗渣浆产地、燃料成本及劳动力成本等要素后，发行人计划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鉴于当时众生纤维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众鑫有限于2017年刚投产，故而以众生纤维作为投资主体，于2017年8月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广西华宝。广西华宝设立、投产后，借助其区位优势逐步成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基地。

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同时，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

设立时，广西华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640.00	55.00
2	张春生	1,200.00	25.00
3	杨建勋 ^注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	----------	--------

注：广西华宝设立时，由于刘亚会、董众望工作繁忙而不便参与，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性的考虑，刘亚会、董众望分别委托杨建勋作为受托方代为持有广西华宝 19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及 14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三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4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

广西华宝设立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出资额 96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与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210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减少出资，鉴于当时广西华宝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已投产，预计经营情况较好，张春生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2.187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36.00	57.00%
2	张春生	1,104.00	23.0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 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9.50% 股权（出资额 936 万元）转让给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出资额 48 万元）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日，张春生分别与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生纤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春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调整持股方式并减少投资。因张春生持有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而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广西华宝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约定转让对价为 1.27 元/出资额，定价合理。

张春生转让广西华宝 1% 股权给众生纤维的交易作价为 105 万元，即 2.1875 元/出资额，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鉴于 2020 年初广西华宝开工率较低、订

单较少，而 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已考虑未来业绩增速，因此，本次张春生与众生纤维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生纤维	2,784.00	58.00%
2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36.00	19.50%
3	杨建勋	480.00	10.00%
4	陈劲	240.00	5.00%
5	程明	144.00	3.00%
6	张春生	120.00	2.50%
7	宋清福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众生纤维收购前，广西华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春生	张春生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37.0803% 财产份额。此外，张春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陈劲	陈劲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6.8097% 财产份额。此外，陈劲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杨建勋	杨建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7.4161% 财产份额。此外，杨建勋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董众望	董众望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0341% 财产份额。此外，董众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	刘亚会	刘亚会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0.1353% 财产份额。此外，刘亚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6	程明	程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12.3601%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13.9319%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此外，程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7	宋清福	宋清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简竹 8.1577% 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华众腾 3.0960% 财产份额；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此外，宋清福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的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广西华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鉴于广西来宾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公司委派程明、宋清福至广西华宝负责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为了激发该二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其认购部分广西华宝股权，故而广西华宝设立时二人合计持有广西华宝 5% 股权。

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系出于筹建和顺利运营广西华宝的目的。众生纤维及其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对前述情况知情，并在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的股东会决议中作出了同意意见。据此，程明、宋清福共同投资广西华宝，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的背景、时间、期限及用途，是否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是否存在联系（对应《审核问询函》第一题之关于广西华宝之第 1.1 题之问题（5））

广西华宝设立后，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与支持，而其自身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而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

广西华宝向其少数股东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名称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入时间	资金拆入金额	资金归还时间
张春生	广西华宝	2018-6-19	200.00	2021-8-23
		2018-7-17	60.00	2021-8-23
		2018-7-27	260.00	2021-8-23
		2018-9-4	30.00	2021-8-23
		2019-4-23	200.00	2021-8-23
	小计		750.00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春生控制的企业)	广西华宝	2020-4-17	285.00	2021-8-23
杨建勋	广西华宝	2017-8-23	200.00	2021-8-24
		2018-8-22	20.00	2021-8-24
		2019-4-1	150.00	2021-8-24
		2019-4-30	150.00	2021-8-24
	小计		520.00	

陈劲	广西华宝	2018-7-17	110.00	2021-8-23
		2019-4-2	75.00	2021-8-23
		2019-5-16	75.00	2021-8-23
	小计		260.00	
程明	广西华宝	2018-12-24	12.00	2021-8-23
		2019-4-15	50.00	2021-8-23
		2019-4-17	4.00	2021-8-23
		2020-10-20	30.00	2021-8-23
	小计		96.00	
宋清福	广西华宝	2020-10-27	44.00	2021-8-23
合计			1,955.00	

除广西华宝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余子公司未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拆入资金。

根据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杨建勋曾代刘亚会、董众望持有广西华宝股权外，其余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广西华宝自少数股东拆入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资金归还系发行人实施股改而清理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概述如下：

如前所述，众生纤维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故而在广西来宾新设子公司扩大产能。因广西华宝设立初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故引入财务投资人张春生、陈劲、杨建勋、刘亚会及董众望作为外部少数股东。

广西华宝设立之初，因自身资金紧张向其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借款，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陆续向广西华宝提供借款。为进一步整改规范，发行人于2021年8月清理相关资金拆借，归还前期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借款。

因陈劲主要从事纸浆贸易业务，张春生主要从事蛋糕餐盘、蜡烛等烘焙类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杨建勋、刘亚会、董众望主要从事国际货代业务，故而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陈劲、张春生、董众望及刘亚会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九、信息披露问题之第18题”之第（二）项之“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1年度，广西华宝对前期经营形成的可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分红款。

2021年8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强化对广西华宝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收购了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因此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广西华宝的经营业绩，参考一级市场一般8-12倍市盈率的作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已在前文论述。与此同时，发行人正在实施外部融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而与同期其余外部投资人一同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

整体而言，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概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之前	1,955.00	
归还前期少数股东借款	2021年8月		1,955.00
支付少数股东的分红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		1,500.00
支付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 (代扣代缴个税后)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19,372.72 ^注
广西华宝少数股东通过金 华简竹对发行人出资	2021年8月	14,562.00	

注：根据协议约定，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实际支付情况为：2021年8月支付10,599.74万元，2021年9-12月合计支付5,072.98万元，2022年1-8月陆续支付3,7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广西华宝小股东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广西华宝股权收购款、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对金华简竹的出资，且2021年9月后，除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尾款外，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不同发展阶段根据自身需要而采取的合理举措，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众生纤维、广西华宝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财务报表；
- 3、对广西华宝小股东张春生进行访谈，了解广西华宝的股权受让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广西华宝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出资广西华宝的背景；
- 5、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分析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借款的情况，取得广西华宝少数股东关于上述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作为发行人现任董（监）事、高管的广西华宝少数股东程明、宋清福在对广西华宝投资时并不具有公司董事、高管身份，且广西华宝股东会已决议同意该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华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广西华宝少数股东资金拆入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工程款、材料采购款及日常生产经营费用，不存在设立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相关资金拆入、无息偿还与发行人通过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少数股权、金华简竹低价入股发行人等交易安排之间不存在联系。

二、第二题之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3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承接人员和业务，资产具体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其他设备由绿四季自行报废处理，债权债务由绿四季自行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的披露存在差异，一是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二是众生纤维支付现金 11.07 万元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收购未经评估，在参考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结合设备可使用性能协商作价。

请发行人说明：（1）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2）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绿四季自行处理报废设备和自行处理的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收购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绿四季其他设备由其自行报废处理；收购基准日前绿四季的债权债务均由绿四季自行处理。

1、自行报废设备情况

绿四季系滕步彬和季文虎于 2007 年在浙江金华设立的从事设备、模具生产

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绿四季主要业务为纸浆模塑餐饮具厂商开发配套的模具、设备。在绿四季经营过程中，滕步彬和季文虎对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的了解逐渐深入，并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因而于 2012 年设立众生纤维从事纸浆模塑餐饮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业务发展，众生纤维的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步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报告期内，绿四季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账面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雕铣机	1.32
2	炮塔铣床	1.05
合计		2.36

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自行报废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80 万元。

2、自行处理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1	众鑫有限	253.00	货款
小计		253.00	-
预付账款			
1	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	12.35	设备款
小计		12.35	-
合计		265.35	-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1	众生纤维	225.00	电费及往来款
2	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	16.25	材料款
小计		241.25	-
应付职工薪酬			
1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4.06	薪酬
小计		4.06	

应交税费			
1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54.92	应交税费
	小计	54.92	-
	合计	300.23	-

由上表可见，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权主要为应收众鑫有限的货款、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其中应收众鑫有限货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收取，预付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由对方退回（因绿四季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由众生纤维承接，故而绿四季与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并对账结算，金华宇拓模具有限公司将绿四季预付设备款退回）。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债务主要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其中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中部分已与众生纤维需支付的设备收购款抵消，其余部分已实际支付，应付金华市亚轮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已于收购基准日后实际支付。

综上，绿四季与上述债权债务的相对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二）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作价公允性、溢价及溢价合理性，众生纤维对绿四季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收购基准日账面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含税，万元）
1	雕铣机	1.32	10.17
2	炮塔铣床	1.05	0.90
	合计	2.36	11.07

上述两台设备交易作价 11.07 万元（含税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及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故而整体较账面价值有溢价，定价合理、公允。

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并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均在众生纤维领取薪酬。

就客户、供应商承接而言，由于绿四季与其原有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结清，相关业务往来均由其自行结算完毕，故而从业务关系上并不存在直接的切换与承接，但绿四季原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三）众生纤维与绿四季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署的《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1.0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众生纤维将收购款一次性支付给绿四季。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上述款项的支付采取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众生纤维未实际支付现金。

截至收购基准日，绿四季尚需支付众生纤维 225.00 万元，款项性质为应付众生纤维电费及往来款；同时，因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的经营性资产，绿四季产生对众生纤维的应收款项 11.07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将绿四季应收众生纤维款项与其应付众生纤维款项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故而众生纤维实际未向绿四季支付收购经营性资产的价款。

前期招股说明书就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资产的支付方式披露为“支付现金 11.07 万元”系依据协议约定，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表述为“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系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已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

（四）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绿四季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绿四季系滕步彬、季文虎于 2007 年在金华设立的从事纸浆模塑设备、模具生产的公司。众生纤维于 2012 年设立后，随着业务发展，其整体业务、资产规模逐渐超过绿四季，绿四季的设备、模具生产职能逐渐转移到众生纤维，绿四季的业务规模则相应缩减。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规模较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故而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

2、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除报告期初绿四季应付众生纤维 220 万元，并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及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绿四季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税务机关罚款共 250 元。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绿四季不存在其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绿四季人员已于 2021 年 3 月由众生纤维承接，2021 年 4 月起绿四季已无员工，财务人员误理解为未发工资就无需申报，故而 2021 年 4 月起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后补充了申报（“零申报”）。

上述罚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绿四季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查阅收购基准日绿四季的固定资产及往来款余额明细，取得 2021 年绿四季固定资产报废审批表，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收购基准日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等检索绿四季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2、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确认众生纤维承接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构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绿四季经营性资产的定价依据；取得众生纤维关于承接绿四季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查阅相关员工与众生纤维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

3、结合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收购基准日后绿四季的银行流水，复核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众生纤维选择收购绿四季经营性资产与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取得绿四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表，并结合绿四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绿四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由众生纤维收购的上述两台设备外，绿四季其余设备均已在收购基准日前自行报废；绿四季与收购基准日债权债务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在绿四季注销前结清；

2、众生纤维向绿四季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雕铣机和炮塔铣床两台设备，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在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设备重置成本与可使用情况协商确定；就人员承接而言，众生纤维承接了收购前绿四季的所有员工，就客户、供应商而言，绿四季原有的所有客户、供应商自然成为众生纤维开展业务过程中可选择合作的客户、供应商；

3、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相关支付方式披露存在差异，原因系交易双方在实际结算时通过双方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已修正相关表述；

4、选择收购绿四季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主要系收购前绿四季资产、业务

规模很小，保留法人主体的意义不大，计划将其注销；报告期内，绿四季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题之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2）公司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之一为季文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3）根据 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形成一致意见时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4）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股 27.34%、间接持股 7.30%；（5）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6）历史上，季文虎均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对外承担回购义务，并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2）2021 年 10 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3）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季文虎控制与未认定季文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不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1、公司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

问题中“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的表述出现于发行人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问题 7 之“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中，用以论述发行人及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原文表述如下：

“1、发行人重组的业务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

众鑫有限与众生纤维均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生产、销售，而绿四季主要从事模塑设备及模具的生产、销售，属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的上游，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文中“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意指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初均受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即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条件；并非指三个主体受滕步彬及季文虎共同控制，上述三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滕步彬，季文虎仅为其一一致行动人。

鉴于原表述“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控制”存在歧义，已修正表述为“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自报告期期初起同受滕步彬控制”。

2、认定滕步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实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滕步彬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而季文虎作为发行人两名创始股东之一，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进一步确定滕步彬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决定通过持股方式调整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持续提高滕步彬的表决权比例。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此，滕步彬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上述主体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上述主体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提案、表决等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季文虎与滕步彬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滕步彬自众鑫有限成立至2021年12月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而季文虎负责技术与研发方面相关工作，对众鑫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不能控制众鑫有限股东会。

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虽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滕步彬对众鑫有限构成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结合季文虎持股情况、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等，说明季文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季文虎的持股情况及控制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始终高于季文虎。

报告期内，季文虎直接持股情况及通过股权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有限公司阶段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	41.92%	41.92% ^注
2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8日	44.56%	44.56%
3	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35.16%	35.16%
4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6日	32.31%	32.31%
5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30.31%	30.31%
6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27.95%	27.95%
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股权控制表决权的合计比例
7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7.55%	27.55%
8	2022年3月31日至今	27.34%	27.34%

注：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季文虎相继为宋清福等员工及合作伙伴代持发行人7.08%的股权。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7月还原，并已在发行人2023年2月出具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披露。

2、季文虎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影响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众鑫股份时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7.95%，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95%，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7.34%，对应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27.34%，其通过浙江达峰、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阅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季文虎并不对上述间接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故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滕步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影响；季文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7.34%，并不能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季文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27.3423%股权，虽持股比例较高，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由滕步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季文虎于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4、季文虎对外承担义务情况

季文虎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外部投资者基于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季文虎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方承担回购义务，在相关协议中亦未将季文虎表述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而仅将季文虎表述为创始人。

同时，鉴于众鑫有限设立之初银行贷款时，相关银行均要求滕步彬、季文虎两名创始股东对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故众鑫有限股权结构调整及股份制改造后，相关银行延续惯例要求滕步彬、季文虎继续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而滕步彬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及选举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且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 2、核查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3、取得滕步彬、季文虎关于众鑫有限、众生纤维、绿四季控制权、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对外承担义务情况的说明；
- 4、核查滕步彬、季文虎的调查问卷表、简历以及滕步彬与季文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普华众心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滕步彬、季文虎与银行签署的发行人对外借款的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前身众鑫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受滕步彬控制，与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矛盾，具有合理性。
- 2、2021年10月季文虎与滕步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季文虎与滕步彬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 3、季文虎控制的表决权并未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季文虎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作为创始股东而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义务，未将季文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第五题之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2）2021年度，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2%，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数据，公司产量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 18%；（3）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末我国纸浆模塑产品全国合计产能约 150 万~160 万吨，按应用领域区分，餐饮具约为 50 万吨，此外，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为 100 万~110 万吨；（4）2021 年，公司产能 6.12 万吨，产量 5.84 万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2）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3）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4）“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5）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突出优势或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情况

2020 年度，因缺乏完善的市场调研结果，暂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相关汇总数据。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 100 万-11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相较塑料制品仍较小，其中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44 万吨。

2023 年 1-6 月，因缺乏完善的市场调研结果，暂无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的相关汇总数据。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58,676.07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24,259.17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31,818.41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侨旺纸模	2,387.55	9,899.29	10,944.70	9,782.18

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变化推测，报告期内，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3.73 万吨、5.84 万吨及 7.78 万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至少 2 万吨的产量提升。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约 32 万吨。仅考虑发行人产量的提升影响，推测 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低于 30 万吨。

综上，根据同行业企业销售规模及 2021 年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推测，2020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行业整体产量规模较小，低于 30 万吨。

（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1、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 Gr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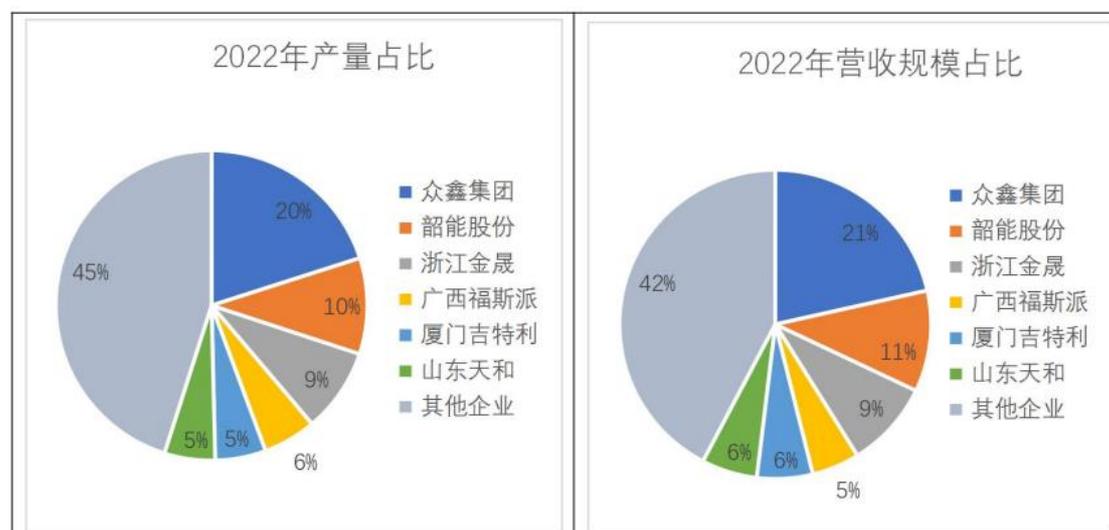
View Research 编制的市场研究报告《Molded Pulp Packaging MARKET ANALYSIS,2022》，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为 51.11 亿美元，按应用领域进行区分：食品包装最多，为 22.79 亿美元，占 44.6%；其次是餐饮具，为 12.36 亿美元，占 24.2%；电子产品类为 6.67 亿美元，占 13.1%；医疗健康类为 5.43 亿美元，占 10.6%；工业包装为 2.81 亿美元，占 5.5%；其他类为 1.05 亿美元，占 2.0%。”

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其中关于市场规模描述如下：

从产品类别来看，餐饮类包装企业增长迅速。根据对 23 家餐饮类纸浆模塑包装制品生产企业的统计，主要包括众鑫集团、韶能集团、浙江金晟、厦门吉特利、山东天和、广西福斯派、福州三星、安徽禾腾、裕同科技、安徽尚家、家联科技（家得宝）、江苏金晟、浙江西红柿、广西港萱、南宁侨旺、山东博特、斯道拉恩索、山鹰国际、大胜达等企业。2022 年度，这 23 家餐饮类包装企业的纸浆模塑制品产量合计为 37.9 万吨，比 2021 年增长 33%，占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95%。

图 2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主要企业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如下：

(1) 2022 年度，根据上述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调研数据，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 12.36 亿美元，期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72，折算后，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83.03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为人民币 129,104.79 万元，折合市场占有率 15.55%。

(2) 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占率，引用《2023 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图表 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2022 年我国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 20%”。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纸浆模塑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一次性餐饮具、精品工业包装和普通工业包装三类。一次性餐饮具：一般是采用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主要应用于餐饮领域，包括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等。精品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湿压、半干压技术制成的纸塑产品，应用于高附加值工业品的精细包装，包括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普通工业包装：一般是采用干压技术制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缓冲类包装制品，包括鸡蛋托、咖啡打包托等包装。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主要原材料	产品性能	产品售价
一次性餐饮具	餐饮领域的纸浆模塑包装，餐盒、盘、碟、刀、叉、筷、碗、杯	湿压工艺结合高温模压技术	蔗渣浆、竹浆等、防水剂、防油剂	100°C防水防油；卫生级别高	1.6 万元/吨
精品工业包装	高附加值产品包装，电子产品、化妆品、药品、礼品盒等	半干压工艺结合低温模压技术	高档纸浆(针叶浆等)、防水剂	表面光洁度高；挺度好	5 万元-10 万元/吨
普通工业包装	缓冲类包装制品，如鸡蛋托、咖啡打包托	干压技术	回收废纸、松香等防水剂	外观粗糙；缓冲性能好	低于 1 万元/吨

上述三大类产品间，生产工艺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大，产品性能、售价也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赛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未直接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参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数据，2022 年度，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产量中，韶能股份约占 10%，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约占 9%，广西福斯派占比约 6%。

结合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对比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58,676.07	129,104.79	88,641.98	56,986.11
金晟环保	24,259.17	55,167.46	45,924.40	33,757.73
韶能股份	31,818.41	63,426.91	41,217.63	40,002.26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侨旺纸模	2,387.55	9,899.29	10,944.70	9,782.18

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并非刻意限缩范围以突出发行人优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2022年度纸浆模塑餐饮具全球及中国市场的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予以论证，对其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行了客观披露。

（三）按照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重新测算发行人在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由于新上线产能存在产能爬坡期，各期期间产能低于各期末产能，发行人各期末产能、各期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3年1-6月	万吨	5.12	3.70
2022年度	万吨	9.87	7.78
2021年度	万吨	6.76	5.84
2020年度	万吨	4.43	3.73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1、按照发行人的产能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纸浆模塑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二）》相关数据，2021年国内纸浆模塑产能约150万-160万吨；根据中国造纸杂志社产业研究中心公开文章《2023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相关数据，2022年我国纸浆模塑产能达到179万吨。而2020年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期间	单位	期末产能（万吨）	全国产能（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3年1-6月	万吨	5.12	/	/
2022年度	万吨	9.87	179	约5.5%
2021年度	万吨	6.76	150-160	约4%
2020年度	万吨	4.43	/	/

注：期末产能=当期最后一月产能×当期月数

2、按照发行人的产量测算纸浆模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年度全国纸浆模塑产品产量约100万-110万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22年度中国纸浆模塑产量规模突破

150 万吨，达到 157 万吨。而 2020 年度无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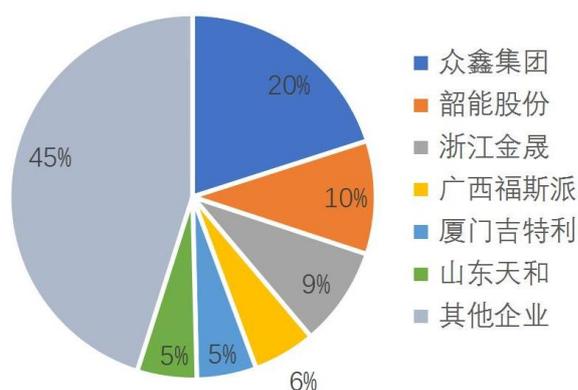
期间	产量 (万吨)	全国产量 (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23 年 1-6 月	3.70	/	/
2022 年度	7.78	157	约 5%
2021 年度	5.84	100-110	约 5%
2020 年度	3.73	/	/

(四) “全球领先” “国内规模最大” 等信息披露的依据，如无，请删除相关表述

“全球领先” 表述的披露依据，主要系发行人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市场的 16%。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情况，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地位，选取前述领域是否限缩范围、突出发行人优势” 之“（一）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全国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

“国内规模最大” 表述的披露依据，系来源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学会纸基绿色包装材料及制品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3 年纸浆模塑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中关于 2022 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的描述，图例如下：

2022年餐饮类纸浆模塑各企业产量占比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自身在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地位时使用“全球领先” “国内规模最大” 等相关表述的依据来源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调研数据，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五) 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主要的宣传用语的删减或调整情

况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申请文件原披露情况	申请文件修改后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	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	在全球限塑、禁塑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绿色环保餐饮具发展机遇，利用自身在自然降解材料、自动化设备及模塑工艺全案能力上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 规模较大 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量约 1.39 亿美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2%，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1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18%，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系行业领军企业。</p>	<p>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47.96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0%，约 11.57 亿美元，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价值约为 51.11 亿美元，其中餐饮具占比约 24.17%，约 12.36 亿美元，约人民币 83.03 亿元，2022 年度，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约 12.91 亿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6%，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p> <p>.....</p> <p>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相关统计：2022 年度，公司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20%，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行业代表性。</p>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先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2021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2%。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相关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采取领先一步的市场战略，迅速成长为行业内的 规模较大 的企业，特别是纸浆模塑餐饮具这一细分领域具有 优势 。2022 年度，公司在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16% 。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公司致力于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系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目前系国内规模较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3、市场地位对比”</p>	<p>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p>国内主要可降解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制造商</p>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Grand View Research、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纸浆模塑行业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纸浆模塑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主要企业等，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告等，了解主要可比公司纸浆模塑餐饮具的产销量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访谈了发行人和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在市场竞争态势等；

4、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宣传用语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表述客观、准确；选取纸浆模塑餐饮具领域进行对比分析，系基于纸浆模塑产品下三大细分赛道的差异及发行人专注于纸浆模塑餐饮具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突出优势或者夸大地位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市场地位所使用“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表述的披露依据来源于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对客观。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进行了适当修改。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宣传用语进行了适当删减与修改，以使《招股说明书》内容更客观。

五、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怀远嘉恩采购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为稻壳颗粒、白木颗粒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31 万元、926.37 万元、1,431.21 万元和 1,625.81 万元；（2）怀远嘉恩 2018 年成立时，陈硕、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分别认缴出资额 51%、49%，后考虑到聚焦主业，滕步相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未承担怀远嘉恩经营责任或分享该公司收益，并于 2021 年 9 月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请发行人说明：（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2）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

怀远嘉恩实际控制人陈硕与滕步彬系多年朋友，陈硕多年来经营能源业务，寻求向环保能源业务转型，同时，滕步彬考虑到公司生物质颗粒供应稳定性，双方拟合资设立公司。由于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滕步彬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因此，滕步彬授权其弟滕步相负责考察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故滕步相在实地考察时以其自身名义和陈硕注册设立怀远嘉恩。

（二）结合怀远嘉恩资产、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原认缴出资额转让相关股权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8 年 7 月，怀远嘉恩设立后，由于滕步彬、滕步相一直忙于自身主业经营，均未参与怀远嘉恩的日常运营，亦未对怀远嘉恩进行实际出资，未承担经营责任或分享经营收益。彼时滕步彬、滕步相即与陈硕达成一致：怀远嘉恩由陈硕独立经营，滕步彬、滕步相将不再出资，亦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因怀远嘉恩地理位置距离浙江金华较远，双方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滕步相于 2021 年 9 月将其原认缴出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陈硕母亲沈彩英，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滕步彬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形

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滕步彬及滕步相，就滕步相持股及退出怀远嘉恩事项进行了解；
- 2、取得滕步彬、滕步相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核查滕步彬、滕步相是否从怀远嘉恩及陈硕处取得怀远嘉恩分红等收益；
- 3、访谈陈硕，核查滕步相持股、退出怀远嘉恩事项及怀远嘉恩在滕步相持股期间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事项；
- 4、查阅怀远嘉恩工商档案，核查滕步相持股股权变更情况；
- 5、查阅滕步彬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表，核查其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滕步彬以其弟滕步相的名义持有怀远嘉恩股权的原因系滕步相具体负责考察及注册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其担任股东较为便利；
- 2、滕步彬、滕步相均未实际出资、未参与具体经营、未承担经营责任及未取得收益，以零对价方式退出怀远嘉恩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退出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 3、除为怀远嘉恩注册便利由滕步相参与持股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之外，滕步彬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第 12 题之关于其他之第 12.5 题

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4 月。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 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的取得来源、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 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 年	受让取得

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体系内无形产权属调整，上述序号 1 的发明专利系由众鑫股份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2022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上述序号 2 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初购买。2022

年1月12日，发行人和浙江国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自该专利所有人吴原财处受让取得该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5万元。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转让方吴原财签署《专利转让协议》。2022年4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上述专利转让并核发新《专利发明证书》。

（二）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2022年才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

序号1的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是发行人核心生产技术，系由子公司众生纤维申请取得。2022年初，发行人实施统一管理集团内无形资产的方案，故而将多项商标、专利由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以零对价转让给众鑫股份。

序号2的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系发行人2022年初为了进一步优化、提升切边工艺而购入。发行人购入后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结合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动化切边冲孔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自制的切边设备，形成新的切边工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与精度。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发行人外购专利权的合同和付款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专利权属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关系，以及2022年受让相关专利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2项发明专利分别受让自子公司和第三方，价格合理。发明专利均用于发行人自制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2022年起，因发行人体系内无形资产权属调整以便于无形资产统一管理，以及为满足发行人自动化升级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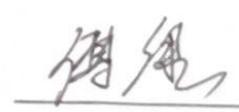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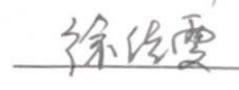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ZHEJIANG HE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鄭金都



經辦律師：
張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9月27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7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鑫智造	指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甘浙君	指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兰溪寰宇	指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蓝顶包装	指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指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指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甘浙君	指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众鑫	指	ZHONG XIN ECOWARE PTE. LTD.
泰国众鑫	指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梅浙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梓	指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志云	指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生日乐	指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泛盈	指	南宁市泛盈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国际	指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鑫物流	指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盛誉嘉纸业	指	广西盛誉嘉纸业有限公司
鹏博盛	指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小确幸	指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3-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并于2023年6月16日修订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405-1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2）第 1081-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2）第 1628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34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六和法意（2023）第 0587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89-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907 号、浙六和法意（2023）第 1522-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浙六和法意（2023）第 1295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浙六和法意（2023）第 1522-1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就该等报告期调整，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21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报告期调整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

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55.9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0.92 万元、19,052.00 万元、23,14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97.58 万元、20,556.51 万元、22,847.8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除浙江创投注册资本及内部股权结构、金华欢庆内部股权结构、浙江达峰住所发生下述变化外，其余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浙江创投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浙江创投《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800.00	44.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	34.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6.50
4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	5.50
合计		70,000.00	100.00

2、金华欢庆

名称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8G46AD4D

3-3-1-12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29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欢庆《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欢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40.01	3.10
2	洪冉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3	叶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4	求亚珍	有限合伙人	160.00	12.40
5	潘永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
6	单迪迪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7	高升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8	徐勇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9	王玉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10	周莎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11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12	石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13	吴维冬	有限合伙人	30.00	2.33
14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5	陈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6	季俊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7	闫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8	周春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9	朱妙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0	胡桂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1	黄建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2	倪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3	滕步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4	陈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5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6	汪素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7	雷春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8	徐琼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29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30	盛珍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31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2	叶甘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3	廖成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4	孙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5	吴燕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6	陈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7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38	王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合计			1,290.01	100

3、浙江达峰

名称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M65FG3K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1409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认证、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众鑫股份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57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11
2	众鑫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147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	2023 年至 2025 年

3-3-1-14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众鑫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5324110115ROS	北京恩格威认 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27/4/1
4	众鑫股份	Kosher Certification	QYQJP-JNDRW	kosher Supervision	2025/3/31
5	众鑫股份	BSCI	156-020459-000	Amfori BSCI	2025/3/18
6	众鑫股份	森林认证 FSC	SAI-COC-011794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2025/11/21
7	众鑫股份	BRC 认证	C0697371-BRC1	NSF Certification, LLC	2024/6/22
8	众鑫股份	SEEDING	7P2423-Ed.A	TUV AUSTRIA CERT GMBH	2026/8/18
9	众鑫股份	SEEDING	7P2424-Ed.A	TUV AUSTRIA CERT GMBH	2026/8/18
10	众鑫股份	OK COMPOST HOME	TA8011802043	TUV AUSTRIA CERT GMB	2028/9/21
11	众鑫股份	OK COMPOST HOME	TA8011802044	TUV AUSTRIA CERT GMB	2028/9/21
12	广西华宝	BSCI	156-025071-002	amfori BSCI	2025/3/14
13	广西华宝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5-13002	广西壮族自治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9/1/27
14	广西华宝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70023Q54953R0L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6/12/28
15	广西华宝	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07FSMS2400022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7/1/30

序号	主体	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6	广西华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3430R0L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6/12/27
17	广西华宝	BRC 认证	CN18/3051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12/1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6.24	131,579.38	91,032.23
主营业务收入	130,381.91	129,724.49	89,090.3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2%	98.59%	97.87%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浙江达峰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	金华众腾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简竹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华鸿迪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达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御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新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5	金华阔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6	金华众腾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7	金华天钧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8	金华简竹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欢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0	金华洪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1	金华虎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2	金华市相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3	金华市立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4	金华市宏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期间内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与董事滕步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之主要近亲属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晏持股 50%的企业
11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主要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永康市谜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主要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燕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云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绿四季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 50%，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金华市水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胡旭翠持股 51%，监事姬中山持股 49%，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5	金华市清爱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滕步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40%，其配偶持股60%。已经于2022年2月注销
6	小确幸	董事滕步相之配偶担任经营者，已经于2022年2月注销
7	杭州正则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8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21年2月，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青岛联合资信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董事宋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11	怀远嘉恩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董事滕步相曾经持股49%的企业
12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蓝顶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60%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怀远嘉恩	稻壳、白木等生物颗粒燃料	2,219.08	2,038.19	1,431.21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蓝顶包装	餐饮具	330.89	118.54	-
	其他环保产品	-	16.95	-
	其他业务收入	0.06		
	小计	330.95	135.49	-
小确幸	餐饮具	-	-	-
合计		330.95	135.49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4.61	756.72	533.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建设银行	保证合同	HTC330676100ZGDB2023N00F	10,000.00	2023.5.17-2026.5.16
2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00	2022.1.17-2025.1.17
3	季文虎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99	5,000.00	2022.1.17-2025.1.17
4	滕步彬、季文虎	众鑫股份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331005200210018047	7,000.00	2021.5.6-2023.5.5
5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滕步彬、张春生、程明、陈劲、宋清福、杨建勋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2020 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 060 号	2,000.00	2020.9.18-2021.9.29

3-3-1-20

6	滕步彬、 鲍小云	广西 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2 年高保字 004-2 号	1,000.00	2022.3.21- 2023.3.20
7	滕步彬	广西 华宝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45100120200045222	980.00	2020.9.30- 2021.9.29
8	鲍小云、 滕步彬、 季文虎	众生 纤维	台州银行	保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 （2027173330）号	450.00	2018.7.7- 2021.7.6
9	滕步彬、 鲍小云	广西 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0 年来中银（普） 授字第 001B 号	100.00	2020.11.13 -2021.9.15
10	滕步彬、 鲍小云	众生 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 （2027176151）号	100.00	2019.4.8- 2022.4.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资金往来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3）股权转让

2021 年，公司向滕步彬、季文虎收购众生纤维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021 年，众生纤维向红算盘、杨建勋、陈劲、程明、张春生、宋清福等广西华宝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4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业务收购

2021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众生纤维向绿四季购买了其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5）工程物资采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采购门窗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6 万元和 18.46 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系
1	生日乐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省生日乐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南宁全耀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3-1-21

序号	名称	关系
3	南宁泛盈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比利国际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华鑫物流	发行人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盛誉嘉纸业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鹏博盛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甘浙君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杨建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9	张春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0	红算盘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1	陈劲	发行人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2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处置子公司蓝顶包装持股 40%股权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
13	郑波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4	严洪森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日乐	餐饮具	-	0.69	428.70
	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	-	8.58
	小计	-	0.69	437.29
南宁全耀	纸浆	-	-	7,268.00
	燃料	-	-	-
	小计	-	-	7,268.00
比利国际	货运代理服务	-	-	444.45
华鑫物流	货运代理服务	-	-	36.22
盛誉嘉纸业	抽纸	-	-	4.46
合计		-	0.69	8,190.42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3-3-1-2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鹏博盛	食品具	2018.52	2,578.61	1,471.72
	其他环保产品	46.33	152.28	38.51
	小计	2,064.85	2,730.89	1,510.23
生日乐	生产设备	-	-	311.12
	食品具	-	-	10.13
	小计	-	-	321.24
比利国际	食品具	-	-	-
合计		2,064.85	2,730.89	1,831.47

(4) 资金往来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比照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鹏博盛	-	17.15	213.46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比照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南宁全耀	-	-	58.17
生日乐	-	-	160.67
比利国际	-	-	1.49
合计	-	-	220.33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比照关联方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南宁全耀	5.56	-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比照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3-3-1-2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红算盘	-	-	3,700.00

5)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比照关联方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鹏博盛	-	-	39.26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蓝顶包装	-	10.55	-
小确幸	-	-	-
合计	-	10.55	-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宋清福	-	-	-
胡旭翠	-	-	-
闫丽	-	-	-
合计	-	-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怀远嘉恩	187.41	94.24	152.62

(4) 其他应付款

3-3-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程明	-	-	-
季文虎	-	-	-
滕步彬	-	-	-
合计	-	-	-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季文虎	-	723.67	723.67
滕步彬	-	400.89	400.89
合计	-	1,124.57	1,124.57

经六和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确定了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经对公司本次确认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相关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6026.92 房屋: 21299.53	2066.05.30	抵押
2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903.65 房屋: 23791.87	2068.12.28	抵押
3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4707.00 房屋: 74169.39	2070.10.10	抵押
4	众鑫智造	浙 (2023)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9126 号	上华街道仁和路 1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34387.00 房屋: 21607.39	2072.06.05	无
5	广西华宝	桂 (2019) 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6608 号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4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5399.94	2064.1.26	无
6	广西华宝	桂 (2022) 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219076 号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新增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5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7193.67	2064.1.26	无
7	广西华宝	桂 (2022) 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215194 号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6 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147.00	2064.1.26	无
8	广西华宝	桂 (2023) 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708 号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年产 3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7 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881.08	2064.1.26	无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9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20.00	2064.1.26	无
10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9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31.95	2064.1.26	无
11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模塑二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20349.92	2071.11.29	无
12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6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模塑一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20346.27	2071.11.29	无
13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燃料堆场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15510.59	2071.11.29	无
14	崇左众鑫	桂(2023)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08508号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制浆一车间	工业用地/其他	土地: 148390.08 房屋: 3718.38	2071.11.29	无

(二) 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王元庆	海南甘浙君	海口市龙华区和风鑫苑2号楼401室	189.22	2023.6.1-2024.5.31	是	有
2	严光跃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7室	145.79	2021.12.26-2024.6.24	是	有
3	单燕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6室	150.49	2021.12.25-2024.6.24	是	有
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1栋第一层	1,813.00	2023.12.1-2024.5.31	否	无

3-3-1-28

5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二期第 28 栋 114-116 号	175.68	2023.9.30- 2026.9.29	否	无
6	广西来宾加 美实业有限 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 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 叉口西南角的 5#仓库	3,196.00	2023.7.1- 2024.6.30	否	无
7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 28 栋 601-630 号房	1,080.00	2021.12.1- 2024.11.30	否	无
8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 28 栋 201-530 号房	3,600.00	2023.1.1- 2025.12.31	否	无
9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来宾寰宇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标准厂房二期 B1-3 栋	4,905.00	2024.1.1- 2026.12.31	否	无
10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标准厂房二期 B1-14 栋（共 4 层）	8,836.20	2024.2.1- 2024.7.31	否	无
11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二期 B1-10 栋 第一层	1,924.05	2023.9.13 起无固定期 限	否	无
12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二期 A1-5 栋第 二层	938.20	2023.7.1- 2024.6.30	否	无
13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 准厂房一期 D1-2 栋	6,605.28	2023.8.15- 2024.8.14	否	无
14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 房一期 C1-8 栋第二、 三层	4,263.57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无 固定期限	否	无
15	广西瑞生元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工 业园东区创新路 3 号 3#/#4#仓库	5,490	2023.12.30- 2025.1.1	否	无
16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华宝	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 房一期 D1-10 栋	5,927.5	2024.2.1- 2025.1.31	否	无
17	来宾市兴园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来宾寰宇	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 房二期 B1-2 栋第一二 三层	6,627.15	2024.3.1- 2026.2.28	否	无

上述序号 4 至序号 17 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在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且均无产权权属证书。根据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房产集中区的场所属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占有，因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鉴于上述序号 4 至 17 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广西华宝的仓储、员工宿舍、日常办公等，来宾寰宇的辅助加工、仓储、日常办公等，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上述所承租房产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租赁市场成熟，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进行搬迁的，保证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搬迁事宜，保证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租赁部分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崇左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109-451423-04-01-5836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42320220000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3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32022000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423202206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14232023010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4-330781-04-01-428501 《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12023100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33078120230526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12024GG003844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来宾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6-451309-04-01-5527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地字第 45130020230002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002023000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3012023101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为 2302-451309-04-01-4246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字第 4513002023000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30202308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除众鑫智造拥有的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014 号的不动产权证，已更新为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9126 号的不动产权证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1	发行人	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4 号	出让	10,114.00	工业用地	2073.06.27	永昌街道满堂岗村、水楼村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慕四季 MUSIJI	28171633	21	2018.11.21- 2028.11.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2	甘蔗君	57861618	27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	甘蔗君	57860080	24	2022.02.28- 2032.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4	甘蔗君	57859294	36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	甘蔗君	57859249	42	2022.01.21- 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	甘蔗君	57856550	38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	甘蔗君	57856279	34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	甘蔗君	57852495	41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	甘蔗君	57852468	40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	甘蔗君	57852378	37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	甘蔗君	57848368	39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	甘蔗君	57842056	25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3	甘蔗君	57841301	45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4	甘蔗君	57840469	33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5	甘蔗君	57837096	44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6	甘蔗君	57836223	23	2022.01.21- 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7	甘蔗君	57835095	43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8	甘蔗君	57834591	26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9	甘蔗君	57832782	31	2022.01.28- 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0	甘蔗君	57822940	17	2022.01.21- 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	甘蔗君	57817559	10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2	甘蔗君	57815934	2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3	甘蔗君	57809941	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4	甘蔗君	57808331	11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5	甘蔗君	57806859	1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6	甘蔗君	57806758	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7	甘蔗君	57804580	15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8	甘蔗君	57801880	13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9	甘蔗君	57801482	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0	甘蔗君	57800063	14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1	甘蔗君	57798534	1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2	甘蔗君	57798499	1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3	甘蔗君	57769610	6	2022.02.07-2032.02.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4	甘蔗君	57764973	4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5		51252467	35	2021.08.14-2031.08.13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6	甘蔗君	51244853	35	2021.07.21-2031.07.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7	GAN ZHE JUN	51232038	35	2021.07.28-2031.07.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8		48254533	16、21	2021.03.07-2031.03.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9	甘蔗君	45042626	16、21	2020.11.28-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0	GAN ZHE JUN	45037406	16、21	2020.11.28-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1	众生家	45036704	16、21	2021.01.28-2031.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2	绿四季	17738055	21	2016.10.07-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3	绿四季	17737759	8	2016.10.07-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4		17289662	21	2016.08.28-2026.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5	甘蔗君	57777393	1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6	甘蔗君	57767029	2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7	甘蔗君	57760065	3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8		55809813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9		55800248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0		55799206	35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1		55573614	21	2021.12.28-2031.12.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2		51248442	16、21、35	2021.08.28-2031.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3	甘蔗君	57814340	20	2022.04.07-2032.04.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4	甘蔗君	57838313	28	2022.04.07-2032.04.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5	3DBOARD迪沃斯	9852516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6	3DLSJ绿四季	9852535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7		64274618	8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8		64508131	45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9		64522021	3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0		64506577	24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1		64506551	23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2		64509288	2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3		64505626	38	2022.11.28-2032.1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4		64506904	7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5		64522067	4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6		64521639	26	2022.12.28-2032.1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7		64508108	42	2022.12.21-2032.1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8		64525441	37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9		64519159	5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0		64524095	41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1		64531023	36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2		64532384	21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3		64532552	1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4		64523308	29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5		64522815	16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6		64519454	2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7		64519427	35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8		64530954	30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9		61864608	21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0		64528183	11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1		64513993	10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2		64525813	43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3		64526884	28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4		64522404	40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5		64522431	44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6		64518524	12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7		64518901	22	2023.01.14-2033.01.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8		64521538	17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9		64521558	18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0		64515734	34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1		64515984	6	2023.01.07-2033.01.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2		64512616	20	2023.02.28-2033.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3		64511311	19	2023.02.21-2033.02.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4		64512678	32	2023.03.07-2033.03.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5		64525375	31	2023.03.21-2033.03.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6	众鑫股份	66594475	3	2023.04.28-2033.04.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7		66646628	27	2023.07.28-2033.07.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8	众鑫股份	66636319	8	2023.07.28-2033.07.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9	众鑫股份	66631687	23	2023.07.28-2033.07.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0	众鑫股份	66634101	34	2023.07.28-2033.07.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1	众鑫股份	66626498	43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2	众鑫股份	66626425	29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3	众鑫股份	66621476	35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4	众鑫股份	66626026	36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5	众鑫股份	66624559	45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6	众鑫股份	66633818	4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7	众鑫股份	66643827	9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8	众鑫股份	66627182	10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9	众鑫股份	66631216	12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0	众鑫股份	66641043	18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1	众鑫股份	66631641	19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2	众鑫股份	66644441	22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3	众鑫股份	66640101	28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4	众鑫股份	66633027	41	2023.10.07-2033.10.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5		66649761	4	2023.10.14-2033.10.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6		66653352	40	2023.10.21-2033.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7	众鑫股份	66637477	5	2023.10.21-2033.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8	众鑫股份	66605708	1	2023.10.21-2033.10.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9	众鑫股份	66643898	11	2023.11.21-2033.1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0	众鑫股份	66633313	27	2023.12.14-2033.12.13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1	众鑫股份	66619844	26	2023.09.28-2033.09.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上述 35-52、55、5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欧盟 018328049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欧盟 018328050	21	2020.10.29-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		英国 UK00003549673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英国 UK00003549677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美国 6572971	21	2021.11.29- 2031.1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俄罗斯 新西兰 1189472 马德里国际商标 1613212	21	2021.7.6- 2031.7.6	众生纤维	申请取得
7	HUABAO BAGASSE	中国香港 305154129	21	2019.12.26- 2029.12.25	广西华宝	申请取得

上述 1-5 项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盒（自热火锅）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15.8	2021.6.5	15 年
2	发行人	锁扣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27.0	2021.6.5	15 年
3	发行人	啤酒托	外观设计	ZL202030451190.5	2020.8.10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专用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626.5	2020.4.23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滑块结构的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617.5	2020.4.7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有机废弃物挤压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7.8	2019.7.31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成型装置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环保易降解方形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9.7	2019.7.31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秸秆有机固体废弃物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4.3	2019.7.30	10年
9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生物基易降解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5.8	2019.7.30	10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75.9	2019.7.29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环保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87.1	2019.7.29	10年
12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总装的制品支撑架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20.1	2019.5.5	10年
13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纤维制品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36.2	2019.5.5	10年
14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物料成品转移收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486.1	2019.5.5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121.2	2019.5.5	10年
16	发行人	一种防渗漏的双层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050.0	2021.6.22	10年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饭盒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121244521.3	2021.6.4	10年
18	发行人	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4.2	2021.4.8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热压蒸汽的收集与排放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5.7	2021.4.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装置				
20	发行人	成型机台配套洗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290.4	2021.4.8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气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322.0	2021.4.8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勺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1.0	2020.11.2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4.4	2020.11.2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叉	实用新型	ZL202022494101.2	2020.11.2	10年
25	发行人	打包碗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989.3	2020.10.2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杯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4684.X	2020.10.28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14.3	2018.5.14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层状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783.5	2021.12.20	10年
30	发行人	一种定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1048.4	2021.12.7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20年
32	发行人	一种餐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05976.1	2022.3.18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匀浆板组件结构及注浆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1.X	2022.2.11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双网互转的纸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6693.X	2021.12.31	10年
35	发行人	一种采用磁吸结构的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0744.7	2021.12.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孔切边的磁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693.7	2021.12.30	10年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501.X	2021.12.30	10年
38	发行人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282.9	2021.11.30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的纸塑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282.9	2022.6.10	10年
40	发行人	一种两面用饼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219.8	2022.5.24	10年
41	发行人	用于双层复合底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58695.X	2022.5.24	10年
42	发行人	防漏双层复合纸塑盒	实用新型	ZL202221259240.X	2022.5.24	10年
43	发行人	茶壶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42956.3	2022.1.21	15年
44	发行人	一种锁紧扣结构及带有锁紧扣结构的软包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9583.9	2021.11.30	10年
45	发行人	注浆控制阀结构、注浆成型模注浆结构及纸塑模具注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3.9	2022.2.11	10年
46	发行人	一种可双面用的置物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21057.5	2022.5.24	10年
47	发行人	一种翻转连接的分体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16279.0	2022.5.27	10年
48	发行人	一种翻转连接的连体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9992.5	2022.5.27	10年
49	发行人	一种双面用杯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107.4	2022.5.24	10年
5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加热排汽功能的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933551.6	2022.11.4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热压模具蒸汽的排放和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33562.4	2022.11.4	10年
52	发行人	一种紧凑式蛋容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61091.0	2022.5.24	10年
53	发行人	带电磁吸附结构输送的自动切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3123.3	2021.12.30	20年
54	发行人	连盖酱料杯	外观设计	ZL202230831680.7	2022.12.12	10年
5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1810457970.2	2018.5.14	20年
56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塑运送网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938029.9	2023.4.19	10年
5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自动成型切边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0699474.4	2023.3.28	10年
58	发行人	碗（外3D花纹）	外观设计	ZL202330318207.3	2023.5.26	10年
59	发行人	盘（八卦鸳鸯分格盘）	外观设计	ZL202330318221.3	2023.5.26	10年
60	发行人	碗（高脚3D花纹）	外观设计	ZL202330318214.3	2023.5.26	10年
61	发行人	一种电磁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230199.8	2023.5.18	10年
62	发行人	一种挤压转移一体自动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38017.0	2023.6.26	10年
63	众生纤维	一种带锁扣结构的植物纤维模塑翻盖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211.7	2020.11.6	10年
64	众生纤维	一种易拉罐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604.8	2020.10.28	10年
65	众生纤维	杯托（折叠）	外观设计	ZL202030635491.3	2020.10.23	10年
66	众生纤维	一次性叉（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6.0	2020.9.30	10年
67	众生纤维	一次性刀（ZX-	外观	ZL202030594547.5	2020.9.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A)	设计			
68	众生纤维	一次性勺 (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9.4	2020.9.30	10年
69	众生纤维	餐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069.7	2019.12.26	10年
70	众生纤维	一次性饭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673488.8	2019.12.4	10年
71	众生纤维	一种洗网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4.0	2019.5.5	10年
72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固体有机废弃物的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5.5	2019.5.5	10年
73	众生纤维	一种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7.4	2019.5.5	10年
74	众生纤维	一种秸秆类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0.7	2019.5.5	10年
75	众生纤维	一种环保易降解多功能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3.0	2019.5.5	10年
76	众生纤维	一种耐温防渗漏植物纤维餐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50.9	2019.5.5	10年
77	众生纤维	一种利用回收植物纤维制造餐具的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66.X	2019.5.5	10年
78	众生纤维	有机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03.4	2017.1.6	10年
79	众生纤维	利用甘蔗渣麦秸秆制造快餐盒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6.1	2017.1.6	10年
80	众生纤维	有机质废弃物打磨化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9.5	2017.1.6	10年
81	众生纤维	高效自动化快餐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20.8	2017.1.6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82	众生纤维	甘蔗渣超细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692.6	2017.1.6	10年
83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917.4	2016.8.29	10年
84	众鑫智造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切边冲孔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946.2	2020.6.17	10年
85	众鑫智造	一种用于制备植物纤维制品的移动限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33.9	2018.5.14	10年
86	众鑫智造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油缸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03.5	2018.5.14	10年
87	众鑫智造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08.0	2018.5.14	10年
88	广西华宝	一种带有弹簧爪的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305.4	2020.4.21	10年
89	广西华宝	一种固体有机废弃物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05.7	2020.4.20	10年
90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的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33.9	2020.4.20	10年
91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固体废弃物高效资源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1956.X	2020.4.16	10年
92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快餐盒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149.X	2020.4.16	10年
93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8.3	2020.4.15	10年
94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可降解折叠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9.8	2020.4.15	10年
95	广西华宝	一种易撕储藏	实用	ZL202020530211.7	2020.4.13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式环保纸塑快餐盒	新型			
96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废弃物超细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70.6	2020.4.8	10年
97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的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432.X	2020.4.8	10年
98	广西华宝	餐盒（四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695.7	2020.4.8	10年
99	广西华宝	餐盒（三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724.X	2020.4.8	10年
100	广西华宝	一种可降解的防漏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544.X	2016.4.21	10年
101	广西华宝	一种模具下模的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422.9	2016.4.20	10年
102	广西华宝	一种纸浆模制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894.4	2016.4.20	10年
103	广西华宝	一种吸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369.1	2016.4.20	10年
104	广西华宝	一种气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437.4	2016.4.20	10年

4、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30667	01669050	众鑫叶	2016.6.12	2016.8.18	2022.7.4
2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0	01679501	甘蔗君	2013.4.17	2013.4.17	2022.7.15
3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1	01679502	快乐海洋	/	/	2022.7.15
4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3-F-00132981	00132981	众鑫股份	2016.6.12	2016.8.18	2023.7.3
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6	00100946	3D板（凯文）	2012.12.12	/	2013.8.14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1	00100951	3D板(布拉德)	2012.12.12	/	2013.8.14
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1	00100941	3D板(菊花)	2012.12.12	/	2013.8.14
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7	00100947	3D板(马库斯)	2012.12.12	/	2013.8.14
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9	00102809	3D板(鱼)	2012.12.12	/	2013.8.14
1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0	00100950	3D板(五环)	2012.12.12	/	2013.8.14
1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2	00100952	3D板(牡丹)	2012.12.12	/	2013.8.14
1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9	00100949	3D板(同心圆)	2012.12.12	/	2013.8.14
1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0	00100940	3D板(四叶草)	2012.12.12	/	2013.8.14
1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6	00102806	3D板(帆)	2012.12.12	/	2013.8.14
1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8	00102808	3D板(钻石)	2012.12.12	/	2013.8.14
1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5	00102805	3D板(风车)	2012.12.12	/	2013.8.14
1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2	00100942	3D板(松海)	2012.12.12	/	2013.8.14
1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10	00102810	3D板(编织)	2012.12.12	/	2013.8.14
1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8	00100948	3D板(弗瑞德)	2012.12.12	/	2013.8.14
2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296	00102296	3D板(菱钻)	2012.12.12	/	2013.8.14
2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7	00102807	3D板(叠)	2012.12.12	/	2013.8.14
2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38	00100938	3D板(大洋浪)	2012.12.12	/	2013.8.14
2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804	00102804	3D板(魔方)	2012.12.12	/	2013.8.14
2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4	00100944	3D板(海顿)	2012.12.12	/	2013.8.14
2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3	00100943	3D板(满天星)	2012.12.12	/	2013.8.14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2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2297	00102297	3D板(林)	2012.12.12	/	2013.8.14
2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3	00100953	3D板(方木)	2012.12.12	/	2013.8.14
2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5	00100945	3D板(沙丘)	2012.12.12	/	2013.8.14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境内域名和2项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www.zhongxinpacking.cn	众鑫股份	2022.4.19	原始取得
www.zhongxinpacking.com	众鑫股份	2021.7.7	原始取得
www.fiber-product.com	众生纤维	2012.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2项和第3项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众鑫	100%
2	泰国众鑫	众生纤维持股10%，新加坡众鑫持股90%

1、新加坡众鑫

公司名称	ZHONG XIN ECOWA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10.09
股本	100 新加坡元
公司注册登记号	202340278W
注册地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境外投资平台

2、泰国众鑫

公司名称	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11.1
注册资本	400 万泰铢
公司注册登记号	0205566002569
注册地址	No. 888, village no. 8, Bo-thong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众鑫持股 90%，众生纤维持股 10%，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拟投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线，未来境外主要生产主体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众鑫、泰国众鑫均尚未实际运营。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12)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44)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223)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571XY202301079301)	编号为 571XY2023010793 的《授信协议》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 (专利证书号 ZL201910367491.6)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571XY202301079301)	编号为 571XY2023010793 的《授信协议》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专利证书号 ZL201910367491.6)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079302)				号 ZL202010397030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众鑫股份 1 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440.00
2	众鑫股份 2 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330.00
3	众鑫股份 3 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800.00
4	众鑫智造 1 号厂房	上华街道里宅村	模具、设备生产加工	4,861.53

上述 1-3 项锅炉棚系发行人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相关无证房产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亦未用于产品研发、生产或存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此，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众鑫股份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锅炉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街道对众鑫股份上述情形不会作出行政处罚，可依现状使用”。

上述第 4 项房产系众鑫智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建筑物，相关建筑物总面积 26,468.92 平方米，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4,861.53 平方米，用作模具、设备生产加工。该项房产系众鑫智造购入时即已存在，非众鑫智造自行建造。

就上述瑕疵房产，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因所涉及的部分房屋无不动产权证，部分功能缺失，无法改正。考虑到历史遗留问题，高新区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将根据发展进度对此进行改建，高新区将给予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综上，上述无法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6,431.53m²，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2.27%，占比较低，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可依现状使用，故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8403)	4,000	2022.9.23- 2025.9.22
2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900LK23C5BEK1)	2,000	2023.4.27- 2024.4.2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兰字 214 号)	1,000	2023.7.25- 2024.7.25

3-3-1-52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兰字323号)	6,000	2023.11.24- 2024.11.2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3000448980)	2,900	2023.7.31- 2024.7.29

(二) 银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抵押 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5223)	3,423	2022.6.28- 2025.6.2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12)	4,038	2022.8.11- 2025.8.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71144)	12,106	2022.8.11- 2025.8.1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专利证书号ZL20191036749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571XY202301079301)	1,191.2	2023.4.9- 2024.4.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明专利：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专利证书号ZL202010397030.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571XY202301079302)	1,240	2023.4.9- 2024.4.9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	2022.1.17- 2025.1.17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99)	5,000	2022.1.17- 2025.1.1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7610 0ZGDB2023N00 F)	10,000	2023.5.17- 2026.5.16
---	------------------	-----	-----	---	--------	-------------------------

(三)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银行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jnhh20220505001	9,000.00	2024.5.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授信协议	571XY2023010793	8,000.00	2024.4.9

注：序号 1 的授信金额包含在编号为 33100620220055223、33100620220071112 和 33100620220071144 的抵押协议的抵押额度内。

(四)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3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2023 年 1-12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方	类型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2	发行人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3	发行人	山东聊威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1.1
4	发行人	广东良仕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助剂	2023.5.13
5	发行人	浙江阪藤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3.1.1

		公司				
6	广西华宝	来宾市兴宾区华清木材加工厂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燃料	2023.1.1
7	发行人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3.6.1

(五)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2023年1-12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1	AmerCareRoyal	AmerCareRoyal, LL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The Ocala Group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1.1
2	World Centric	World Centri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3	Huhtamaki	Huhtamaki B.V.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Huhtamaki,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5.3
4	Eco-products	Vegware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Eco-Product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2.1.1
5	Sabert	Sabert Corporation Europe S.A.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19.4.22
6	Conglom	Conglom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3.1.1
7	Bunzl PLC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为准	餐饮具	2023.8.24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施

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兰溪市倾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约定混凝土采购量为20,000m ³ ，具体单价根据同期金华市市场价确定	2023.3.31
2	厂房施工合同	浙江龙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众鑫智能制造厂区内的厂房一、厂房二、锅炉房	1,959.16	2023.4.29

（七）保荐承销协议

2022年9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滕步彬	董事长	2021.12.20-2024.12.19
2	季文虎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3	程明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4	滕步相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5	宋锐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6	潘欢欢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7	姜晏	独立董事	2023.12.26-2024.12.19
8	佘砚	独立董事	2022.2.18-2024.12.19
9	黄沛	独立董事	2022.2.18-2024.12.19

2、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	2021.12.20-2024.12.19
2	胡旭翠	监事	2021.12.20-2024.12.19
3	姬中山	职工监事	2022.2.25-2024.12.19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

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与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滕步彬	总经理	2021.12.20-2024.12.19
2	季文虎	副总经理	2022.1.28-2024.12.19
3	宋锐	副总经理	2022.1.28-2024.12.19
4	程明	董事会秘书	2021.12.20-2024.12.19
5	朱建	财务总监	2021.12.20-2024.12.19

（二）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董事及其产生
2023.12.26	由于原独立董事宋德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提名，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晏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期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姜晏、余砚、黄沛。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13%、7%、6%、3%、0%

3-3-1-58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9%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众生纤维	25%	15%	15%	15%
广西华宝	15%	9%	9%	9%
海南甘浙君	20%	20%	20%	20%
兰溪寰宇	25%	25%	20%	20%
蓝顶包装注	/	/	20%	/
来宾寰宇	20%	20%	20%	/
崇左众鑫	25%	25%	20%	/
杭州甘浙君	20%	20%	20%	/
众鑫智造	25%	25%	20%	/
来宾众鑫	20%	20%	/	/
广西甘浙君	20%	20%	/	/
泰国众鑫	17%	/	/	/
新加坡众鑫	20%	/	/	/

注：公司已于2022年7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2022年8月1日起蓝顶包装公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来宾众鑫、广西甘浙君于2022年设立，新加坡众鑫、泰国众鑫于2023年设立。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众生纤维税收优惠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众生纤维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华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 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有关规定，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综上，广西华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按 9%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減按12.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海南甘浙君於2021年度至2022年度，蘭溪寰宇於2021年度，藍頂包裝於2021至2022年度、來賓寰宇、杭州甘浙君於2021年度至2023年度，崇左眾鑫、眾鑫智造於2021年度，來賓眾鑫、廣西甘浙君於2022年度至2023年度，綠四季公司於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按上述辦法計繳企業所得稅。

（三）財政補貼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確認並經六和律師核實，期間內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獲得的單筆5萬元以上財政補貼、政府獎勵和財政扶持資金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政府補助項目	類型	金額（元）	依據文件
1	眾鑫股份	科技創新獎補	其他收益	1,061,500.00	蘭政發〔2021〕21號、浙科發高〔2022〕63號
2	眾鑫股份	擴大生產獎勵資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浙政办发〔2022〕25號、《蘭溪市減負紓困助力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3	眾生纖維	2022年度深化經濟穩進提質若干政策措​​施	其他收益	974,600.00	磐經商〔2023〕52號
4	眾生纖維	自營出口獎勵	其他收益	800,000.00	磐政〔2022〕47號
5	眾鑫股份	2021年度外貿獎勵延至次年兌現資金	其他收益	728,500.00	關於2021年度外貿獎勵延至次年兌現資金的公示
6	眾生纖維	地方綜合貢獻額超基數獎勵	其他收益	598,000.00	磐政〔2022〕47號
7	廣西華寶	2023年中央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	其他收益	390,000.00	來賓市工業園區黨政辦公室關於印發來賓市工業園區2022年度扶持外貿穩定增長實施方案的通​​知、桂商財發〔2022〕37號、桂商財函〔2023〕25號

8	众鑫股份	2022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	其他收益	348,00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度鼓励加大制造业投资补助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9	广西华宝	2023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82,428.00	桂商财函〔2023〕25号
10	广西华宝	2022年扶持外贸稳定的增长政策措施财政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00	来宾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拨付
11	兰溪寰宇、来宾寰宇、广西华宝	稳岗补助	其他收益	222,056.55	浙人社发〔2022〕37号、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桂政办发〔2023〕55号、桂人社发〔2015〕47号
12	广西华宝	2023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来财工交〔2023〕42号、桂工信园区〔2023〕393号
13	广西华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其他收益	166,000.00	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14	众生纤维	2022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65,600.00	磐科〔2023〕12号
15	广西华宝	2022年度脱贫劳动力社保	其他收益	156,955.31	来人社发〔2022〕17号
16	广西华宝	2022年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来财工交〔2022〕129号
17	发行人、众生纤维、广西华宝、海南甘浙君、广西寰宇、众鑫智能	其他补助	其他收益	136,034.74	

18	发行人	省级技改补助	递延收益	184,163.32	《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溪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105,197.14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20	众生纤维	年产2.5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183,269.72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说明》
21	广西华宝	“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300,000.00	《来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众生纤维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助	递延收益	59,570.00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3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105,197.14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24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递延收益	58,846.18	桂工信投资〔2020〕92号
合 计				8,596,960.84	

（四）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3-3-1-6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期间内，发行人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19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19〕54号）
2		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2023年7月12日就项目部分调整完成自主验收
3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2018年4月17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8〕17号）
4		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19年8月8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9〕42号）
5		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1〕262号）
6	崇左众鑫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022年9月9日，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龙环审〔2022〕6号）
7	来宾众鑫	来宾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2022年9月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受理书（来环审〔2022〕143号）
8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22年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备兰〔2022〕12号）
9	来宾寰宇	年产1.5万吨可降解环保包装袋项目	2022年6月23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2〕97号）
10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	2024年3月1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建兰〔2024〕6号）

3、排污登记情况

3-3-1-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28D9B 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	2026/11/11
2	众生纤维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330727059559239 D001P	金华市生态环 境局	2025/11/17
3	广西华宝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LAU 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 境局	2028/12/26
4	来宾寰宇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451302MA5QEQ YJ9E001W	来宾市生态环 境局	2027/8/30
5	众鑫智造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7CNB7 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 境局	2028/1/15
6	崇左众鑫	排污许可证	91451423MA7AQ5E M33001P	崇左市龙州生 态环境局	2028/3/14

4、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5、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2、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2,925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类别	应缴人数 ^{注1}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养老保险	2,572	2,347	91.25%
医疗保险	2,572	2,375	92.34%
失业保险	2,572	2,347	91.25%
生育保险	2,572	2,375	92.34%
工伤保险	2,572	2,347	91.25%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人数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包括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发行人有 33 1 名退休返聘员工，有 22 名当月入职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注1}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2,572	2,305	89.62%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当月离职人员，或因已缴新型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原因而不愿意缴纳。

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广西华宝购买了一台二级压缩螺杆机（高效版），价值 59.50 万元，该设备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运输至广西华宝处，需要吊装作业。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一）安排相关人员（共同被告）在广西华宝进行吊装作业，因吊装人员操作失误，在吊装过程中导致设备受损严重，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相关吊装人员明确表示无力赔偿，故而广西华宝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西来大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相关吊装人员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9.50 万元。该案尚在一审中，尚未判决。

2、广西华宝、众生纤维存在与常州市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与广西华宝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广西华宝向常州市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燃生物质往复炉排导热油炉供热系统”锅炉设备一套，设备款共计 1,000 万元，并对质保期、安装调

试、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该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安装调试，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特种设备验收。2023 年 1 月 13 日，双方达成结算协议，确认广西华宝已支付 8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认为，广西华宝尚有 50 万质保金尚未支付，并经多次催要未果，故向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华宝支付 50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要求众生纤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西华宝就该案件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广西华宝认为，上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未修理完毕，请求判令常州市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对相关问题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修复整改费用和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费用。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属于正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

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4年4月23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众鑫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众鑫	指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鑫智造	指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崇左众鑫	指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甘浙君	指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指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兰溪寰宇	指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蓝顶包装	指	蓝顶全案环保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指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指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指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甘浙君	指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阅识	指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众腾	指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四季	指	金华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鸿迪	指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梅浙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简竹	指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天钧	指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众心	指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御宇	指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达峰	指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新之	指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梓	指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志云	指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梅惟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洪福	指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欢庆	指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峻宇	指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嘉恩	指	怀远县嘉恩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生日乐	指	浏阳市生日乐烘焙用品有限公司
南宁全耀	指	南宁全耀化工有限公司
南宁泛盈	指	南宁市泛盈科技有限公司
比利国际	指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鑫物流	指	深圳市华鑫物流有限公司
盛誉嘉纸业	指	广西盛誉嘉纸业业有限公司
鹏博盛	指	海南鹏博盛贸易有限公司
小确幸	指	金华市婺城区小确幸电子商务商行
红算盘	指	江苏红算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FSC 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国际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森林保护责任认可证明
BRC 认证	指	全称为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BRC 标准涵盖产品安全的关键控制体系、品质管理系统、产品控制、制程控制、工厂环境及人事。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BRC 标准是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基准性文件，反映了欧盟在食品安全上的法典和实践要求，目前该标准已经普遍被欧洲、美洲、亚洲、澳洲、非洲的供应商所采用
FDA 认证	指	全称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负责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NSF 认证	指	全称为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NSF 认证为美国等地认证，旨在于制订公共卫生以及服务、研究与教育环境方面的管理规划并加以实施。
BSCI 报告	指	全称为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

Kosher 认证	指	关于食品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认证，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认证
BPI 认证	指	全称为 Biodegradable Products Institute，意为可降解产品协会，美国产品的可降解性由此协会认证
SEEDING 认证	指	是由欧洲生物塑料协会授权的认证机构 TÜV AUSTRIA 授予的可堆肥认证
OK COMPOST INDUSTRIAL 认证	指	是由欧洲生物塑料协会授权的认证机构 TÜV AUSTRIA 授予的可堆肥认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5.97 万股 A 股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234-1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0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

致：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34-2 号《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执业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执业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六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徐佳雯律师、傅康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 琦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徐佳雯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傅 康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专项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 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进行复核并经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3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会议记录等。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 （9）《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 7,500 万股增加至 7,667.9093 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 2,555.97 万股，详见本节下文。

④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⑥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⑦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⑧本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⑩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⑪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⑤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⑥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⑦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崇左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68,188.40	68,188.40
2	来宾众鑫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40,462.15	40,46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3,826.45	153,826.45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因发行人股本变动，从 7,500 万股增加至 7,667.9093 万股，需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进行审议。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5.97 万股，皆为新股。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等。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3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BJ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总股本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众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自众鑫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众鑫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情况，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8、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众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众鑫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是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21年11月1日，众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分别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1）2021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1）1040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众鑫有限净资产为654,636,006.19元。

（2）2021年12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字（2021）第8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众鑫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为722,224,917.07元。

2、2021年12月4日，众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天健审（2021）1040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654,636,006.19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7,500万股，其余579,636,006.1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3、2021年12月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4、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5、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0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众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54,636,006.19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

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79,636,006.19 元。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由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83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众鑫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出资到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

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往来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众鑫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均已到位。

2、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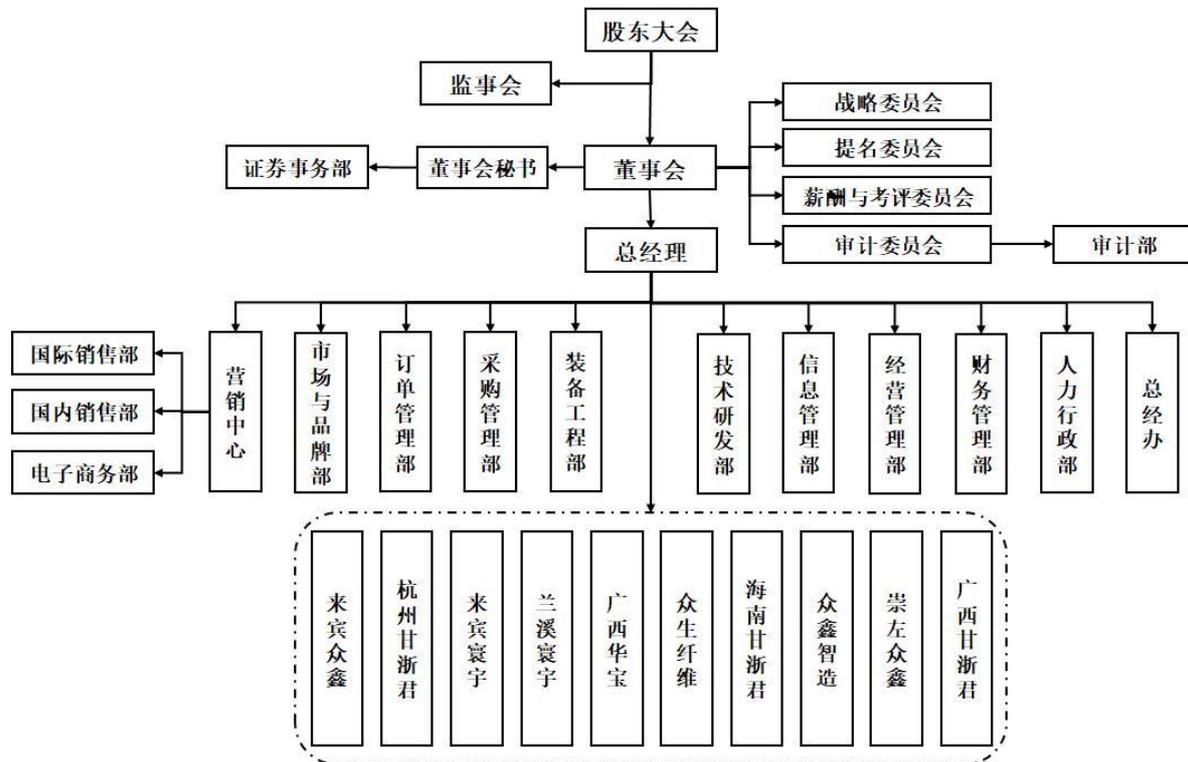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

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滕步彬、季文虎等 20 位发起人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2	滕步彬	1,805.0511	24.0673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达峰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4	金华众腾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5	金华简竹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6	普华众心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7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8	浙江创投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众梓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10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11	金华御宇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12	金华阅识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13	金华新之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14	宁梅浙富	55.3322	0.7378	净资产折股
15	王硕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16	黄跃峰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7	杭州志云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18	金华天钧	19.3663	0.2582	净资产折股
19	宁梅惟宏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20	宁梅惟景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两次增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滕步彬	1,805.0511	23.5403
2	季文虎	2,096.5810	27.3423
3	浙江达峰	1,521.6350	19.8442
4	金华众腾	577.0024	7.5249
5	金华简竹	559.5467	7.2973
6	普华众心	226.5853	2.9550
7	孙爱军	110.6644	1.4432
8	浙江创投	82.9983	1.0824
9	杭州众梓	74.6984	0.9742
10	严光跃	69.1652	0.9020
11	金华御宇	63.5698	0.8290
12	金华阅识	63.5698	0.8290
13	金华新之	63.5698	0.8290
14	宁梅浙富	55.3322	0.7216
15	王硕	27.6661	0.3608
16	黄跃峰	27.6661	0.3608
17	杭州志云	27.6661	0.3608
18	金华天钧	19.3663	0.2526
19	宁梅惟宏	13.8330	0.1804
20	宁梅惟景	13.8330	0.1804
21	金华洪福	33.0000	0.4304
22	金华欢庆	77.4000	1.0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杭州峻宇	57.5093	0.7500
合计		7,667.9093	100.0000

(三)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滕步彬

滕步彬，男，居民身份证号：330719197806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兰溪市。

2、季文虎

季文虎，男，居民身份证号：330721197410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孙爱军

孙爱军，女，居民身份证号：330123197511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4、严光跃

严光跃，男，居民身份证号：330719197907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5、黄跃峰

黄跃峰，男，居民身份证号：330719197812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兰溪市。

6、王硕

王硕，男，居民身份证号：330702198301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7、浙江达峰

根据浙江达峰《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M65FG3K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269号6楼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浙江达峰《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达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335	67
2	季文虎	165	33
合计		500	100

8、金华众腾

根据金华众腾《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5G09H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步彬
出资额	64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众腾《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众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相	有限合伙人	150	23.2198
2	季小东	有限合伙人	120	18.5759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90	13.9319
4	严洪森	有限合伙人	30	4.6440
5	江云娟	有限合伙人	30	4.6440
6	季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	4.6440
7	姬中山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8	魏艳霞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9	徐惠林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0	潘欢欢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1	宋清福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2	周洪占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3	张燕燕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4	郑波波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5	胡旭翠	有限合伙人	20	3.0960
16	涂富刚	有限合伙人	15	2.3220
17	滕步彬	普通合伙人	1	0.1548
合计			646	100

9、金华简竹

根据金华简竹《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7XA4L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5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简竹《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简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算盘	有限合伙人	3,600	24.7202
2	陈劲	有限合伙人	2,448	16.8097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12.3601
4	张春生	有限合伙人	1,800	12.3601
5	刘亚会	有限合伙人	1,476	10.1353
6	宋清福	有限合伙人	1,188	8.1577
7	董众望	有限合伙人	1,170	8.0341
8	杨建勋	有限合伙人	1,080	7.4161
9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1	0.0069
合计			14,563	100

10、普华众心

根据普华众心《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77M40C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 10 栋 40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4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普华众心《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众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溪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5.6718
2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3.7812
3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	16.4090
4	胡建其	有限合伙人	400	4.7562
5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	3.56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6	应静	有限合伙人	275	3.2699
7	王嫦娥	有限合伙人	250	2.9727
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200	2.3781
9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3781
10	浙江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3781
11	严涵	有限合伙人	100	1.1891
12	高睿驰	有限合伙人	100	1.1891
1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595
合计			8,410	100

经六和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普华众心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SN033;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2055。

11、浙江创投

根据浙江创投《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浙江创投《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浙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

经六和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浙江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12、杭州众梓

根据杭州众梓《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JXX4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3 号楼 3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峰
出资额	2,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杭州众梓《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众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峰	普通合伙人	1,900	70.3704
2	刘振琦	有限合伙人	350	12.9630
3	梁智勇	有限合伙人	140	5.1852
4	郭同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7037
5	丁敬峰	有限合伙人	100	3.7037
6	李紫彬	有限合伙人	40	1.4815
7	陈松	有限合伙人	40	1.4815
8	李嘉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111
合计			2,700	100

13、金华新之

根据金华新之《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7WT3C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47.79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新之《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金华新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	有限合伙人	28.1931	58.9903
2	季文虎	有限合伙人	9.7998	20.5048
3	滕步彬	有限合伙人	9.32198	19.5050
4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0.47792	1.00
合计			47.7928	100

14、金华御宇

根据金华御宇《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7XM2R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47.79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御宇《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御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文虎	有限合伙人	23.8964	50.00
2	滕步彬	有限合伙人	23.41848	49.00
3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0.47792	1.00
合计			47.7928	100

15、金华阅识

根据金华阅识《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DTDXF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47.79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阅识《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阅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锐	有限合伙人	28.6081	59.8586
2	季文虎	有限合伙人	9.5923	20.0706
3	滕步彬	有限合伙人	9.11448	19.0708
4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0.47792	1.00
合计			47.7928	100

16、宁梅浙富

根据宁梅浙富《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5R19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4日至2041年3月3日

根据宁梅浙富《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梅浙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祖缘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3	董剑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洪子喆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庄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张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7	骆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张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倪烈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11	王雅清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顾法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经六和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梅浙富已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M061；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03。

17、杭州志云

根据杭州志云《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AXY5Q7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274 号跨境园西狗项目区块 C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杭州志云《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志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信群	有限合伙人	1,700	25.0000
2	王箭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51.4706
3	蔡志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22.0588
4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706
合计			6,800	100

经六和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杭州志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B579；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85。

18、金华天钧

根据金华天钧《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M6DT62L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700.0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天钧《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天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一飞	有限合伙人	200	28.5706
2	钱露	有限合伙人	200	28.5706
3	金建宇	有限合伙人	200	28.5706
4	郎森标	有限合伙人	100	14.2853
5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0.02	0.0029
合计			700.02	100

19、宁梅惟宏

根据宁梅惟宏《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9T27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5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39年3月5日

根据宁梅惟宏《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梅惟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晴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3
2	冯越	有限合伙人	550	18.3333
3	董晋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3
4	韩芬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0
5	卢旻	有限合伙人	200	6.6667
6	秦前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3
7	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3
8	匡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3
9	曹斌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3
10	袁丁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1.6667
合计			3,000	100

经六和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梅惟宏已于2020年4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U84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725。

20、宁梅惟景

根据宁梅惟景《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NEX7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4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梅惟景《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梅惟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晴	有限合伙人	900	37.3444
2	韩芬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2.4481
3	张弘毅	有限合伙人	300	12.4481
4	卢旻	有限合伙人	200	8.2988
5	董晋	有限合伙人	200	8.2988
6	王晓楠	有限合伙人	100	4.1494
7	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	4.1494
8	颜钰	有限合伙人	100	4.1494
9	徐敏	有限合伙人	100	4.1494
10	华玮	有限合伙人	100	4.1494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4149
合计			2,410	100

经六和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梅惟景已于2021年7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N93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725。

21、金华洪福

根据金华洪福《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8G46B12G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5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洪福《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洪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俊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8.1815
2	唐剑顺	有限合伙人	80	14.5452
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80	14.5452
4	潘玉梅	有限合伙人	50	9.0907
5	白小强	有限合伙人	50	9.0907
6	覃桂田	有限合伙人	50	9.0907
7	蒙梦妮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8	吴文勇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9	房冬生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10	罗艳华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11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12	陈俊俐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13	曹金伟	有限合伙人	20	3.6363
14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0.01	0.0018
合计			550.01	100

22、金华欢庆

根据金华欢庆《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欢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8G46AD4D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鸿迪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29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欢庆《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华欢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鸿迪	普通合伙人	20.01	1.5512
2	洪舟	有限合伙人	100	7.7519
3	叶超	有限合伙人	100	7.7519
4	柴展	有限合伙人	80	6.2015
5	求亚珍	有限合伙人	80	6.20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潘永富	有限合伙人	80	6.2015
7	单迪迪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8	高升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9	徐勇政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10	王玉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11	周莎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12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13	石军	有限合伙人	50	3.8759
14	吴维冬	有限合伙人	30	2.3256
1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16	陈倩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17	季俊航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18	闫丽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19	周春卫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0	朱妙飞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1	胡桂红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2	黄建行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3	倪萍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4	滕步阳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5	陈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6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7	汪素仙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8	雷春艳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29	徐琼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3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31	盛珍琴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32	王宁	有限合伙人	20	1.5504
33	黄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4	叶甘泉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5	廖成芳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6	孙华英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7	吴燕伟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8	陈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39	邵飞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40	王城伟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41	杨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	0.7752
合计			1,290.01	100

23、杭州峻宇

根据杭州峻宇《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峻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UT49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3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杭州峻宇《合伙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峻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50
2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0
合计			20,001	100

经六和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杭州峻宇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S580；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31。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企业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然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众鑫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承继了众鑫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和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为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众鑫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众鑫股份后，众鑫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资产已办理权利人名称

变更登记手续，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滕步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403%股份；通过浙江达峰、金华阅识、金华众腾、金华御宇、金华新之、金华简竹、金华天钧、金华洪福、金华欢庆间接控制发行人 38.8458%股份。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滕步彬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季文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间内，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双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如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滕步彬意见作为相关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季文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423%股份。

综上所述，滕步彬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89.7284%股份，依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滕步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滕步彬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滕步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各企业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众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众鑫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众鑫有限设立及其变动

1、2016年1月，众鑫有限设立

2015年10月22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000615275号），核准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由滕步彬、季文虎作为股东共同出资1,000万元，其中滕步彬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季文虎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1月8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众鑫有限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为滕步彬；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纸浆模塑环保设备、节能机械模具、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研发、生产、销售”。

众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510	51
2	季文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六和律师核查，2016年至2021年7月期间，存在滕步彬、季文虎为程明等16名员工及合作伙伴代持14.46%股权的情形，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2016年1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滕步彬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增加注册资本1,020万元；股东季文虎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增加注册资本98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4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530	51
2	季文虎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3、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金华众腾进入

2021年7月9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季文虎将所持

有的众鑫有限 7.0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 7.3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季文虎与金华众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季文虎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 7.0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股东滕步彬与金华众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 7.3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

2021年7月26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308.76	43.62
2	季文虎	1,257.44	41.92
3	金华众腾	433.80	14.46
合计		3,000.00	100.00

2021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7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众鑫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4、2021年8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至4,779.28万元

2021年5月28日，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中健审字〔2021〕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众生纤维总资产为145,464,628.98元，净资产为92,880,667.25元。

2021年5月28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4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众生纤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6,348,224.20元。

2021年5月28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4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众鑫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3,615,282.15元。

2021年7月20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77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滕步彬、季文虎以众生纤维100%股权出资：其中滕步彬新增907.43万元，季文虎新增871.8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8.79元/出资额。

2021年7月31日，滕步彬、季文虎和众鑫有限签署《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滕步彬、季文虎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滕步彬、季文虎以其持有的众生纤维100%股权增资至众鑫有限。

2021年8月4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滕步彬	2,216.03	46.3674
2	季文虎	2,129.45	44.5559
3	金华众腾	433.80	9.0767
	合计	4,779.28	100.0000

2021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7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众鑫有限已收到滕步彬、季文虎以持有的众生纤维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7,79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7,792,800元。

5、202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浙江达峰、金华新之、金华御宇、金华阅识进入

2021年8月10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季文虎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7.899%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达峰，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之，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御宇，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阅识；一致同意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16.0374%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达峰，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新之，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御宇，0.50%的股权转让给金华阅识；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滕步彬和季文虎分别与浙江达峰、金华新之、金华御宇、金华阅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作价
滕步彬	浙江达峰	16.0374	766.4736	1元/出资额
季文虎		7.899	377.5168	
滕步彬	金华新之	0.50	23.8964	
季文虎		0.50	23.8964	
滕步彬	金华御宇	0.50	23.8964	
季文虎		0.50	23.8964	
滕步彬	金华阅识	0.50	23.8964	
季文虎		0.50	23.8964	

2021年8月18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滕步彬	1,377.8672	28.8300
2	季文虎	1680.2440	35.1568
3	金华众腾	433.8000	9.0767
4	浙江达峰	1,143.9904	23.9365
5	金华新之	47.7928	1.0000
6	金华御宇	47.7928	1.0000
7	金华阅识	47.7928	1.0000
	合计	4,779.2800	100.0000

6、2021年8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至5,199.9565万元，金华简竹进入

2021年8月18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鑫有限注册资本由4,779.28万元增加至5,199.95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6765万元由金华简竹以货币形式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34.62元/出资额。

2021年8月19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377.8672	26.4977
2	季文虎	1,680.2440	32.3127
3	金华众腾	433.8000	8.3424
4	浙江达峰	1,143.9904	22.0000
5	金华新之	47.7928	0.9191
6	金华御宇	47.7928	0.9191
7	金华阅识	47.7928	0.9191
8	金华简竹	420.6765	8.0900
合计		5,199.9565	100.0000

2021年10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7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众鑫有限已收到金华简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20.6765万元，金华简竹以货币出资145,62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众鑫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999,565元。

7、202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严光跃、孙爱军、宁梅惟宏、宁梅惟景进入

2021年8月25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0.40%的股权转让给严光跃；一致同意季文虎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1.60%的股权转让给孙爱军，0.20%的股权转让给宁梅惟宏，0.20%的股权转让给宁梅惟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8月，季文虎与孙爱军、宁梅惟宏、宁梅惟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文虎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1.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3.1993万元）以4,000万元转让给孙爱军，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3999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宁梅惟宏，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3999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宁梅惟景。

2021年8月，滕步彬与严光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7998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严光跃。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万 元)	作价
滕步彬	严光跃	0.4%	20.7998	1,000	48.08 元/出 资额
季文虎	宁梅惟宏	0.2%	10.3999	500	
	宁梅惟景	0.2%	10.3999	500	
	孙爱军	1.6%	83.1993	4,000	

2021年8月26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357.0674	26.0977
2	季文虎	1,576.2449	30.3127
3	金华众腾	433.8000	8.3424
4	浙江达峰	1,143.9904	22.0000
5	金华新之	47.7928	0.9191
6	金华御宇	47.7928	0.9191
7	金华阅识	47.7928	0.9191
8	金华简竹	420.6765	8.0900
9	孙爱军	83.1993	1.6000
10	宁梅惟宏	10.3999	0.2000
11	宁梅惟景	10.3999	0.2000
12	严光跃	20.7998	0.4000
合计		5,199.9565	100.0000

8、2021年8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至5,638.6248万元

2021年8月30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众鑫有限注册资本由5,199.9565万元增加至5,638.62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普华众心以货币形式认缴170.3506万元，由新股东浙江创投以货币形式认缴62.3995万元，由新股东杭州众梓以货币形式认缴56.1595万元，由新股东宁梅浙富以货币形式认缴41.5997万元，由股东严光跃以货币形式认缴31.1997万元，由新股东黄跃峰以货币形式认缴20.7998万元，由新股东杭州志云以货币形式认缴20.7998万元，由新股东王硕以货币形式认缴20.7998万元，由新股东金华天钧以货币形式认缴14.5599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48.08元/出资额。

2021年8月30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步彬	1,357.0674	24.0673
2	季文虎	1,576.2449	27.9544
3	金华众腾	433.8000	7.6934
4	浙江达峰	1,143.9904	20.2885
5	金华新之	47.7928	0.8476
6	金华御宇	47.7928	0.8476

7	金华阅识	47.7928	0.8476
8	金华简竹	420.6765	7.4606
9	孙爱军	83.1993	1.4755
10	宁梅惟宏	10.3999	0.1844
11	宁梅惟景	10.3999	0.1844
12	严光跃	51.9996	0.9222
13	普华众心	170.3506	3.0211
14	浙江创投	62.3995	1.1066
15	杭州众梓	56.1595	0.9960
16	宁梅浙富	41.5997	0.7378
17	黄跃峰	20.7998	0.3689
18	杭州志云	20.7998	0.3689
19	王硕	20.7998	0.3689
20	金华天钧	14.5599	0.2582
合计		5,638.6248	100.0000

2021年10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7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众鑫有限已收到严光跃、普华众心、浙江创投、杭州众梓、宁梅浙富、黄跃峰、杭州志云、王硕、金华天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38.6683万元，各出资者合计以货币出资210,9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众鑫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386,248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变动

1、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众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610.4万股

2021年12月28日，众鑫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众鑫股份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61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金华洪福以货币形式认购33万股，由新股东金华欢庆以货币形式认购77.4万股。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16.67元/股。

2021年12月30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滕步彬	1805.0511	23.7182
2	季文虎	2096.581	27.5489
3	金华众腾	577.0024	7.5818
4	浙江达峰	1521.635	19.99427
5	金华新之	63.5698	0.8353
6	金华御宇	63.5698	0.8353
7	金华阅识	63.5698	0.8353

8	金华简竹	559.5467	7.3524
9	孙爱军	110.6644	1.4541
10	宁梅惟宏	13.833	0.1818
11	宁梅惟景	13.833	0.1818
12	严光跃	69.1652	0.9088
13	普华众心	226.5853	2.9773
14	浙江创投	82.9983	1.0906
15	杭州众梓	74.6984	0.9815
16	宁梅浙富	55.3322	0.7271
17	黄跃峰	27.6661	0.3635
18	杭州志云	27.6661	0.3635
19	王硕	27.6661	0.3635
20	金华天钧	19.3663	0.2545
21	金华洪福	33.0000	0.4336
22	金华欢庆	77.4000	1.0170
合计		7610.4000	100.0000

2022年1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2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华洪福、金华欢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众鑫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104,000元。

3、2022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667.9093万股

2022年3月25日，众鑫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众鑫股份注册资本由7610.4万元增加至7667.9093万元，新增57.5093万股由新股东杭州峻宇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52.17元/股。

2022年3月30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众鑫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滕步彬	1,805.0511	23.5403
2	季文虎	2,096.5810	27.3423
3	浙江达峰	1,521.6350	19.8442
4	金华众腾	577.0024	7.5249
5	金华简竹	559.5467	7.2973
6	普华众心	226.5853	2.9550
7	孙爱军	110.6644	1.4432
8	浙江创投	82.9983	1.0824
9	杭州众梓	74.6984	0.9742
10	严光跃	69.1652	0.9020
11	金华御宇	63.5698	0.8290
12	金华阅识	63.5698	0.8290
13	金华新之	63.5698	0.8290
14	宁梅浙富	55.3322	0.7216

15	王硕	27.6661	0.3608
16	黄跃峰	27.6661	0.3608
17	杭州志云	27.6661	0.3608
18	金华天钧	19.3663	0.2526
19	宁梅惟宏	13.8330	0.1804
20	宁梅惟景	13.8330	0.1804
21	金华洪福	33.0000	0.4304
22	金华欢庆	77.4000	1.0094
23	杭州峻宇	57.5093	0.7500
合计		7667.9093	100.0000

2022年6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4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峻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6,679,093.00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6年起至2021年7月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众鑫有限存在滕步彬、季文虎为程明等16名员工及合作伙伴（以下称“隐名股东”）代持14.46%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查阅《解除委托代持确认函》、出资凭证、分红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本次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6年1月，实际控制人滕步彬与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根据业务发展，决定在金华兰溪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即众鑫有限。为了激励核心员工，调动团队积极性，同时也为了筹集众鑫有限早期建设资金，滕步彬提议其与季文虎将部分众鑫有限股权转让给程明等16名员工及合作伙伴。

鉴于众鑫有限当时并未有上市规划，同时全体隐名股东和滕步彬、季文虎之间拥有较强的信任基础，为了方便股权管理，滕步彬、季文虎为全体隐名股东代持众鑫有限14.46%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价格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对应众鑫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1	程明	1元/1元出资额	3.00	90	90
2	张燕燕	1.33元/1元出资额	0.50	20	15
3	涂富刚		0.30	15	9
4	胡旭翠		0.50	20	15
5	周洪占		0.50	20	15
6	郑波波		0.50	20	15
7	徐惠林		0.50	20	15
8	潘欢欢		0.50	20	15
9	姬中山		0.50	20	15

10	宋清福		0.50	20	15
11	魏艳霞		0.50	20	15
12	滕步相	1.67元/1元出资额	3.00	150	90
13	季文龙		0.60	30	18
14	季小东		2.40	120	72
15	严洪森	3.03元/1元出资额	0.33	30	9.9
16	江云娟		0.33	30	9.9
合计		—	14.46	645	433.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章程，查阅访谈文件、出资凭证，滕步彬与季文虎在代持期间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始终保持 51%:49%，同时全体隐名股东实际持有众鑫有限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前，众鑫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对应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1	滕步彬	1,308.60	43.62	滕步彬
2	滕步相	90.00	3.00	
3	张燕燕	15.00	0.50	
4	涂富刚	9.00	0.30	
5	胡旭翠	15.00	0.50	
6	周洪占	15.00	0.50	
7	郑波波	15.00	0.50	
8	徐惠林	15.00	0.50	
9	潘欢欢	15.00	0.50	
10	姬中山	15.00	0.50	
11	江云娟	9.90	0.33	
12	魏艳霞-1[注]	7.50	0.25	
小计		1,530.00	51.00	
13	季文虎	1,257.60	41.92	季文虎
12	魏艳霞-2[注]	7.50	0.25	
14	宋清福	15.00	0.50	
15	程明	90.00	3.00	
16	季小东	72.00	2.40	
17	季文龙	18.00	0.60	
18	严洪森	9.90	0.33	
小计		1,470.00	49.00	
总计		3000.00	100.00	—

注：魏艳霞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比例为 0.5%， “魏艳霞-1”、“魏艳霞-2”实为同一人。

2、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全体隐名股东设立金华众腾作为本次股权代持的持股还原平台。

2021年7月9日，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季文虎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7.0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股东滕步彬将所持有的众鑫有限7.38%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众腾。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各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众鑫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隐名股东通过金华众腾间接持有众鑫有限14.46%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滕步彬、季文虎代持的众鑫有限14.46%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

1、协议安排

2021年8月，众鑫有限、滕步彬、季文虎分别与宁梅浙富、金华天钧全体有限合伙人、普华众心、浙江创投、杭州众梓、杭州志云、严光跃、黄跃峰、王硕签订协议，约定了包含特殊股东权利、上市对赌、未能上市以众鑫有限、滕步彬和/或季文虎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在内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众鑫有限、季文虎分别与宁梅惟宏、宁梅惟景、孙爱军签订协议，约定了包含上市对赌、未能上市以众鑫有限、季文虎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在内的相关事项。

2021年9月，众鑫有限、滕步彬和/或季文虎分别与上述各个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作出修订，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

2、其他特殊安排

除上述协议所含特殊股东权利外，2022年3月，众鑫股份、滕步彬、季文虎与杭州峻宇签署协议，约定了包含特殊股东权利、上市对赌、未能上市以滕步彬和/或季文虎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在内的相关事项。

2022年8月，宁梅浙富、金华天钧全体有限合伙人、普华众心、浙江创投、杭州众梓、杭州志云、严光跃、黄跃峰、王硕、杭州峻宇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众鑫股份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时，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自始无效，如出现申请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否决、撤销等情况则自动恢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投资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调整等其他利益安

排。

经全体投资人确认，其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股份回购条款均已解除，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但未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简称：众鑫环保，企业代码：803274。因公司拟启动本次发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自2021年12月27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众鑫环保”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简称众鑫环保，企业代码：803274）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创业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发行人未曾在本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滕步彬、季文虎与程明等16人之间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该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及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作为回购方的股份回购约定均已解除，任何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上交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

何法律效力。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已解除的对赌约定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认证、许可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296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至 2023/12/1
2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28D9B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6/11/11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57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12/11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496047N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长期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43127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1)第0215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至 2025/11/29
7	FSC 认证	BV-COC-161726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5/11/21
8	BRC 认证	C0697371-BRC1	NSF Certification, LLC	至 2023/6/22
9	FDA 认证	16382247652	Shenzhen OU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至 2024/12/31
10	NSF 认证	2904861-2366023	NSF International	至 2023/6/6
11	BSCI 报告	156-020459-000	Amfori BSCI	至 2023/4/18
12	Kosher 认证	QYQJP-JNDRW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至 2023/3/31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SI22S10025R0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3/20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SI22E10028R0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3/20
1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90FSMS2200127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3/13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719Q21036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11/26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1422En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5/4/11
18	BPI 认证	10529263-1	BIODEGRADABLE PRODUCTS INSTITUTE	至 2024/11/30
19	SEEDING 认证	7P2423-Ed.A	TÜV AUSTRIA CERT GMBH	至 2023/8/18
20	SEEDING 认证	7P2424-Ed.A	TÜV AUSTRIA CERT GMBH	至 2023/8/18
21	OK COMPOST INDUSTRIAL 认证	TA8011803043	TÜV AUSTRIA BELGIUM NV	至 2023/11/19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2	OK COMPOST INDUSTRIAL 认证	TA8011803044	TÜV AUSTRIA BELGIUM NV	至 2023/11/19
23	OK COMPOST INDUSTRIAL 认证	TA8022004876	TÜV AUSTRIA CERT GMBH	至 2025/8/18
24	OK COMPOST INDUSTRIAL 认证	TA8022004877	TÜV AUSTRIA CERT GMBH	至 2025/8/18

(2)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众生纤维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771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至 2023/12/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27059559239 D001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至 2025/11/17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2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1856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广西华宝				
1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LAU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6/9/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5-13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4/1/27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15961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柳州海关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16531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有效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23)第00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至 2027/1/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10166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4/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210166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4/2/7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1FSMS210001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4/2/8
9	BRC 认证	CN18/3051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23/12/18
10	BSCI 报告	156-025071-000	Amfori BSCI	至 2023/4/7
来宾寰宇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6-204-13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4/7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桂)印证字第	来宾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25/12/31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4511301036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1302MA5QEYJ9E001W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8/30
众鑫智造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12908	浙江兰溪商务局	长期
2	排污许可证	91330781MA7CNB7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8/1/15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经营性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经营《营业执照》所列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0,060.76	91,032.23	57,841.54	55,635.17
主营业务收入	98,553.77	89,090.34	57,090.80	54,904.7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9%	97.87%	98.70%	98.69%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历次营业执照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步彬。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季文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的一致行动人
2	浙江达峰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	金华众腾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简竹	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华鸿迪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浙江达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金华御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	金华新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5	金华阅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6	金华众腾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7	金华天钧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8	金华简竹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欢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0	金华洪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1	金华虎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相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立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金华市宏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与董事滕步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尚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砚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	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	董事滕步相之妻子之兄弟吴子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燕燕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
2	江云娟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25%，已经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4	绿四季	滕步彬、季文虎分别持股50%，已经于2021年12月注销

5	金华市水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胡旭翠持股 51%，监事姬中山持股 49%，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金华市清爱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滕步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0%，其配偶持股 60%。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小确幸	董事滕步相之配偶担任经营者，已经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8	杭州正则会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止，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财务总监朱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财务总监朱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青岛联合资信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董事宋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怀远嘉恩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董事滕步相曾经持股 49%的企业
2	蓝顶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 60%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怀远嘉恩	燃料	1,625.81	1,431.21	926.37	355.31
合计		1,625.81	1,431.21	926.37	355.31

(2) 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蓝顶包装	餐饮具	50.03	-	-	-
	其他环保产品	13.65	-	-	-
	小计	63.68	-	-	-
小确幸	餐饮具	-	-	258.00	393.62
合计		63.68	-	258.00	393.6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3.55	533.21	512.40	383.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①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1年度					
滕步彬	-14.40	80.05	-	65.65	-
闫丽	30.00	-	-	30.00	-
合计	15.60	80.05	-	95.65	-
2020年度					
滕步彬	571.80	397.34	22.87	1,006.41	-14.40
季文虎	790.27	68.00	29.02	960.56	-73.28
闫丽	30.00	-	-	-	30.00
合计	1,392.06	465.34	51.89	1,966.97	-57.67
2019年度					
季文虎	31.38	873.14	23.25	137.50	790.27
滕步彬	91.68	858.94	16.02	394.84	571.8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闫丽	-	30.00	-	-	30.00
合计	123.06	1,762.08	39.26	532.34	1,392.06

注：1、对滕步彬、季文虎的拆出资金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对闫丽（公司员工，董事潘欢欢之配偶）的拆出资金未计提利息。

2、闫丽系潘欢欢配偶，潘欢欢于 2021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使得对闫丽的资金拆借成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程明	101.41	-	1.99	96.00	7.40	-
季文虎	73.28	-	-	73.28	-	-
宋清福	44.35	-	1.25	44.00	1.59	-
合计	219.04	-	3.24	213.28	9.00	-
2020 年度						
程明	68.23	30.00	3.18	-	-	101.41
宋清福	-	44.00	0.35	-	-	44.35
合计	68.23	74.00	3.53	-	-	145.76
2019 年度						
程明	12.01	54.00	2.22	-	-	68.23
合计	12.01	54.00	2.22	-	-	68.23

注：拆入资金按照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因上述广西华宝小股东豁免了公司的应付利息，故而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1	滕步彬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M0J	5,000.00	2022.3.28-2023.3.24
2	季文虎	众鑫股份	宁波银行	保证合同	07900BY22BG0N99	5,000.00	2022.3.28-2023.3.24
3	滕步彬、季文虎	众鑫股份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331005200210018047	7,000.00	2021.5.6-2023.5.5
4	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滕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	保证反担保	2020 年来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	2,000.00	2020.9.18-2021.9.2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步彬、张春生、程明、陈劲、宋清福、杨建勋		资担保有限公司		060号		
5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00	2022.3.21-2023.3.20
6	滕步彬	广西华宝	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45100120200045222	980.00	2020.9.30-2021.9.29
7	鲍小云、滕步彬、季文虎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保证合同	台银(高保)字(2027173330)号	450.00	2018.7.7-2021.7.6
8	滕步彬、鲍小云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	2020年来中银(普)授字第001B号	100.00	2020.11.13-2021.9.15
9	滕步彬、鲍小云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2027176151)号	100.00	2019.4.8-2022.4.3
10	滕步彬、鲍小云	众生纤维	台州银行	抵押合同	台银(高抵)字(2027112002)号	83.00	2017.1.12-2019.1.6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股权转让

2021年，公司向滕步彬、季文虎收购众生纤维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021年，众生纤维向红算盘、杨建勋、陈劲、程明、张春生、宋清福等广西华宝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西华宝4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 业务收购

2021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众生纤维向绿四季购买了其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5) 工程物资采购

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向衢州市柯城龙运门窗安装服务部采购铝合金窗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14.56万元和18.46万元。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系
1	生日乐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春生控制的企业湖南省生日乐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序号	名称	关系
2	南宁全耀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南宁泛盈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比利国际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众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华鑫物流	发行人间接股东刘亚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盛誉嘉纸业	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鹏博盛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甘浙君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杨建勋	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9	张春生	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0	红算盘	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西华宝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1	陈劲	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2	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处置子公司蓝顶包装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
13	郑波波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14	严洪森	发行人员工、间接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日乐	餐饮具	0.69	428.70	1,097.02	2,639.60
	防油剂、包装物等辅料	-	8.58	9.91	12.05
	小计	0.69	437.29	1,106.92	2,651.65
南宁全耀	纸浆	-	7,268.00	6,804.28	4,170.47
	燃料	-	-	4.77	223.96
	小计	-	7,268.00	6,809.05	4,394.43
比利国际	货运代理服务	-	444.45	287.99	412.70
华鑫物流	货运代理服务	-	36.22	-	-
盛誉嘉纸业	抽纸	-	4.46	0.23	-
合计		0.69	8,190.42	8,204.20	7,458.78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鹏博盛	食品包装	2,019.30	1,471.72	127.68
	其他环保产品	119.61	38.51	-
	小计	2,138.92	1,510.23	127.68
生日乐	生产设备	-	311.12	-
	食品包装	-	10.13	22.31
	小计	-	321.24	22.31
比利国际	食品包装	-	-	0.74
合计		2,138.92	1,831.47	150.73

(4) 资金往来

①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资金拆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1年度					
郑波波	27.00	-	-	27.00	-
2020年度					
陈劲	-	300.00	5.00	305.00	-
严洪森	-	83.00	-	83.00	-
郑波波	35.00	-	-	8.00	27.00
2019年度					
郑波波	-	35.00	-	-	35.00
合计	-	35.00	-	-	35.00

注：陈劲拆出资金按照 10.00%的年利率计算利息；郑波波（员工）、严洪森（员工）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

2022年1-9月，发行人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出。

②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张春生	824.80	-	21.30	750.00	96.10	-
杨建勋	572.30	-	14.26	520.00	66.56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计付利息	归还金额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红算盘	293.88	-	8.09	285.00	16.98	-
陈劲	283.12	-	7.38	260.00	30.50	-
合计	1,974.11	-	51.03	1,815.00	210.14	-
2020 年度						
张春生	791.63	-	33.17	-	-	824.80
杨建勋	550.19	-	22.11	-	-	572.30
红算盘	-	285.00	8.88	-	-	293.88
陈劲	271.62	-	11.50	-	-	283.12
合计	1,613.44	285.00	75.66	-	-	1,974.11
2019 年度						
张春生	561.28	200.00	30.35	-	-	791.63
杨建勋	231.96	300.00	18.23	-	-	550.19
陈劲	112.22	150.00	9.40	-	-	271.62
合计	905.47	650.00	57.98	-	-	1,613.44

注：拆入资金按照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自 2021 年 9 月完全解除资金拆借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5) 股权转让

①收购海南甘浙君少数股东股权

2022 年 5 月，公司向海南甘浙君少数股东鹏博盛收购其持有海南甘浙君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2) 转让蓝顶包装股权

2022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蓝顶包装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确幸	-	-	265.74	248.22

合计	-	-	265.74	248.22
----	---	---	--------	--------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怀远嘉恩	-	-	-	15.05
合计	-	-	-	15.05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宋清福	-	-	207.80	83.92
胡旭翠	-	-	0.49	424.85
季文虎	-	-	-	875.35
滕步彬	-	-	-	571.80
张燕燕	-	-	-	5.00
闫丽	-	-	30.00	30.00
合计	-	-	238.29	1,990.92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怀远嘉恩	204.56	152.62	70.16	-
合计	204.56	152.62	70.16	-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蓝顶包装	0.02	-	-	-
合计	0.02	-	-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宋清福	1.62	-	-	-
程明	-	-	101.41	68.23
季文虎	-	-	73.28	-
滕步彬	-	-	14.40	-
合计	1.62	-	189.09	68.23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季文虎	723.67	723.67	772.07	207.12
滕步彬	400.89	400.89	500.89	365.55
合计	1,124.57	1,124.57	1,272.97	572.66

经六和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47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6026.92 房屋: 21299.53	2066.05.30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1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13903.65 房屋: 23791.87	2068.12.28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942号	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44707.00 房屋: 74169.39	2070.10.10	抵押

4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1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884.52	2064.1.26	抵押
5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6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2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884.52	2064.1.26	抵押
6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7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3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986.44	2064.1.26	抵押
7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166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4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5399.94	2064.1.26	抵押
8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9076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5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7193.67	2064.1.26	无
9	广西华宝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519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6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屋: 21147	2064.1.26	无

10	广西华宝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708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7号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 屋: 2881.08	2064.1.26	无
11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4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8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 屋: 2120	2064.1.26	抵押
12	广西华宝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35805号	来宾市凤翔路19号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9号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66598.68 房 屋: 2131.95	2064.1.26	抵押

(二) 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海口椰海港昌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甘浙君	海口市椰海大道363号椰海港昌物流中心213A、215A	300	2021.7.1-2023.6.30	否	无
2	严光跃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7室	145.79	2021.12.26-2024.6.24	是	有
3	单燕	杭州甘浙君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71号中环大厦1406室(包含一个车位)	150.49	2021.12.25-2024.6.24	是	有
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A1-11栋第一层	1813	2022.12.1-2023.11.30	否	无

5	来宾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8栋第一、三层	一楼 1280.86; 三楼 1494.27	一楼租赁期自2022.1.1至2023.12.31, 三楼租赁期自2021.12.20至2023.12.31	否	无
6	广西来宾加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的3#仓库	1380	2022.6.1-2023.5.31	否	无
7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第28栋114-116号	175.68	2020.9.30-2023.9.29	否	无
8	广西来宾加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的5#仓库	3916	2022.5.20-2023.6.30	否	无
9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2栋第3层	2209.05	2021.4.1-2023.3.31	否	无
10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601-630号房	1080	2021.12.1-2024.11.30	否	无
11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综合楼第28栋201-530号房	3600	2023.1.1-2025.12.31	否	无
12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寰宇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3栋	4905	2022.1.1-2023.12.31	否	无
13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B1-11栋第一层	2209.05	2022.10.1-2023.3.31	否	无
14	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B1-14栋(共4层)	8836.2	2023.3.1-2024.1.31	否	无
15	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侧年产25万樘门项目厂房	5000	2022.10.1-2024.1.14	是	无
16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众生纤维	金华市文溪街269号, 金磐开发区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第六楼整层	919.78	2021.9.1-2026.8.31	是	有

上述序号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上述序号 4 至序号 14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均在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且均无产权权属证书。根据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位于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房产集中区的场所属来宾市兴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占有，因未办理产权证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 15 项租赁，系由于出租方广西鼎玺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并非是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属方，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其仍不愿意协助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序号 1、序号 4 至序号 15 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广西华宝的仓储、员工宿舍、日常办公等，来宾寰宇的辅助加工、仓储、日常办公等以及作为海南甘浙君的注册地址用于工商登记，均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上述所承租房产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租赁市场成熟，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者其附属公司进行搬迁的，保证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搬迁事宜，保证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租赁部分房产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崇左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109-451423-04-01-5836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字第 45142320220003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51423202206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4-330781-04-01-428501 《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78120221002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12023100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来宾众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项目代码为 2206-451309-04-01-552766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华宝	1 号仓库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为 2302-451309-04-01-4246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四）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类型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他项权利情况
1	崇左众鑫	桂(2021)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11866号	出让	66,570.48	工业用地	2071.11.29	龙州县上金乡新旺园区(09-07号地块)	无
2	崇左众鑫	桂(2022)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40857号	出让	81,820.25	工业用地	2072.8.1	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09-08号地块	无
3	广西华宝	桂(2017)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030号	出让	66,598.68	工业用地	2064.1.26	来宾市天然桥路与高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抵押
4	来宾众鑫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4566号	出让	79,776.74	工业用地	2072.4.25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无
5	众鑫智造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803号	出让	34,899.00	工业用地	2072.4.28	上华街道里宅村	无
6	众鑫智造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014号	出让	34,387.00	工业用地	2072.6.5	上华街道里宅村	无

2、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慕四季 MUSIJI	28171633	21	2018.11.21-2028.11.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2	甘蔗君	57861618	2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	甘蔗君	57860080	24	2022.02.28-2032.02.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4	甘蔗君	57859294	3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	甘蔗君	57859249	4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6	甘蔗君	57856550	38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7	甘蔗君	57856279	34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8	甘蔗君	57852495	4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9	甘蔗君	57852468	40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0	甘蔗君	57852378	3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1	甘蔗君	57848368	39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2	甘蔗君	57842056	2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3	甘蔗君	57841301	4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4	甘蔗君	57840469	33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5	甘蔗君	57837096	44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6	甘蔗君	57836223	23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7	甘蔗君	57835095	43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8	甘蔗君	57834591	2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19	甘蔗君	57832782	3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0	甘蔗君	57822940	17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1	甘蔗君	57817559	10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2	甘蔗君	57815934	2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3	甘蔗君	57809941	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4	甘蔗君	57808331	11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5	甘蔗君	57806859	12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6	甘蔗君	57806758	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7	甘蔗君	57804580	15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8	甘蔗君	57801880	13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29	甘蔗君	57801482	7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0	甘蔗君	57800063	14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1	甘蔗君	57798534	19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2	甘蔗君	57798499	18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3	甘蔗君	57769610	6	2022.02.07-2032.02.0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4	甘蔗君	57764973	4	2022.01.21-2032.01.20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35		51252467	35	2021.08.14-2031.08.13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6	甘蔗君	51244853	35	2021.07.21-2031.07.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7	GAN ZHE JUN	51232038	35	2021.07.28-2031.07.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8		48254533	16、21	2021.03.07-2031.03.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39	甘蔗君	45042626	16、21	2020.11.28-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0	GAN ZHE JUN	45037406	16、21	2020.11.28-2030.1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1		45036704	16、21	2021.01.28-2031.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2	绿四季	17738055	21	2016.10.07-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3	绿四季	17737759	8	2016.10.07-2026.10.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4		17289662	21	2016.08.28-2026.0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5	甘蔗君	57777393	16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6	甘蔗君	57767029	21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7	甘蔗君	57760065	35	2022.01.28-2032.01.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8		55809813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49		55800248	16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0		55799206	35	2021.12.07-2031.12.06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1		55573614	21	2021.12.28-2031.12.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2		51248442	16、21、35	2021.8.28-2031.8.27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3	甘蔗君	57814340	20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4	甘蔗君	57838313	28	2022.4.7-2032.4.6	众鑫股份	申请取得
55	3DBOARD迪沃斯	9852516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56	3DLSJ绿四季	9852535	27	2022.10.21-2032.10.20	众鑫股份	受让取得

上述 35-52、55、5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欧盟 01832804 9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欧盟 01832805 0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英国 UK00003 549673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英国 UK00003 549677	21	2020.10.29- 2030.10.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美国 6572971	21	2021.11.29- 2031.11.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俄罗斯 新西兰 1189472 马德里国 际商标 1613212	21	2021.7.6- 2031.7.6	众生纤维	申请取得
7	HUABAO BAGASSE	香港 30515412 9	21	2019.12.26- 2029.12.25	广西华宝	申请取得

上述 1-5 项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众生纤维。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
1	发行人	食品盒（自 热火锅）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15.8	2021.6.5	15 年
2	发行人	锁扣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346527.0	2021.6.5	15 年
3	发行人	啤酒托	外观设计	ZL202030451190.5	2020.8.10	10 年
4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 维模塑制品 专用切边冲 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1626.5	2020.4.23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纸浆模 塑杯盖产品 专用滑块结 构的压扣机 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89617.5	2020.4.7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6	发行人	一种螺旋式有机废弃物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7.8	2019.7.31	10年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环保易降解方形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9649.7	2019.7.31	10年
8	发行人	一种秸秆有机固体废弃物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4.3	2019.7.30	10年
9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生物基易降解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13645.8	2019.7.30	10年
10	发行人	一种封闭式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75.9	2019.7.29	10年
11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环保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987.1	2019.7.29	10年
12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制品生产总装的制品支撑架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20.1	2019.5.5	10年
13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纤维制品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836.2	2019.5.5	10年
14	发行人	用于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的物料成品转移收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628486.1	2019.5.5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生产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121.2	2019.5.5	10年
16	发行人	一种防渗漏的双层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92050.0	2021.6.22	10年
17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饭盒卡扣	实用新型	ZL202121244521.3	2021.6.4	10年
18	发行人	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4.2	2021.4.8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热压蒸汽的收集与	实用新型	ZL202120709975.7	2021.4.8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排放装置				
20	发行人	成型机台配套洗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290.4	2021.4.8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集中排气的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10322.0	2021.4.8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勺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1.0	2020.11.2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刀	实用新型	ZL202022492774.4	2020.11.2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环保植物纤维一次性叉	实用新型	ZL202022494101.2	2020.11.2	10年
25	发行人	打包碗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989.3	2020.10.29	10年
26	发行人	一种折叠杯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4684.X	2020.10.28	10年
27	发行人	一种植物纤维环保制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7491.6	2019.5.5	20年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14.3	2018.5.14	10年
29	发行人	一种层状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18783.5	2021.12.20	10年
30	发行人	一种定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1048.4	2021.12.7	10年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盒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030.6	2020.5.12	10年
32	发行人	一种餐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05976.1	2022.3.18	10年
33	发行人	一种匀浆板组件结构及注浆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278631.X	2022.2.11	10年
34	发行人	一种双网互转的纸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56693.X	2021.12.31	10年
35	发行人	一种采用磁吸结构的自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70744.7	2021.12.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孔切边的磁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75693.7	2021.12.30	10年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501.X	2021.12.30	10年
38	发行人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2122999282.9	2021.11.30	10年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降低包装和运输成本的纸塑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43282.9	2022.6.10	10年
40	众生纤维	一种带锁扣结构的植物纤维模塑翻盖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545211.7	2020.11.6	10年
41	众生纤维	一种易拉罐托	实用新型	ZL202022438604.8	2020.10.28	10年
42	众生纤维	杯托(折叠)	外观设计	ZL202030635491.3	2020.10.23	10年
43	众生纤维	一次性叉(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6.0	2020.9.30	10年
44	众生纤维	一次性刀(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7.5	2020.9.30	10年
45	众生纤维	一次性勺(ZX.A)	外观设计	ZL202030594549.4	2020.9.30	10年
46	众生纤维	一种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切边冲孔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22946.2	2020.6.17	10年
47	众生纤维	餐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732069.7	2019.12.26	10年
48	众生纤维	一次性饭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673488.8	2019.12.4	10年
49	众生纤维	一种洗网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4.0	2019.5.5	10年
50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固体有机废弃物的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5.5	2019.5.5	10年
51	众生纤维	一种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27.4	2019.5.5	10年
52	众生纤维	一种秸秆类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0.7	2019.5.5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53	众生纤维	一种环保易降解多功能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626963.0	2019.5.5	10年
54	众生纤维	一种耐温防渗漏植物纤维餐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50.9	2019.5.5	10年
55	众生纤维	一种利用回收植物纤维制造餐具的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7366.X	2019.5.5	10年
56	众生纤维	一种植物纤维制品的高效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08.0	2018.5.14	10年
57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制备植物纤维制品的移动限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12633.9	2018.5.14	10年
58	众生纤维	一种用于生产植物纤维制品的油缸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3803.5	2018.5.14	10年
59	众生纤维	有机质固体废物资源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03.4	2017.1.6	10年
60	众生纤维	利用甘蔗渣麦秸秆制造快餐盒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6.1	2017.1.6	10年
61	众生纤维	有机质废弃物打磨化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19.5	2017.1.6	10年
62	众生纤维	高效自动化快餐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20.8	2017.1.6	10年
63	众生纤维	甘蔗渣超细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5692.6	2017.1.6	10年
64	众生纤维	一种全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62917.4	2016.8.29	10年
65	广西华宝	一种带有弹簧爪的纸浆模塑杯盖产品专用压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4305.4	2020.4.21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
66	广西华宝	一种固体有机废弃物破碎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05.7	2020.4.20	10年
67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的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433.9	2020.4.20	10年
68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固体废弃物高效资源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1956.X	2020.4.16	10年
69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快餐盒自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149.X	2020.4.16	10年
70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快餐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8.3	2020.4.15	10年
71	广西华宝	一种环保可降解折叠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51819.8	2020.4.15	10年
72	广西华宝	一种易撕储藏式环保纸塑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530211.7	2020.4.13	10年
73	广西华宝	一种有机质废弃物超细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70.6	2020.4.8	10年
74	广西华宝	一种植物纤维模塑制品的切边冲孔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00432.X	2020.4.8	10年
75	广西华宝	餐盒(四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695.7	2020.4.8	10年
76	广西华宝	餐盒(三格四方分体)	外观设计	ZL202030133724.X	2020.4.8	10年
77	广西华宝	一种可降解的防漏快餐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544.X	2016.4.21	10年
78	广西华宝	一种模具下模的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422.9	2016.4.20	10年
79	广西华宝	一种纸浆模制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35894.4	2016.4.20	10年
80	广西华宝	一种吸浆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369.1	2016.4.20	10年
81	广西华宝	一种气动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437.4	2016.4.20	10年

4、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30667	01669050	众鑫叶	2016.6.12	2016.8.18	2022.7.4
2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0	01679501	甘蔗君	2013.4.17	2013.4.17	2022.7.15
3	众鑫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141721	01679502	快乐海洋	/	/	2022.7.15
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6	00100946	3D板(凯文)	2012.12.12	/	2013.8.14
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1	00100951	3D板(布拉德)	2012.12.12	/	2013.8.14
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1	00100941	3D板(菊花)	2012.12.12	/	2013.8.14
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7	00100947	3D板(马库斯)	2012.12.12	/	2013.8.14
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37	00018237	3D板(鱼)	2012.12.12	/	2013.8.14
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0	00100950	3D板(五环)	2012.12.12	/	2013.8.14
1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2	00100952	3D板(牡丹)	2012.12.12	/	2013.8.14
1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9	00100949	3D板(同心圆)	2012.12.12	/	2013.8.14
1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0	00100940	3D板(四叶草)	2012.12.12	/	2013.8.14
1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40	00018240	3D板(帆)	2012.12.12	/	2013.8.14
1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38	00018238	3D板(钻石)	2012.12.12	/	2013.8.14
1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41	00018241	3D板(风车)	2012.12.12	/	2013.8.14

1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2	00100942	3D板(松海)	2012.12.12	/	2013.8.14
1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36	00018236	3D板(编织)	2012.12.12	/	2013.8.14
18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8	00100948	3D板(弗瑞德)	2012.12.12	/	2013.8.14
19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7211	00017211	3D板(菱钻)	2012.12.12	/	2013.8.14
20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39	00018239	3D板(叠)	2012.12.12	/	2013.8.14
21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38	00100938	3D板(大洋浪)	2012.12.12	/	2013.8.14
22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8242	00018242	3D板(魔方)	2012.12.12	/	2013.8.14
23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4	00100944	3D板(海顿)	2012.12.12	/	2013.8.14
24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3	00100943	3D板(满天星)	2012.12.12	/	2013.8.14
25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017210	00017210	3D板(林)	2012.12.12	/	2013.8.14
26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53	00100953	3D板(方木)	2012.12.12	/	2013.8.14
27	众生纤维	国作登字—2013-F-00100945	00100945	3D板(沙丘)	2012.12.12	/	2013.8.14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内域名和 2 项境外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www.zhongxinpackin g.cn	众鑫股份	2022.4.19	原始取得
www.zhongxinpackin g.com	众鑫股份	2021.7.7	原始取得
www.fiber- product.com	众生纤维	2012.12.26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域名的服务器设置于境外。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海南甘浙君持股 100%
2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杭州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兰溪市众鑫寰宇包装有限公司	100%
5	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兰溪寰宇持股 100%
6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
7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通过众生纤维持股 100%
8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众鑫智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鑫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7CNB7G15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 1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1-02
营业期限	2021-1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甘浙君持股 100%

2、崇左众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崇左众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7AQ5EM33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上金乡新旺园区（09-07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8-24
营业期限	2021-08-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3、杭州甘浙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甘浙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KTW35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环大厦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4、兰溪寰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兰溪寰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K1LEQ3W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 1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5、来宾寰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来宾寰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EYJ9E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 B1-3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通过兰溪寰宇持股 100%

6、众生纤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生纤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059559239D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文溪街 269 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6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纸浆模塑环保设备、节能机械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7、广西华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西华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LAUCD43
住所	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通过众生纤维持股 100%

8、来宾众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来宾众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A7GAHM4M
住所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9、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BUA13G1J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乡贵港市高新区粤桂园港城三路与广业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
法定代表人	宋清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7-18
营业期限	2022-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10、海南甘浙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南甘浙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4EQ2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苍东村椰海港昌物流中心 2 号楼外场 213A、215A 档口
法定代表人	滕步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

	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众鑫股份持股 100%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担保债权范围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1	抵押合同（编号 2022 年来宾抵字第 020 号）	编号 2022 年来宾信字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权	广西华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6605、0016606、0016607、0016608、0035804、0035805 号不动产 [注]
2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2022 年来宾小微最高额抵字第 079 号）	编号 2022 年来宾小微最高额委保字第 079 号《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下的债权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生产设备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2 0071112）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2 0071144）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2 0055223）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注：上述房产证均系“桂（2017）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项下不动产，故，“桂（2017）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0 号”土地使用权亦办理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华宝、众鑫智造尚有2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坐落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规划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1	众鑫智造厂房	上华街道仁和路9号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014号	26,468.92	出让	工业用地	自建、改建

上述厂房系众鑫智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建筑物，为工业用途房地产，建筑物总面积 26,468.92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物面积 21,607.39 平方米，无证建筑物面积 4,861.53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众鑫智造自有土地上，用作模具、设备生产加工。

根据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产证办理完毕前，公司可依据与政府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建筑物。同时，部分房产因原业主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而无不动产权证，高新区将协调相关部门不对这些房屋进行拆除，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将根据发展进度对此进行改建（扩建），政府相关部门将给与必要的帮助与配合。有权证部分不动产在转让后不存在过户障碍。

(八)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地块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1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440
2	2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330
3	3期锅炉棚	永昌街道社峰村	锅炉、燃料临时堆放	800

上述建筑物系发行人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570m²，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兰溪市人民政府永昌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锅炉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作出行政处罚，可依现状使用。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步彬出具了《关于瑕疵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相应现金分红金额由公司单独计提扣除用于执行上述承诺，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在此期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搭建的构筑物虽未办理产证，但其占公司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系建于公司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此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对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作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8403)	4,000 万元	2022.9.23- 2025.9.22	331006202 2007114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27644)	3,000 万元	2022.9.22- 2022.9.21	331006202 2007114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900LK22BH9D53)	300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07900BY22BG0M0J 、 07900BY22BG0N99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众鑫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900LK22BH9D57)	334万欧元	2022.3.28-2023.3.24	07900BY22BG0M0J 、 07900BY22BG0N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众生纤维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67139)	1,290万元	2022.7.14-2023.7.13	3310062022005522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53986)	1,000万元	2022.6.20-2023.6.19	331005202200035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82433)	2,590万元	2022.8.12-2023.8.11	3310062022007111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广西华宝	e信保理合同 (331002022000141609)	3,000万元	2022.5.19-2023.5.18	33100520220003552
9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7502223206496)	1,000万元	2022.9.21-2023.9.19	217504221649343、 21750422164936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来宾信字 020 号）	1,000 万元	2022.9.29-2023.3.27	2022 年高保字 004-1 号、2022 年高保字 004-2 号、2022 年来宾抵字第 020 号

（二）银行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抵押期限
1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 361)	1,000	2022.9.20-2023.9.19
2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保证担保合同 (217504221649 343)	1,000	2022.9.20-2023.9.1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47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 55223)	3,423	2022.6.28-2025.6.2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 71112)	4,038	2022.8.11-2025.8.1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浙 (2022) 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 71144)	12,106	2022.8.11-2025.8.1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滕步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 G0M0J)	5,000	2022.1.17- 2025.1.17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季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900BY22B G0N99)	5,000	2022.1.17- 2025.1.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桂(2019) 来宾市不动 产权第 0016605、 0016606、 0016607、 0016608、 0035804、 0035805号 房屋建筑物	抵押合同(2022 年来宾抵字第 020号)	1,000	2022.9.27- 2023.3.27
9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生 产设备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抵字第 79号)	1,000	2022.9.8- 2023.9.8
10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广西华宝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 079-01号)	1,000	2022.9.8- 2023.9.8
11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来宾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2年来小微最高额保字第 079-02号)	1,000	2022.9.8- 2023.9.8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滕步彬、季 文虎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100 18047)	7,000	2021.5.6- 2023.5.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	发行人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3552)	5,400	2022.1.20-2024.1.19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众生纤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1号)	1,000	2022.3.21-2023.3.2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华宝	滕步彬、鲍小云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高保字004-2号)	1,000	2022.3.21-2023.3.20

(三) 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银行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协议类别	合同编号	金额	截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e 账通业务合作协议	jnh20220505001	9,000.00	2024.5.4

注：该协议的授信金额包含在编号为 33100620220055223、33100620220071112 和 33100620220071144 的抵押协议的抵押额度内。

(四)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方	类型	结算方式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2	发行人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3	发行人	宁波市嘉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4	广西华宝	来宾市兴宾区华清木材加工厂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燃料	2022.1.1

5	发行人	山东聊威纸业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 中产生的具体采 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1.1
6	发行人	杭州安杉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 中产生的具体采 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7	发行人	上海先拓精 细化工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 中产生的具体采 购订单为准	助剂	2022.1.1
8	发行人	龙州南华纸 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履行合同过程 中产生的具体采 购订单为准	纸浆	2022.6.1

(五)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1	AmerCare Royal	AmerCareRoyal, LLC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The Ocala Group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19.1.1
2	World Centric	World Centric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3	Huhtamaki	Huhtamaki B.V.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Huhtamaki,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5.3
4	Eco- products	Vegware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Eco-Product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5	Sabert	Sabert Corporation E urope S.A.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19.4.22
		Sabert Asia Holdings Ltd.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6	Clark Associates	Clark Associates, Inc.	具体以销售订单 为准	餐饮具	2022.1.1

(六)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1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金华龙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7
2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建德市环城建材有限公司	众鑫股份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工程施工	约定混凝土采购量为20,000m ³ ，具体单价根据同期金华市市场价确定。	2020.11.10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模塑一车间、模塑二车间	5,211.94	2022.4.1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市鸿程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制浆一车间、燃料堆场	1,884.52	2022.8.16

（七）保荐承销协议

2022年9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所述的内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经六和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 共有四起重大资产收购, 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众生纤维股权

(1) 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20 日, 众鑫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79.28 万元, 由滕步彬增资 907.43 万元, 由季文虎增资 871.85 万元, 滕步彬、季文虎以股权出资; 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31 日, 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滕步彬、季文虎以其持有的众生纤维 100% 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增资众鑫有限, 同意股东滕步彬、季文虎将其拥有众生纤维 100% 股权转让给众鑫有限;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6,348,224.20 元。

(2) 审计、评估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 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中健审字(2021)007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众生纤维总资产为 145,464,628.98 元, 净资产为 92,880,667.25 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 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4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众生纤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6,348,224.20 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 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众鑫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3,615,282.15 元。

(3) 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滕步彬、季文虎和众鑫有限签署《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滕步彬、季文虎关于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滕步彬、季文虎以其持有的众生纤维 100% 股权增资至众鑫有限。

(4) 工商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众生纤维股东变更事宜。2021 年 8 月 4 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众鑫有限增资事宜。

2、众生纤维收购广西华宝 42% 股权

(1) 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3 日，广西华宝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红算盘（原名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19.5% 股权计出资额 936 万元，以 9,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意杨建勋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10% 股权计出资额 480 万元，以 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意陈劲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5% 股权计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意程明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3% 股权计出资额 144 万元，以 1,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2.5% 股权计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同意宋清福将其持有的广西华宝 2% 股权计出资额 96 万元，以 1,0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纤维。上述转让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众生纤维与红算盘、张春生、杨建勋、陈劲、程明、宋清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算盘、张春生、杨建勋、陈劲、程明、宋清福同意将其持有广西华宝合计 42% 的股权转让给众生纤维。经各方协商确认，广西华宝按照估值 5.08 亿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1,33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红算盘 (原名长沙红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	9,906.00
2	杨建勋	10.00	5,080.00
3	陈劲	5.00	2,540.00
4	程明	3.00	1,524.00
5	张春生	2.50	1,270.00
6	宋清福	2.00	1,016.00
合计		42.00	21,336.00

（3）工商变更情况

2021年8月24日，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生纤维已向红算盘、张春生、杨建勋、陈劲、程明、宋清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的业务和资产

（1）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5日，众生纤维召开股东会，同意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的机械模具制作等业务和相关资产，以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同意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

（2）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5日，众生纤维与绿四季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众生纤维收购绿四季部分设备，并承接相关人员和业务，约定以绿四季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10,740元（含税）。

（3）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交接单，上述绿四季设备已移交至众生纤维，上述转让款项众生纤维已全部付清。2021年12月16日，绿四季完成注销手续。

4、收购海南甘浙君少数股东股权

（1）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1日，海南甘浙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鹏博盛将持有海南甘浙君的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与海南甘浙君少数股东鹏博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鹏博盛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海南甘浙君4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对价为200万元。

（3）工商变更情况

2022年5月16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鹏博盛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出售蓝顶包装股权

(1) 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2日，蓝顶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蓝顶包装6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20万元）全部转让给持有蓝顶包装股东上海华通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红所控制的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按照蓝顶包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60%的股权作价113,681.99元。

(3) 工商变更情况

2022年8月3日，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 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蓝笙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 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九起重大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1	海南甘浙君	2020.11.18
2	兰溪寰宇	2020.12.1
3	蓝顶包装	2021.1.25
4	来宾寰宇	2021.4.27
5	崇左众鑫	2021.8.24
6	杭州甘浙君	2021.9.26
7	众鑫智造	2021.11.2
8	来宾众鑫	2022.2.14
9	广西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7.18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

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存在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报告期内的修改

1、众鑫有限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1年7月9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2	2021年7月20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
3	2021年8月10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4	2021年8月18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
5	2021年8月25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2、众鑫股份章程修订情况：

(1)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订条款为：第五条、第十七条。

(2)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地址，修订条款为：第四条。

(3)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董事人数，修订条款为：第七十二条。

(4)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订条款为：第五条、第十七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5、各业务部门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上述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滕步彬	董事长	2021.12.20-2024.12.19
2	季文虎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3	程明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4	滕步相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5	宋锐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6	潘欢欢	董事	2021.12.20-2024.12.19
7	宋德亮	独立董事	2022.2.18-2024.12.19
8	佘砚	独立董事	2022.2.18-2024.12.19
9	黄沛	独立董事	2022.2.18-2024.12.19

2、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	2021.12.20-2024.12.19
2	胡旭翠	监事	2021.12.20-2024.12.19
3	姬中山	职工监事	2022.2.25-2024.12.19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与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滕步彬	总经理	2021.12.20-2024.12.19
2	季文虎	副总经理	2022.1.28-2024.12.19
3	宋锐	副总经理	2022.1.28-2024.12.19
4	程明	董事会秘书	2021.12.20-2024.12.19
5	朱建	财务总监	2021.12.20-2024.12.19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众鑫有限执行董事 1 名，为滕步彬。

时间	变动原因	董事及其产生
2021.12.20	股份公司成立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滕步彬、季文虎、程明、滕步相、宋锐、潘欢欢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滕步彬为董事长。
2022.2.18	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德亮、余砚、黄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众鑫有限监事为季文虎。

时间	变动原因	监事及其产生
2021.12.20	股份公司成立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清福、胡旭翠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燕燕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宋清福为监事会主席。
2022.2.25	时任监事张燕燕辞职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姬中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众鑫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滕步彬，职务为总经理。

时间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产生
2021.12.20	股份公司成立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滕步彬为总经理，程明为董事会秘书，朱建为财务总监。
2022.1.28	聘任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季文虎、宋锐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宋德亮、余砚、黄沛。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9%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众生纤维	15%	15%	15%	15%
广西华宝	9%	9%	9%	9%
海南甘浙君	20%	20%	20%	/
兰溪寰宇	25%	20%	20%	/

蓝顶包装 ^{注1}	20%	20%	/	/
来宾寰宇	20%	20%	/	/
崇左众鑫	25%	20%	/	/
杭州甘浙君	20%	20%	/	/
众鑫智造	25%	20%	/	/
来宾众鑫	20%	/	/	/
广西甘浙君	20%	/	/	/

注 1：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出售所持蓝顶包装公司全部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蓝顶包装公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众生纤维税收优惠

众生纤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众生纤维于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广西华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年第 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

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11号）有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5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5年、减半征收5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有关规定，从2004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执行。综上，广西华宝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按9%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甘浙君、蓝顶包装、来宾寰宇、杭州甘浙君、众鑫智造、来宾众鑫、广西甘浙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从设立日期起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1、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财政奖励款	129,3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3	发行人	2016年完成外资奖励金	169,400.00	兰溪市永昌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
4	发行人	社保返还	526,999.12	——
5	众生纤维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150,000.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研发费用奖励的通知》（磐科〔2018〕24号）
6	众生纤维	社保返还	212,079.68	——
7	众生纤维	2018年度对口协作专项补助	380,000.00	《关于2019年度山海协作重点支持项目的公示》

8	众生纤维	2018年工业企业奖励	650,000.00	《关于2018年度对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金磐党委（2019）16号）
---	------	-------------	------------	---

2、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兰溪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励	1,277,800.00	兰溪市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2	发行人	2019年度研发经费奖励	398,900.00	《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资助申报的通知》（兰科局〔2020〕2号）
3	发行人	外贸补助款	643,0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4	发行人	电力消费券补助款	193,464.00	《关于派发工业企业“电力消费券”的指令（6号）》
5	发行人	外贸企业、商贸企业渡疫情难关补助	77,0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证明》
6	发行人	2018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励	50,000.00	《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创建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兰委〔2013〕17号）
7	发行人	优秀成长型企业奖励	50,000.00	《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创建工业强市的若干意见》（兰委〔2013〕17号）
8	发行人	亩均税收20强奖励	50,0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兰政发〔2020〕35号）
9	发行人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涉企财政奖励	50,0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兰政发〔2019〕1号）
10	众生纤维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1,178,550.00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磐政（2019）88号）
11	众生纤维	社保返还	198,550.00	——
12	广西华宝	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13	广西华宝	社保返还	60,444.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14	广西华宝	2019年稳四季度工业企业稳增长目标奖励资金	200,0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15	广西华宝	市直企业2018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112,700.00	来宾市商务局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证明》
16	广西华宝	2020年上半年企业稳生产促发展目标奖励	150,000.00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扶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来政电〔2020〕4号)
17	广西华宝	市本级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30,369.94	来宾市就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关于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获得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的证明》
18	广西华宝	2019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补助	284,8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3、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外贸企业、商贸企业渡疫情难关补助	113,0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证明》
2	发行人	2020年度外贸补助	560,0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
3	发行人	亩均税收20强企业奖励	50,000.00	《关于印发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兰政发〔2019〕25号)
4	发行人	科技奖补助	720,0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21〕21号)
5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74,700.00	《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兰政发〔2019〕1号)
6	众生纤维	财政奖励	1,167,100.00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磐政〔2019〕88号)
7	众生纤维	2020年以工代训补贴	75,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金人社发〔2020〕77号)
8	众生纤维	年产2亿只一次性可降解纸餐具制品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助	59,570.00	《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磐政〔2019〕88号)

9	广西华宝	基本电费财政补贴	51,347.3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用电成本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0〕42号）
10	广西华宝	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	220,595.00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扶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来政电〔2020〕4号）
11	广西华宝	2020年以工代训补贴	5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29号）
12	广西华宝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109,148.10	来宾市就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关于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获得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的证明》
13	广西华宝	来宾市2019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及2020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贡献奖	50,000.00	《关于申请拨付来宾市2019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及2020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贡献奖的请示》（来工经报〔2021〕51号）
14	广西华宝	2020年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219,536.00	《关于转拨2021年出口信用风险管理项目资金的函》
15	广西华宝	2018年民营企业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58,846.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8〕6号）

4、2022年1-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众鑫股份	省级技改补助	138,122.45	《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兰溪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兰经信〔2020〕9号）
2	众鑫股份	物流业专项奖金	65,800.00	《关于兰溪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兰政办发〔2021〕9号）
3	众鑫股份	2021年度奖励	100,000.00	《关于2021年度工业经济有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具体名单的抄告单》（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22〕4号）
4	众鑫股份	亩税20强奖金	50,000.00	《关于印发兰溪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1年修订的通知》（兰政办发〔2021〕21号）

5	众鑫股份	优秀成长型中小企业奖金	50,000.00	《关于2021年度工业经济有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具体名单的抄告单》（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22〕4号）
6	众鑫股份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兰政发〔2019〕1号）
7	众鑫股份	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补兑现	180,0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21〕21号）
8	众鑫股份	一季度稳外贸补助	875,900.00	兰溪市商务局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证明》
9	众鑫股份	2022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72,500.00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兰制高办〔2022〕1号）
10	众鑫股份	一季度稳增长奖励	13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兰制高办〔2022〕1号）
11	众鑫股份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7,00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2	众鑫股份	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生产线机器换人升级改造项目	53,000.00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度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兰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方案的公示》
14	众生纤维	企业奖励	356,800.00	《磐安县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磐政〔2022〕47号）
16	众生纤维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预兑付奖励资金	200,000.00	《磐安县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磐政〔2022〕47号）
17	众生纤维	2022年二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	60,000.00	《关于2022年战疫情抢发展二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和重点技改项目奖励的公示》
18	众生纤维	金华市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稳岗第四批	60,036.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19	广西华宝	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225,000.00	《来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来政发〔2021〕8号）
20	广西华宝	2022年6月单单位稳岗补贴	207,632.88	来宾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证明》
21	广西华宝	2020年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186,1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22	广西华宝	帮扶车间就业奖补	102,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23	广西华宝	2022年一季度竣工奖	300,000.00	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关于拨付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的证明》
24	广西华宝	2022年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	869,000.00	《来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来财工交〔2022〕80号）
25	兰溪寰宇	2022年第一批留工培训补助款	132,500.00	《关于组织开展兰溪市招工奖励补助申领活动的通知》（兰人社〔2021〕56号）

（四）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处理方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	制浆用水、除尘废水、冲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排放

污染物	主要来源	处理方式
废气	锅炉废气	经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锅炉炉灰	锅炉灰分收集后回收做钾肥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处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工艺设备及空压机、各类风机、各类泵等	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

(3) 是否涉及“双高”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621号），“……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6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20）第9问，“六大高耗能产业包括哪些？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前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年新增6亿只可降解植纤环保餐具项目	2019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19〕54号）
2		年产12亿只可降解餐具	2021年9月3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3〕2号）
3	广西华宝	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2018年4月17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8〕17号）
4		年产1.5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19年8月8日，来宾市环保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19〕42号）
5		新增年产3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1〕262号）
6	崇左众鑫	崇左众鑫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一期）	2022年9月9日，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龙环审〔2022〕6号）
7	来宾众鑫	来宾众鑫年产10万吨	2022年9月6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

		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一期）	受理书（来环审〔2022〕143号）
8	众鑫智造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022年6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金环备兰〔2022〕12号）
9	来宾寰宇	年产1.5万吨可降解环保包装袋项目	2022年6月23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来环审〔2022〕97号）

3、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西华宝、众鑫智造报告期内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众生纤维、来宾寰宇报告期内持有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GB2018B0125	兰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8-1-10至2022-12-31
2		91330781MA28D9BJ99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12至2026-11-11
3	广西华宝	91451300MA5LAUCD43001P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8-9-10至2021-9-9
4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1-9-10至2026-9-9
5	众鑫智造	91330781MA7CNB7G15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6至2028-1-16
6	众生纤维	91330727059559239D001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4-29至2025-11-17〔注1〕
7	来宾寰宇	91451302MA5QEYJ9E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08-31至2027-08-30〔注2〕

注 1：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并结合众生纤维所处行业及公司定位，从 2020 年开始需要办理排污登记。根据后续相关规定，众生纤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局认为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众生纤维也未因类似情形受到过处罚。

注 2：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来宾寰宇 2021 年 7 月起开始设备调试等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办理排污登记，该局认为该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对来宾寰宇进行处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崇左众鑫、来宾众鑫因尚未投产，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环境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5、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相关体系认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业务”相关内容。

2、政府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3,046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类别	应缴人数 ^{注1}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养老保险	2,658	2,513	94.54%
医疗保险	2,658	2,475	93.12%
失业保险	2,658	2,465	92.74%
生育保险	2,658	2,475	93.12%
工伤保险	2,658	2,561	96.35%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人数

发行人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缴人数包括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发行人有 323 名退休返聘员工，有 100 名当月入职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应缴人数 ^{注1}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注2}
2,658	2,206	82.99%

注 1：应缴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

注 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时间较晚、当月离职人员，或因已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原因而不愿意缴纳。

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劳务派遣用工数 (人)	占其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	劳务派遣岗位
2019年12月31日	259	20.36	包装、搬运等辅助性、替代性岗位
2020年12月31日	15	0.09	
2021年12月31日	0	0	
2022年9月30日	0	0	

报告期初，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较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为此，在保证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为了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采取派遣员工转正、

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减少直至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因违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而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举报投诉。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我局未对公司因违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而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举报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1、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68,188.40
3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40,46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15,175.8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3,826.45	153,826.45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2109-451423-04-01-583649
2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2206-451309-04-01-55276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4-330781-04-01-428501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龙环审〔2022〕6号
2	年产10万吨甘蔗渣环保餐具扩建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来环审〔2022〕14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金环备兰〔2022〕12号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上述募投项目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众鑫智造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014号	上华街道里宅村	工业	34,387.00	2072.6.5
崇左众鑫	桂(2021)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11866号	龙州县上金乡新旺园区(09-07号地块)	工业	66,570.48	2071.11.29
	桂(2022)龙州县不动产权第0040857号	龙州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园新旺园区09-08号地块	工业	81,820.25	2072.8.1

来宾众鑫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4566号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79,776.74	2072.4.25
------	-------------------------	-------------------------	----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顺应国家政策导向，以“两山理论”和“双碳政策”为指导，公司致力于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环境友好型企业；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秉持“全心全意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理念，专注于高品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的研发、创新和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公司以“为全球用户提供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环保包装解决方案”为愿景，力争成为全球知名低碳环保包装企业。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扩大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区域。公司将打造覆盖全球的高素质营销团队，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巩固在核心客户中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与中小客户合作水平，搭建线上销售网络，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整合研发资源，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设立创新研发平台，搭建与上下游厂商、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生物降解制品产品线。资金利用方面，公司将适时借助资本市场搭建投融资平台，实现多渠道融资，集中资金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效应，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

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报告期内，众生纤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5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了“金南消行罚决字[2022]第 02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众生纤维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的规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众生纤维给予罚款 1.5 万元的处罚。

就上述处罚事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众生纤维已经对相关隐患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众生纤维因占用防火间距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众生纤维已经对相关隐患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不再占用防火间距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此外，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发生于金华市文溪街 318 号，目前众生纤维已搬迁，上述租赁的生产场地已不再使用。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徐佳雯

傅康

2023年3月2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4年3月27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六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八章	通知	4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一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环保”）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9BJ99。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自主申报）。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全体奋斗者两个文明的共同富裕，为人类绿色低碳生活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在国内国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批准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相关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由众鑫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众鑫环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54,636,006.19 元，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 654,636,006.19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合计为 7,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的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滕步彬	1,805.0510	24.0673	净资产折股
季文虎	2,096.5810	27.9544	净资产折股
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24	7.6934	净资产折股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6350	20.2885	净资产折股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5467	7.4606	净资产折股

金华新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御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金华阅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698	0.8476	净资产折股
孙爱军	110.6644	1.4755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0	0.1844	净资产折股
严光跃	69.1652	0.9222	净资产折股
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53	3.0211	净资产折股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983	1.1066	净资产折股
杭州众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984	0.9960	净资产折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22	0.7378	净资产折股
黄跃峰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杭州志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王硕	27.6661	0.3689	净资产折股
金华天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3	0.25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众鑫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情况业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交于公司统一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约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照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股东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还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二)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三) 《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 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依照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 (三) 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职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固定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每年的现金分红在该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

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官方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有效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附件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924号

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李景忠

共印 15 份

